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服务报告2010年第1期

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

China Payment System Development Report

2009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海清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 2009 (Zhongguo Zhifu Tixi Fazhan Baogao. 2009)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 5

ISBN 978 - 7 - 5049 - 5484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支付方式—研究报告—中国—2009 IV. ①F83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870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银博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 × 285 毫米

印张 10.75

字数 177 千

版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3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484 - 8/F. 504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09)》

编写组

组 长：欧阳卫民

副组长：王关荣

统 稿：谭静蕙 谢群松

编写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亚华	王雅娟	尤进伦	石 莹	叶学锋
白伟群	齐 林	吴方伟	张莉英	张 晔
张 伟	严 芳	陈加赞	陈光新	周自立
周金黄	周 燕	姜 莉	姚文军	顾贝贝
徐轶涛	黄 萍	梁 恒	虞月君	樊爽文
潘 松				

执 笔：谭静蕙 谢群松 杨弋帆 高阳宗 王 欣

邓志坚 王坤龙 尹文诚

编写说明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从容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在世界率先实现经济回升向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此基础上，我国支付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有力地支持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2010年将是我国继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一年，也是继续推进我国支付体系科学发展的重要一年，支付体系现代化建设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09）》（以下简称《报告》）力求全面反映这一时期我国支付体系建设的最新进展，深入分析支付体系的运行情况，并对支付体系的今后发展进行展望。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一直倡导“大支付”的理念，即支付体系不仅包括中央银行的跨行支付，而且包括银行机构行内支付、外币支付、跨境支付、证券结算等所有与支付结算相关的机制安排。特别是经过此次国际金融危机，人们更加深刻地意识到安全、高效的国家支付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为此，《报告》的内容贯彻了“大支付”的理念，全面反映了我国支付结算领域的发展和改革情况。在文体结构上，《报告》基本承袭了上年报告的结构，保持了连续性和可比性。同时，根据读者的建议，今年的《报告》做了如下必要的改进和完善：一是增加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和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等专栏，以集中反映我国支付结算领域的最新进展；二是增加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东亚及太平洋地区行长会议（EMEAP）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关注的若干重大课题，以引导支付结算领域的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三是在附录中增加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以便于读者快速查阅反映我国支付体系整体情况的数据；四是对一些重要的术语、概念和数据来源进行注解，以便于读者更为准确地理解《报告》的相关内容。

《报告》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我国支付体系建设成就，简要介绍了我国

在法规制度建设、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非现金支付工具推广、农村支付环境改善、支付体系监管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的主要进展。第二部分从支付服务组织、银行结算账户、非现金支付工具、支付系统、证券结算系统等方面，详细分析了2009年我国支付体系的运行状况，力求揭示我国支付体系运行的主要特征及趋势。第三部分为我国支付体系发展展望，从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建设、非现金支付工具推广、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加强支付体系监督、促进国际交流合作以及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等方面对今后发展进行了展望。第四部分为专题分析，安排了“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入中央对手的探讨”和“支付结算系统的相互依赖性及其政策含义”两个专题研究报告。第五部分为附录，包括2009年度我国支付体系发展大事记、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和主要业务数据报表。此外，《报告》还穿插了5个专栏，以对支付结算领域中的部分最新进展和相关背景进行详细的介绍。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在组织《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行内有关司局和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的大力支持，中国金融出版社为《报告》的出版做了大量的编排工作。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等单位为《报告》提供了相关素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根据《报告》编写的总体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对有关单位提供的原始素材进行了必要的删减、补充和整合。由于水平所限，《报告》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欢迎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 欧阳卫民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9年支付体系发展成就

一、法规制度继续完善	3
二、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	4
三、非现金支付工具应用广泛	5
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深入开展	8
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正式启动	10
六、支付体系监管取得新进展	12
七、支付结算国际合作不断深入	17

第二部分 2009年支付体系运行分析

一、支付服务组织	23
(一) 中国人民银行	23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	23
(三) 支付清算组织	23
(四) 证券结算机构	25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25
三、非现金支付工具	27
(一) 票据	28
(二) 银行卡	30
(三) 汇兑等支付方式	33
(四) 电子支付	33

四、支付系统.....	34
(一)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	34
(二)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42
(三) 同城票据交换系统.....	43
(四)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43
(五) 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	45
(六)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	47
(七)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48
(八)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50
五、证券结算系统	54
(一) 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	54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58

第三部分 支付体系发展展望

一、完善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63
二、深化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和管理	64
三、继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65
四、全力做好世博支付环境建设工作	66
五、加强支付体系监管	66
六、加强发展规划和调查研究工作	67
七、深化支付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68

第四部分 专题分析

专题 1: 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入中央对手的探讨	71
一、引入中央对手的最新进展.....	71
二、引入中央对手的潜在利益.....	73
三、引入中央对手存在的主要困难	74
四、我国引入中央对手的探讨.....	76

专题 2: 支付结算系统的相互依赖性及其政策含义	77
一、相互依赖性的形式	77
二、相互依赖性对国家支付结算体系的影响	78
三、相互依赖性对风险管理的新挑战	80
四、我国系统相互依赖性现状	80
五、相关建议	82

第五部分 附录

附录 1: 2009 年支付体系发展大事记	87
附录 2: 2009 年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	91
附录 3: 2009 年主要业务数据报表	93
1. 支付工具类报表	93
2. 支付清算系统类报表	98
3. 银行结算账户类报表	132
4. 证券结算类报表	152
5. 支付业务报表主要指标释义	157

专栏

专栏 1 中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6
专栏 2 跨境清算模式	10
专栏 3 打击银行卡犯罪联合整治工作	13
专栏 4 FSAP 支付结算体系评估	16
专栏 5 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 (CPSS)	18

图

图 1 2009 年年末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分布示意图	26
图 2 2009 年年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布示意图	26

图3 M_0 增幅与 M_0 占GDP比重趋势图	27
图4 2009年主要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笔数占比图	28
图5 2009年主要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金额占比图	28
图6 2009年票据业务笔数占比图	29
图7 2009年票据业务金额占比图	29
图8 2009年各类票据业务笔数同比变化率	30
图9 2009年各类票据业务金额同比变化率	30
图10 2002—2009年我国银行卡累计发卡量及增长率	31
图11 2002—2009年银行卡消费交易笔数和增长率	32
图12 2000—2009年银行卡消费交易金额和增长率	33
图13 2009年各系统业务笔数分布图	35
图14 2009年各系统业务金额分布图	35
图15 大额支付系统交易金额同比增长趋势图	36
图16 2008年、2009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7
图17 2009年东、中、西部地区支付交易量增长率比较	38
图18 2008年、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9
图19 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地区间业务笔数分布图	40
图20 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地区间业务金额分布图	41
图21 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笔数分布图	41
图22 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金额分布图	41
图23 2008年、2009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变化趋势图	42
图24 2009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笔数分布图	44
图25 2009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金额分布图	44
图26 2001—2009年银行卡跨行业务总量图	46
图27 中国银联国际受理网络拓展情况	47
图28 城商行汇票处理系统历年银行汇票签发统计	48
图29 城商行汇票处理系统历年银行汇票兑付统计	48
图30 2009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各项业务占比图	49
图31 2006—2009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及业务金额增长趋势图	49
图32 2009年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化趋势图(按月份)	51

图 33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趋势图 (按季度)	51
图 34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业务笔数占比图	52
图 35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业务金额占比图	52
图 36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地区间美元币种业务笔数占比图	53
图 37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地区间美元币种业务金额占比图	53
图 38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美元各种类业务笔数占比图	54
图 39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美元各种类业务金额占比图	54
图 40	2008 年、2009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托管量比较	55
图 41	2008 年、2009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各机构债券持有量比较	56
图 42	2009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金额月度走势	57
图 43	2004—2009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 DVP 结算金额与全年结算总金额对比图	57
图 44	2009 年新增 A 股账户数	58
图 45	2009 年年末存管证券面值构成	59
图 46	2009 年年末存管证券市值构成	60
图 47	中央对手的合约形式	72
图 48	相互依赖性的三种表现形式	78
图 49	中国支付清算网络体系总体架构图	81

表

正文表格

表 1	2002 年以来联网商户、联网 POS、ATM 增长情况	31
表 2	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35
表 3	2009 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间占比统计表	37
表 4	2009 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增长率排序表 (前十名)	38
表 5	小额支付交易业务类型结构表 (2007—2009 年)	40
表 6	2006—2009 年小额支付系统网银支付交易量	42
表 7	2009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占比变动表	44
表 8	2009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金额占比变动表	45
表 9	2009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变动表	45

表 10 我国利率衍生品交易情况	76
------------------------	----

附录表格

附表 1 支付工具结构情况年报表	93
附表 2 银行卡业务情况年报表	94
附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统计表	98
附表 4 大额支付系统行别间资金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100
附表 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106
附表 6 同城票据清算业务情况年报表	120
附表 7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支付业务情况年报表	122
附表 8 银行卡跨行交易情况年报表	124
附表 9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统计年报表	126
附表 10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美元币种业务量年报表 (按省辖)	128
附表 11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港元币种业务量年报表 (按省辖)	129
附表 12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欧元币种业务量年报表 (按省辖)	131
附表 13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年报表 (按行别)	132
附表 14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年报表 (按注册资金规模)	134
附表 15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年报表 (按行业归属)	136
附表 16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年报表 (按存款人类别)	146
附表 17 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清算业务年报表	152
附表 18 2008—2009 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概况一览表	154
附表 19 2008—2009 年中国结算账户业务一览表	154
附表 20 2008—2009 年中国结算证券登记存管一览表	155
附表 21 2008—2009 年中国结算业务一览表	156

第一部分

2009 年支付体系发展成就

- 法规制度继续完善
- 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
- 非现金支付工具应用广泛
-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深入开展
-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正式启动
- 支付体系监管取得新进展
- 支付结算国际合作不断深入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从容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在世界率先实现经济回升向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此基础上，我国支付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有力地支持了我国经济金融的健康发展。

一、法规制度继续完善

健全的法律基础是支付体系安全、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有利于明确支付活动中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支付体系运行的法律风险。2009年，我国支付结算法规制度继续完善，进一步夯实了支付体系的法律基础。

电子商业汇票制度及时建立健全。2009年，中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建成运行，中国人民银行及时发布《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2号），对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作出了基本规定。为配套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建成运行，中国人民银行还发布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这些制度遵循了《票据法》、《电子签名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基本规定和立法精神，既相对独立又互相联系，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

证券结算规则制定取得重大进展。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明确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登记、托管和结算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第65号），规定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职能和管理、证券账户管理、证券登记、证券托管和存管、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风险防范和交收违约处理等相关内容，特别在规范证券结算最终性、轧差确认、违约损失分摊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制度应时而出。2009年，为保障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顺利进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联合发布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统一规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

促进贸易便利化，防范跨境结算风险。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先后下发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具体操作、出口退（免）税及人民币报关等问题做了具体规定。

二、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

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建设进入开发阶段。建设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是人民银行为完善我国支付体系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建立更加安全、高效的支付体系，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提出的支付新需求，促进我国经济金融的又好又快发展。第二代支付系统将提供灵活的接入方式、多样化的清算模式、全面的流动性管理手段以及更加完备的业务连续性安排，同时对支持新兴电子支付的业务处理、人民币跨境支付的业务处理、外汇交易市场的PVP结算等问题进行统筹考虑和安排。ACS是人民银行的综合业务系统，也是第二代支付系统的基础。ACS的建设将实现人民银行会计核算和簿记管理的集中化、扁平化，并极大提高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目前，第二代支付系统和ACS系统的需求拟定和确认工作已经完成，应用软件开发、业务规章制度等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

建立两地多种货币支付系统互通安排。为提高内地和香港跨境支付清算效率，中国人民银行利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建立了两地多种货币支付系统互通安排，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通过内地代理结算银行及其在香港的代理行（或分支机构）连接香港实时全额结算系统（或香港代理行网络），内地银行和香港银行可分别通过本地支付系统发起和接收多种货币跨境支付业务。2009年3月16日，两地支付互通安排开通美元、欧元、港元和英镑4个币种的支付业务，标志着内港两地正式建立覆盖本外币的全方位跨境支付清算合作机制，有利于降低两地跨境支付的风险和成本，提高参与银行支付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密切内港两地的经济金融联系。

成功完成本外币支付系统应急切换演练和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功能改造。为切实提高支付清算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2009年8月15日至24日，人民银行组织开展了本外币支付清算系统应急备份切换演练。大、小额支付系统的部分参与者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参加了演练。应急演练达到了预期目的，不仅检验了应急备份系统的各项功能，而且积累并提高了支付清算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经验和能力。同时，为实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依托支付系统办理资金清算以及支持人民币跨境贸易支付业务处理，人民银行对大额支付系统实施了功能改造，完成了新版应用程序的升级换代。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进一步优化，应急管理能力稳步提高。2009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生产系统、开放式基金TA系统、通信系统、网络系统、灾难备份系统、数据仓库系统等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得到了进一步的优化和提高，为证券市场和登记结算业务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加强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控措施，组织了应急演练，确保了登记结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业务预警响应机制进一步完善，按照灾难恢复体系的工作要求建立了新数据中心，债券系统应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非现金支付工具应用广泛

2009年，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扩大内需的一揽子政策的推动下，我国非现金支付工具应用更加广泛，非现金支付业务延续了近年来的不断增长趋势。全国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办理支付业务约214.14亿笔，金额715.7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85%和13.07%。

银行卡应用更加普遍。2009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文件，人民银行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指导银行、收单机构和中国银联，加大特约商户拓展和POS、ATM机具的布放力度，鼓励创新，促进了银行卡的普及应用。2009年全年银行卡消费交易34.91亿笔，金额6.8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0%和73.8%；银行卡消费交易金额（剔除房地产、汽车销售及批发类交易）占同期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重的32%，比2008年提高7.8个百分点，银行卡在刺激

消费、扩大内需方面的作用不断显现。

特色银行卡业务发展迅速。2009年，在人民银行的指导和协调下，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与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北京正式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发行具有金融服务功能的军人保障卡，解决了军人保障卡在使用中存在的难题，确保军人保障卡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的全国网点都能实现“用卡发薪、持卡消费”。同时，公务卡推广工作在各级财政预算单位进一步展开。截至2009年年底，公务卡发卡总额突破335万张，对支持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预防和治理腐败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外，世博会、全运会、亚运会支付环境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优化了区域支付环境，便利了百姓银行卡等日常非现金支付。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建成运行，有效支撑了商业汇票业务发展。2009年10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设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正式开通运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全面革新了商业汇票处理模式，有利于降低票据交易风险与成本，从根本上克服了纸质商业汇票保管、携带以及票据伪造、变造和克隆的风险；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推动短期资金利率市场化，促进全国统一票据市场的形成；有利于强化企业信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有效促进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展，并将深刻影响金融机构票据业务经营管理体制。

专栏 1

中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2009年10月28日，中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第一批上线的20家机构（包括11家全国性银行、2家地方性商业银行、3家农村金融机构和4家财务公司）通过系统成功办理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这是我国金融信息化、电子化进程中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对我国票据业务的未来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主要功能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依托网络和计算机技术，接收、登记、存储、转发电子商业汇票数据电文，提供与电子商业汇票货币给付、资金清算行为相关服务，并提供纸质商业汇票登记查询和商业汇票公开报价服务的综合性业务处理。该系统支持金融机构一点或多点接入。企业通过其开户金融机构即可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电子商业汇票

系统有三大功能：一是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功能，二是纸质商业汇票登记查询功能，三是商业汇票转贴现公开报价功能。在系统上线初期，开通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和纸质商业汇票登记查询两个功能。

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制度安排

为完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法律制度，人民银行制定发布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和系统的9项制度。这些制度明确了电子商业汇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规范了系统的准入、退出、运维、监管和危机处置，对纸质商业汇票业务登记查询的业务规则和责任进行了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法依规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系统参与者和业务参与者的相关行为进行检查监督，以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三、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建成运行的重大意义和影响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建成，对降低票据业务风险和成本、促进全国统一的票据市场的形成，丰富支付结算工具、便利中小企业融资、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降低票据交易风险与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促进全国统一票据市场的形成。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通过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可靠的电子签名，将出票、承兑、背书、贴现、转贴现、再贴现、质押、保证、追索等全部票据行为均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完成，且支持票据在线交割贴现、转贴现、再贴现和票款结清，相比纸质票据交易不仅大大节省了成本，降低了风险，而且将交易时间大大缩短，足不出户就能完成票据在全国范围内的交易和流转，使票据交易过程更为灵活方便、经济高效。另外，票据交易产品的标准化、票据交易信息的公开透明、票据市场容量的扩大等因素，将推动全国性票据市场的形成。

（二）强化企业信用，促进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全面记录企业参与商业汇票的行为，形成企业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给相关客户查询。合规使用票据、按时兑付票据的企业，将形成良好的信用记录，其签发、承兑的票据，就会被更多的客户接受。企业可凭自身的信用承兑汇票，促进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展，扩大企业融资渠道。

（三）推动短期资金利率市场化，有利于对票据业务进行精确统计，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准确依据。电子商业汇票将付款期由纸质票据最长6个月延长为最长1年，将对市场利率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运作将大大丰富票据市场3个月至1年期限的交易品种，有利于1年内各档期市场化利率的生成，为完善SHIBOR报价体系、形

成完整的市场收益率曲线提供重要的交易数据支持。同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对所有电子商业汇票集中登记托管,能够实现对商业汇票支付、融资行为的全面、及时、准确统计,及时反映社会资金流量流向;能够通过对票据实际融资利率以及票据市场报价的统计监测,及时了解票据市场利率的走向,为利率市场化改革、宏观经济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有助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电子票据的最长付款期延长至1年,企业签发票据时更具灵活性。从成本的角度看,由于贴现利率市场化程度高,通常贴现利率远低于同档期的贷款利率,企业通过票据融资能够有效节约财务费用。尤其是对于广大中小企业而言,票据融资与银行贷款相比,条件比较宽松、手续比较简便、费用比较低廉,吸引力更大。

(五)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建立为金融机构统一管理票据业务提供了基础平台和技术手段。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上线运行后,票据的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结算等环节的联系更为密切,信息更加透明,各业务品种之间依存度更强,因此,金融机构对企业客户及同业客户的信息共享、集中处理、综合营销显得尤为重要。电子票据交易中对票据期限、承兑银行灵活选择的特点使其成为各家商业银行总行资产运作、资金管理的重要工具,金融机构票据业务将向信息集中、资源集中、操作集中、运营集中、更加专业化的经营管理体制转变,有利于金融机构提供更加丰富的票据服务产品,并有可能衍生出更多的电子银行增值服务,提高商业银行规模效益。

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深入开展

2009年,人民银行将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作为年度支付结算工作的首要任务之一,积极引导,多措并举,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出台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2009年,人民银行组织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现状调研,全面掌握当前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基本情况,为科学规划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出台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224号,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明确了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并从账户管理、工具使用、支付系统、服务组织、监督管理、宣传培训等方面对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指导意见》的出台,为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有效助推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督促作用。

稳步推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试点工作。按照人民银行《指导意见》的要求,各地根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划分高、一般、较差三个层次,分别选取1~2个县作为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试点县,探索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具体做法。截至2009年年末,全国各地基本都成立了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一共确定了145个示范县,制订了具体的工作目标和方案。各地因地制宜、多管齐下地开展了试点工作,不仅为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而且充分调动了各方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成效,为逐步扩大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内容和范围,推进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全面改善发挥积极作用。

宣传普及现代支付结算知识取得成效。2009年,人民银行积极通过报纸杂志,为群众解读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的工作重点,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全国各地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册,制作专题节目,成立专业宣传员队伍等形式,大力开展非现金支付尤其是银行卡业务的宣传。以召开新闻通气会,举办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推进会、成果展示会的方式,对外宣传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初步成效。丰富多彩的支付结算知识宣传,提高了农民对非现金支付的认可度,促进了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普及。在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等专业市场,转账电话受到了农村居民的欢迎;网上支付也得到了农村企业和居民的初步认可,特别在粮食收购方面得以应用,发挥了其随时、随地、便利、便捷的特点。

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继续向农村地区延伸。近年来,人民银行一直致力于农村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指导并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使农村金融机构同样享受到快捷、高效的中央银行支付清算服务。2009年,农村金融机构接入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截至2009年年底,全国共有20 587家农村信用社、1 035家农村合作银行、1 664家农村商业银行、88家村镇银行接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进一步畅通了农村地区异地汇划渠道。2009年全年农村信用社通过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发起业务2 294.56万笔,金额39.76万亿元。

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进一步普及。2009年,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09年年底,贵州、湖南等23个省(市、自治区)辖内5.2万个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辖内1.5万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网点开通了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受理方业务。2009年,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实现交易1782.35万笔,金额221.02亿元,较2008年分别增长40.4%和176.9%。农业银行“惠农卡”进一步推广。“惠农卡”既可办理资金汇兑、持卡消费,又可办理财政补贴款划拨、农户小额农贷,并且在服务收费上给予相应的优惠。截至2009年年底,全国共发行“惠农卡”3357.28万张。

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正式启动

自1993年起,我国先后与越南、老挝等8个周边国家签署了边境贸易本币结算协定,人民币开始用于我国对外贸易往来,但使用范围局限于我国边境省份与邻国之间的边境贸易。2009年7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上海、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共5个城市正式开展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365家企业获得试点企业资格,境外试点区域为港澳和东盟地区,人民币结算从边境贸易向一般贸易推进。截至2009年年末,试点地区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409笔,金额35.83亿元。

专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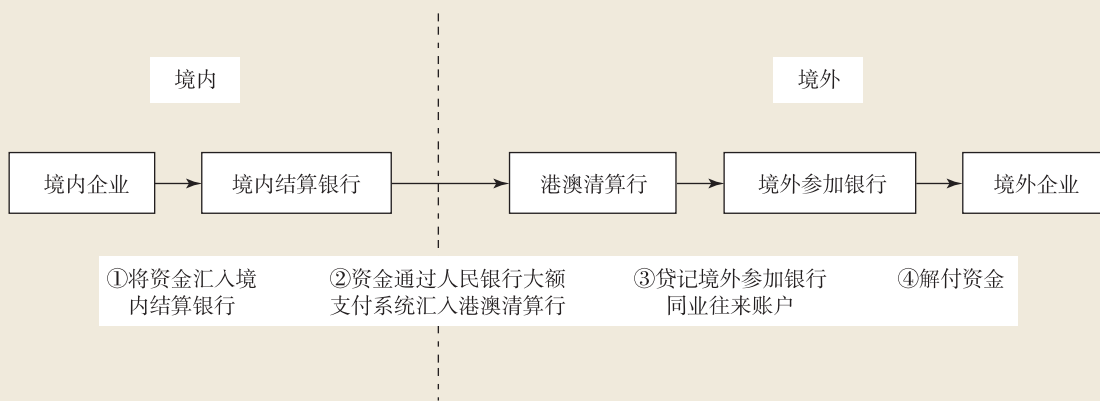
跨境清算模式

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中,人民币跨境清算可自由选择两种模式:一是通过香港、澳门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清算和结算,即清算行模式;二是通过境内商业银行代理境外商业银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清算和结算,即代理行模式。

清算行模式下,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认可,已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并进行港澳人民币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可以作为港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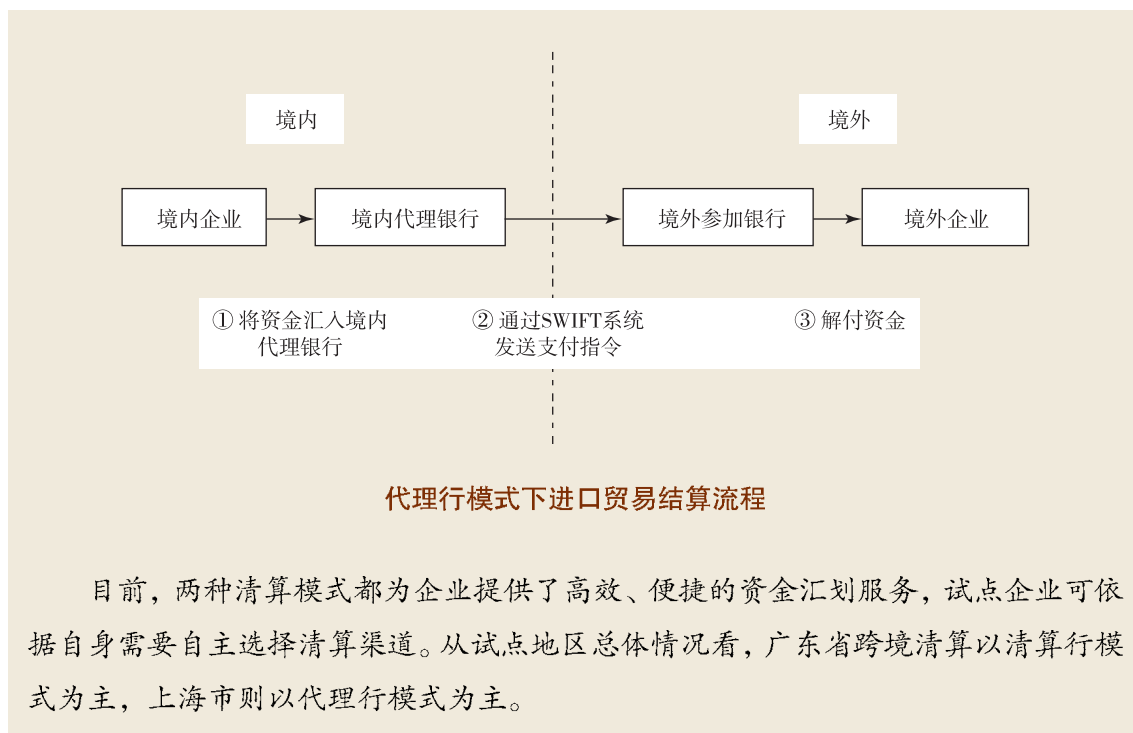
人民币清算行，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目前，香港地区的人民币清算行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澳门地区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清算行模式的基本做法是：（1）港澳清算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清算账户，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我国大额支付系统，具备与我国内地银行机构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划业务能力。（2）港澳人民币清算行与境外商业银行（即境外参加银行）签订清算及结算协议，为境外参加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为其提供人民币服务。（3）进口贸易下，境内企业首先将资金汇入境内结算银行，由境内结算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将资金划至港澳清算行，港澳清算行贷记境外参加银行的同业往来账户并发出入账通知，最终由境外参加银行将资金（人民币或兑付为其他货币）解付给境外企业。港澳清算行也可同时从事境外参加银行的业务，直接将资金解付给境外企业。出口贸易下，人民币资金汇划按上述流程反向处理。（4）人民币跨境流动信息由境内结算银行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清算行模式下进口贸易结算流程

代理行模式的基本做法是：（1）试点地区内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商业银行（即境内代理银行）与境外参加银行签订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为其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并可提供人民币购售、账户融资等服务。境内代理银行可以同时作为境内结算银行，为境内企业开立结算账户。（2）进口贸易下，境内企业首先将资金汇入境内代理银行，境内代理银行将支付指令通过SWIFT系统发送至境外参加银行，然后由境外参加银行将资金（人民币或兑付为其他货币）解付给境外企业。出口贸易下，人民币资金汇划按上述流程反向处理。（3）人民币跨境流动信息由境内代理银行或境内结算银行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六、支付体系监管取得新进展

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加大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力度。2009年，人民银行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两手抓，不断增强银行卡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健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2009年4月，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公安部、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按照预防为主、打防并举、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从发卡、交易、使用和受理各环节，全面、系统地提出了风险防控要求。8月，人民银行发布了落实四部委文件的具体实施意见，增强四部委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敦促、指导银行卡经营机构全面排查银行卡支付安全漏洞。集中治理了一些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在开展银行卡业务中的风险问题，如发卡营销外包、信用卡套现、异地收单、个人结算账户受理信用卡等，取得了显著效果。

建立跨部门联合防控机制。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门牵头成立了长期性的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办公室，畅通情报信息渠道，加强案情分析和通报，为联合整治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组织基础。

银行卡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在人民银行的积极推动下，200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决了银行卡案件中的一系列法律适用问题，对统一司法认定标准、规范执法行为、抑制信用卡违法套现、改善用卡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加强安全用卡宣传活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积极组织当地商业银行和银联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在全国各地发放各类宣传材料超过1 000万份，提高了社会公众防范银行卡风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专栏3

打击银行卡犯罪联合整治工作

为加大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力度，2009年6月23日，人民银行和公安部牵头成立了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办公室(以下简称整治办)。整治办的主要任务是整合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及各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等部门资源，建立畅通、高效的情报信息交流机制，加强银行卡风险研判、案例收集与分析、信息通报和宣传教育工作，提出防范和打击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意见和建议，提高防范和打击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整体作战效能。整治办成立后，立即开展了有关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督导部署、组织协调工作，促进了联合整治工作全面、有序、高效进行。

指导、敦促各地迅速成立了地方整治办，构筑覆盖全国的银行卡案件联合防控网络组织体系。整治办成立后半个月內，部署各地人民银行、公安厅联合当地各商业银行、中国银联分公司等单位，迅速成立了本地区整治办。广东、山西等省级整治办还协调银监局和工商部门参与，浙江等省级整治办成立了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组织架构，拓展了联合整治的广度和深度，为联合整治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组织基础。

部署开展银行卡风险防控工作，集中治理商业银行开展业务过程中的风险问题。整治办成立后，立即部署各地整治办和商业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四部委文件，从发卡、交易、使用和受理等环节入手，系统解决银行卡安全问题，从根本上防范银行卡案件的发生。各地整治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分地区整治办专门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治理一些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在开展银行卡业务中的风险问题，效果显著。商业银行也认真梳理银行卡业务流程，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和方案，并积极进行自查整改。

建立案件信息和工作信息报告制度，畅通情报信息渠道。整治办成立后，立即发文明确案件信息和工作信息报送工作程序和要求，要求各地区整治办以工作简报、案件月报等形式，及时报告联合整治工作和案件信息，重大银行卡犯罪案件做到一事一报。截至2009年年末，各省级整治办共上报案件信息和工作简报超过400份，重大银行卡犯罪案件信息64份。各商业银行也主动报送银行卡风险事件和案件信息，风险意识明显加强。

深化银行卡违法犯罪联合防控机制，密切警银协作，构筑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坚固防线。联合整治工作机制建立以来，各地公安机关高度重视银行卡案件侦办工作，利用联合整治平台，主动加强与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的合作，集中打击重大犯罪案件，发挥了有力的震慑作用。如北京、上海、重庆、长春等公安机关依托整治办平台作用，破获了规模较大的银行卡诈骗案件。

圆满完成全国存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公民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账户实名制落实取得重大进展。2009年6月末，人民银行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了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联网核查系统)运行前开立的1 293.7万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公民身份信息真实性的核实工作，我国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名制落实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其中，经核实为真实的1 253.0万户，占比96.8%；经核实为虚假的148户；单位主动申请撤销单位银行账户9.2万户，占比0.7%；按有关规定纳入久悬账户管理15.1万户，占比1.2%；发现疑义账户16.4万户，占比1.3%。这次核实工作巩固和加强了我国银行账户实名制特别是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名制的基础，对于建立企事业单位之间诚实守信关系，遏制金融诈骗、偷逃骗税、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降低银行机构经营风险，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工作成效显著。截至2009年年末，联网核查系统运行平稳、业务处理正常。全国接入联网核查系统的银行机构网点近18万个，银行机构网点覆盖率达到93%；全国联网核查业务共27亿笔，日均业务量快速上升至600万笔；系统反馈结果中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照片正确的业务占83%，数据质量比系统推广初期提高10个百分点。联网核查系统的运行为银行机构识别客户身份提供了一种便捷的技术手段，有效防范了利用假名从事诈骗、偷逃税款、贪污受贿、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对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提高银行内控管理水平、培育社会公众诚信理念发挥了重要作用。

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开展积案清理工作。为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充分发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存储信息的作用，2009年2月人民银行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法人被执行人开户银行名称的工作。截至2009年年末，人民银行共受理人民法院查询申请约4.8万个，查询单位存款人约26万个，查询银行结算账户约136万户。人民银行协助查询工作的开展极大便利了人民法院掌握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情况，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取得切实成效。

加大违规支票处罚力度。2009年，人民银行继续强化支票使用的监管，对违规支票加大查处力度。针对签发空头支票和签发预留签章不符支票的违规行为，全国共查处违规支票21.13万笔，金额226.75亿元，支付信用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开展特定非金融机构登记工作。为掌握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情况，完善支付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政策，维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2009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2009〕第7号，对从事网上支付、电子货币发行与清算、银行卡及银行票据跨行清算等各类型支付清算业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进行登记。截至2009年年末，全国已登记的特定非金融机构法人机构计243家。

FSAP支付结算体系评估工作正式启动。根据我国开展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工作计划，2009年8月人民银行正式启动我国FSAP支付结算体系评估工作。我国支付结算体系评估范围包含支付系统评估和证券结算系统评估两大部分，目前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专栏 4

FSAP 支付结算体系评估

一、FSAP 概述

FSAP 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 1999 年联合推出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目前, FSAP 已成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金融稳定评估框架, 全球共有 100 多个国家(地区)参加了该评估项目。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 我国适时开展 FSAP 有利于结合国际经验教训, 进一步加强我国宏观审慎监管, 促进我国金融长期稳健发展。

二、FSAP 支付结算体系评估的主要内容

支付结算体系评估是 FSAP 评估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效、安全的支付体系是维护和促进金融稳定的必要条件和基础。

FSAP 支付结算体系评估从法律基础设施和系统流动性基础设施两大方面进行。关注的主要问题有: 支付体系的制度框架、法律法规框架、信息披露程度、中央银行的结算政策, 大额支付系统、零售支付系统和证券清算与结算系统的组织情况、准入机制、清算和结算周期、风险控制措施, 外汇交易等。

评估原则主要包括 CPSS 和 IOSCO 发布的《重要支付系统核心原则》、《证券结算系统建议》和《中央对手建议》等。

三、FSAP 支付结算体系评估对我国的作用

(一) 有利于科学有效地评估我国支付体系运行情况。通过 FSAP 较为成熟的评估方法和工具, 全面有效地掌握并评价我国支付体系运行情况。

(二) 有利于完善我国支付体系监管。对支付体系进行有效监督是人民银行的重要职责之一。近几年来, 人民银行通过积极探索, 初步建立了我国支付体系监督管理框架。参加 FSAP 支付结算体系评估, 有助于人民银行在正确评估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现状的基础上, 及时查找支付体系可能存在的缺陷和风险, 结合我国国情, 不断完善我国支付体系监督管理。

(三) 有利于改进我国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自 1999 年 FSAP 启动以来, 全球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加了评估,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训, 评估团队也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政策建议。借鉴、吸取他国支付体系建设的经验教训, 有助于促进我国支付体系的科学发展。

(四)有利于培养高素质的支付结算队伍。参加FSAP评估,我国建立了跨部门组织协调机制,互相配合高效地做好评估工作。相关评估业务骨干通过参加FSAP专业培训,对提高支付结算队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协调、沟通能力等多方面素质均有较大的帮助。

七、支付结算国际合作不断深入

承办及参加EMEAP会议。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EMEAP)支付结算体系工作组(WGPSS)作为EMEAP下设的专业工作组之一,主要负责研究支付结算体系发展相关问题,旨在加强EMEAP各经济体之间在支付结算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信息交流。2009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承办的EMEAP支付结算体系工作组支付体系风险研讨会暨第二十次会议在上海召开,各成员单位分别介绍了本经济体在支付体系方面的重要发展、存在问题和面临挑战,并就支付体系风险管理开展了专题讨论。2009年9月,人民银行派员参加了在香港举办的EMEAP支付结算体系工作组第二十一次会议。会上各成员单位交流了2009年3月以来各经济体支付体系的最新发展以及在监管方面采取的新举措。

正式加入CPSS。200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加入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成为其23名正式成员之一。这表明中国在支付结算领域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也有助于中国在支付结算领域的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加入CPSS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致力于推动我国支付结算体系制度创新,保障支付结算体系的安全、稳定运行,不断完善支付系统以及证券结算系统的相关设计,积极推进零售支付领域的市场化进程,使支付结算体系能够顺应经济金融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将加强与CPSS成员之间的合作,不断完善跨境支付体系的风险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国际支付结算体系的统一性和规则基础,促进我国及跨境支付结算体系的健康发展。

专栏5

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 (CPSS)

一、CPSS 简介

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 (CPSS) 是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发起成立的国际性专业组织, 一直致力于支付结算体系的发展与改革工作, 推动建立稳健、高效的支付结算系统, 以加强全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CPSS 通过向成员中央银行提供交流的平台, 使各中央银行能够就其国内的清算、结算系统以及跨境多币种结算机制的发展问题共同进行研究和探讨。

CPSS 根据十国集团的要求或者视支付结算体系发展需要主动承担特定的研究任务, 先后出版了《重要支付系统核心原则》、《证券结算系统建议》、《中央对手建议》、《中央银行对支付结算系统的监督》、《国家支付体系发展指南》等纲领性文件。这些研究成果兼具宏观政策意义和微观指导价值, 在世界多数经济体得到广泛应用, 极大地推动了十国集团以及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支付结算体系的发展进程。

CPSS 不定期发布专业报告, 内容涉及大额资金转账系统、证券结算系统、外汇交易结算安排、衍生品清算安排和零售支付工具等。此外, CPSS 定期整理编辑出版“红皮书”, 翔实披露其成员经济体支付体系的相关信息。

2009年7月, CPSS 扩编成员。至此, CPSS 成员涵盖23个国家和地区, 包括十国集团成员国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瑞士、英国、美国)、欧盟、新加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印度、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和韩国。

CPSS 秘书处设在国际清算银行 (BIS), 每年组织召开三次会议。各成员中央银行可选派负责支付体系的政策拟定和监督职责的人员作为代表具体参与CPSS的工作。

二、中国人民银行与 CPSS 的合作历程

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于1995年、1996年和2005年与CPSS合作举办了三次支付结算体系国际研讨会议。其中, 2005年的会议是一次由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专家共同参与的高水准的研讨班。研讨内容包括中央银行在支付结算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国家支付体系的法律基础、支付基础设施的演变、支付服务市场的改革、支付结算体系监督等重要问题。CPSS 希望通过研讨推动中国支付结算体系发展的决策者更全面地把握其发展战略的制定与管理体制的完善。

近年来，人民银行不断重视与CPSS的合作，积极派人参加CPSS专业工作组，并参与拟定《证券结算系统建议》、《证券结算系统建议的评估方法》、《中央对手建议》和《支付体系发展通则》等国际合作项目。2005年，经CPSS授权，苏宁副行长亲自主持编译了《支付结算体系丛书》，将CPSS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及资料等整理编译为中文版本，从基本制度的介绍入手，系统地揭示了发达国家的支付结算体系从注重业务处理效率向利用信息技术进行业务创新，从注重系统内的风险控制向实现支付体系公共政策目标的转变过程。

2009年7月，中国正式成为CPSS成员。2009年11月10日至11日，人民银行作为CPSS成员代表参加了CPSS 2009年度第三次例行会议。本次会议是CPSS扩编以后召开的首次会议，特别关注新、老成员单位有关支付结算的政策和挑战。会议主要交流了成员单位有关支付结算的政策与挑战，讨论了CPSS下设4个工作组（分别涉及中央银行对金融基础设施提供的服务、中央对手建议评述、回购市场基础设施、交易后服务）的阶段性成果，并就“红皮书”的修订以及支付体系统计数据的报送要求等工作提出了要求。本次会议上，包括中国在内的新成员提请会议就中央银行在零售支付中的作用等议题一并进行了讨论。

加强与相关货币当局的合作监督。2009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举办了内港两地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专题小组第七次会议，就内港两地支付系统合作、债券市场发展、零售支付合作等议题进行讨论研究；6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补充合作备忘录，就香港银行办理人民币结算业务进行监管合作达成一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补充监管合作备忘录，决定扩大为澳门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提供平盘及清算安排的范围，双方还同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进行监管并相互配合。

定期通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相关数据。自2008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建立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际惯例建立健全了与相关币种发钞国（地区）的货币当局对该系统的联合监管制度。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每季度向相关币种发钞国（地区）的货币当局通报该季度每月的业务数据。

第二部分

2009 年支付体系运行分析

- 支付服务组织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 非现金支付工具
- 支付系统
- 证券结算系统

一、支付服务组织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既是我国支付体系的组织者、规划者、监管者、推动者，也是跨行支付服务的提供者。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大力推动我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建成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加快第二代支付系统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建设，完善第一代支付系统功能和应急管理；强化支付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打击银行卡犯罪、特定非金融机构登记和账户实名制落实等工作；推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在我国支付体系建设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零售支付服务，是传统的支付服务组织，其业务种类多，规模大，服务覆盖面广。

2009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深化内部改革，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推动支付业务的拓展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正式成立，股份制改造后的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更加明晰，权责更加明确，管理更加规范。

2009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加快建立，极大地促进了农村地区的支付环境建设。截至2009年年末，全国成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172家，其中村镇银行148家、贷款公司8家、农村资金互助社16家。

随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展开，我国商业银行加快了与境外银行的合作力度，通过为境外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积极开展人民币跨境资金结算、贸易融资等业务。商业银行跨境合作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支付方式，满足了不同群体客户的需求，便利了企业跨境贸易资金的清算与结算。

（三）支付清算组织

中国银联作为中国的银行卡组织，已成为社会公众熟悉的知名品牌。2009年，中国

银联联合各成员机构继续大力推进银行卡联网通用，银联受理网络加速向中小城市、中小商户和广大农村地区延伸。截至2009年年末，境内银联标准卡发卡机构达218家，联网商户、联网POS和ATM数量快速增加，分别达到156.65万户、240.83万台和21.49万台，同比分别增长32.56%、30.52%和28.30%。中国银联加速推进国际化战略，全年新开通32个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银联卡受理业务。2009年，银联网络进入我国台湾地区，极大地促进了两岸金融合作。截至2009年年末，银联境外受理网络已延伸至遍布五大洲的83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在美国、英国、新加坡、泰国、越南、瑞士、葡萄牙、奥地利、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等银联卡持卡人经常到访的国家和地区，几乎所有ATM均可受理银联卡。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积极拓展业务，发展稳健。截至2009年年末，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成员达134家，涵盖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以及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满足了广大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型金融机构签发银行汇票、兑付资金清算的需求。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继续加大农村支付服务市场拓展力度，积极支持“三农”发展。截至2009年年末，全国除山西、西藏外，其他30个省（市、自治区）^①农信银机构（含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省辖核心业务系统，均已集中接入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有28个省（市、自治区）的农信银机构开通实时电子汇兑业务，有25个省（市、自治区）的农信银机构开办签发银行汇票业务，全国各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均可办理解付银行汇票业务，有29个省（市、自治区）的农信银机构开通办理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此外，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农信银中心开发建设了可供多家农信银机构共享的农信银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系统。目前，天津农村合作银行、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作为首批农信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应用机构，已开始办理电子商业汇票、纸质商业汇票登记查询业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09年11月28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②（简称上海清算所）在上海成立。上海清算所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专业化清算机构，主要为金融市场提供直接和间接的本外币交易及其衍生品

^① 包括深圳市。

^② 注册商标“上海清算所”，英文名称为“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交易清算服务，包括清算、结算、交割、保证金管理、抵押品管理，信息服务、咨询业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上海清算所的成立，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支付清算体系，服务金融市场发展，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证券结算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托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办理业务，处理债券种类目前已覆盖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一般性金融债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以及国际机构债券，交易工具包括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及债券借贷，债券结算主要采用见券付款、见款付券、券款对付（DVP）和纯券过户四种模式。自2008年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面实现DVP结算后，DVP结算已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流结算模式。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所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登记存管的证券包括A股、B股、权证、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可转债、封闭式基金、EFT、LOF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2009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实行分类管理的统一部署，继续推进债券分类交易结算工作，研究提出可纳入净额担保结算和实施质押式回购的债券标准；继续配合证监会研究可交换公司债涉及的法律等问题，修改完善相关业务细则；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落实地方政府债的发行等工作；修改完善沪、深市场国债DVP发行的业务方案、业务细则，完成国债DVP发行准备工作。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稳步增长。2009年年末，全国共有各类银行结算账户28.14亿户，同比增长17.77%。其中，单位银行结算账户2191.12万户，占银行结算账户的0.78%，同比增长11.47%；个人银行结算账户27.92亿户，占银行结算账户的99.22%，同比增长17.82%。

2009年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稳步增长，基本存款账户在各类单位存款账户中同比

增长最快。截至2009年年末，基本存款账户1 288.67万户，一般存款账户655.67万户，专用存款账户223.46万户，临时存款账户23.32万户，同比分别增长12.85%、11.65%、4.13%和6.19%。国有商业银行仍是重要开户银行，但相对2008年占比略微下降0.4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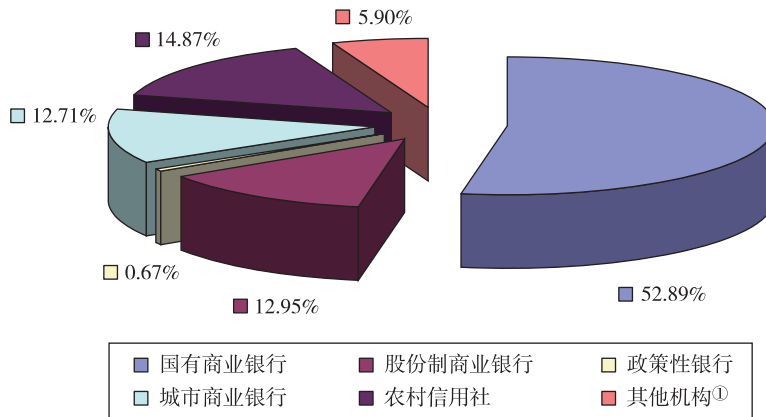


图1 2009年年末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分布示意图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迅速增加，增速加快。截至2009年年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27.92亿户，同比增长17.82%，增速较2008年年末加快约8.5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18.06亿户，占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总量的6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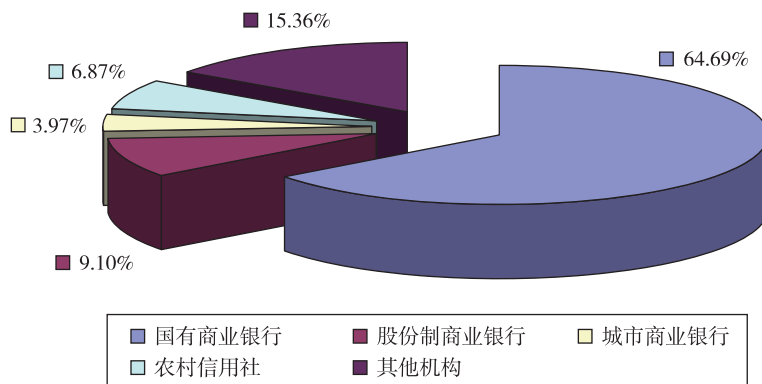


图2 2009年年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布示意图

^① 其他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外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他。

三、非现金支付工具

2009年，我国共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办理支付业务214.14亿笔，金额715.7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85%和13.07%。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我国GDP增速有所放缓，同时由于我国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货币供给量大幅增加，2009年 M_0 与GDP之比略有回升，达11.40%，较2008年增长了0.5个百分点。从近几年总体趋势看，非现金支付工具保持快速增长，对现金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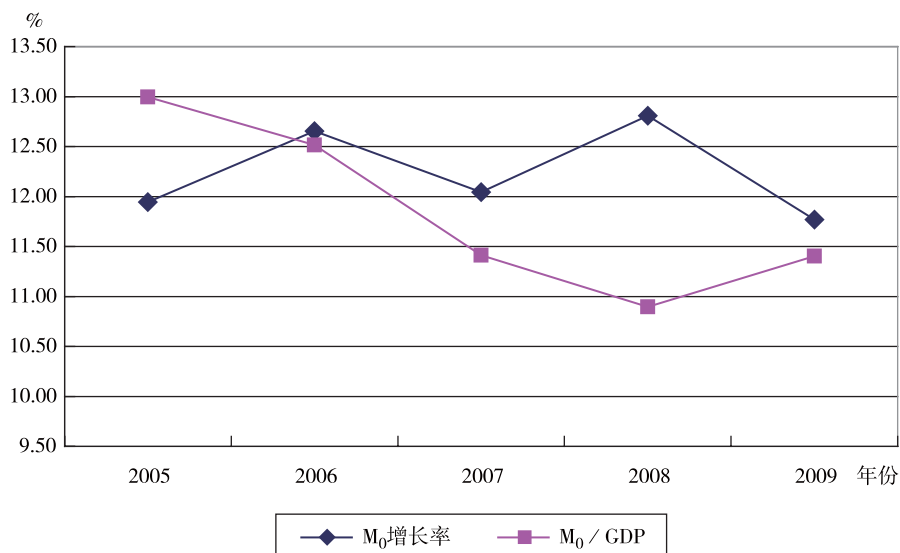


图3 M_0 增幅与 M_0 占GDP比重趋势图

从业务笔数看，银行卡、票据和汇兑等结算方式的交易笔数分别占非现金支付工具交易总笔数的91.95%、4.09%和3.96%，银行卡仍占主导地位；从交易金额看，银行卡、票据和汇兑等结算方式的交易金额分别占非现金支付工具交易总金额的23.19%、37.73%和3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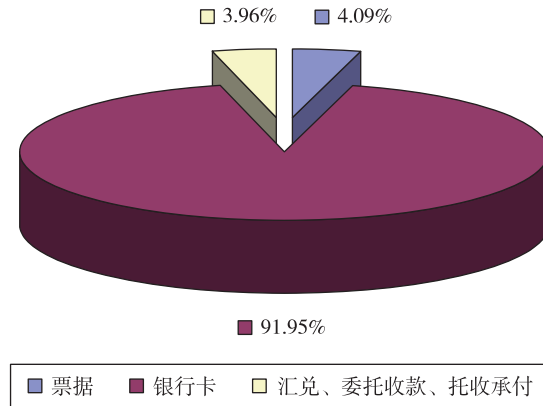


图4 2009年主要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笔数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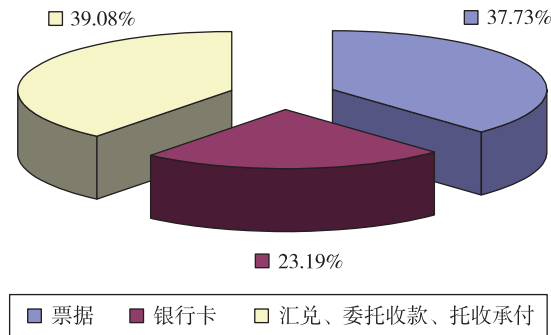


图5 2009年主要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金额占比图

（一）票据

传统的票据使用量呈持续下降的趋势。2009年，全国使用票据办理支付业务8.76亿笔，金额270.03万亿元，同比业务笔数下降0.76%，金额增长7.43%，分别占全部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的4.09%和37.73%，较上年分别减少0.73个百分点和1.98个百分点。

支票业务量略有下降，单笔交易金额增加，在票据业务中仍占据主导地位。2009年，全年使用支票办理支付业务8.54亿笔，金额248.62万亿元，同比业务笔数下降0.76%，金额增长6.32%，分别占全部票据业务笔数和金额的97.51%和92.15%。支票单笔交易金额约29.12万元，同比增长7.14%。支票仍是使用最广泛的票据种类。

银行本票业务量稳步上升。全年使用银行本票办理支付业务636.26万笔，金额7.4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79%和24.18%，分别占全部票据业务的0.73%和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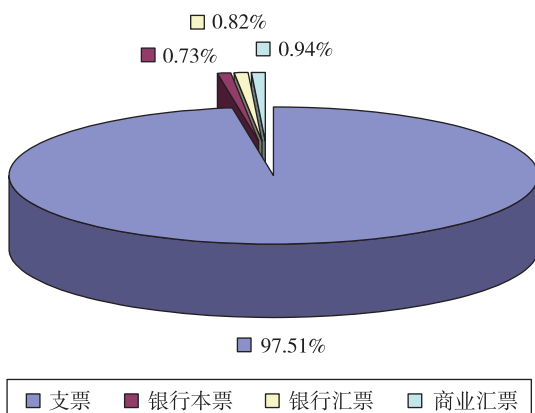


图6 2009年票据业务笔数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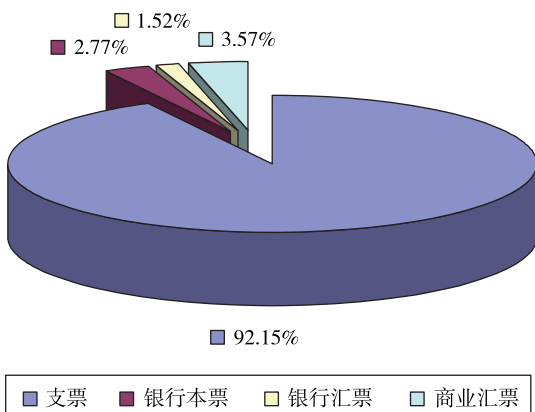


图7 2009年票据业务金额占比图

银行汇票业务量持续下降。全年使用银行汇票办理支付业务720.50万笔，金额4.09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4.91%和8.87%，分别占全部票据业务笔数和金额的0.82%和1.52%。

商业汇票业务量上升趋势明显。全年使用商业汇票办理支付业务821.58万笔，金额9.62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5.97%和40.03%，分别占全部票据业务量和金额的0.94%和3.57%。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为800.59万笔、9.11万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为20.99万笔、5183亿元，较2008年相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笔数、金额占比有所上升。商业汇票支付业务金额的大幅上升，反映了年初票据融资的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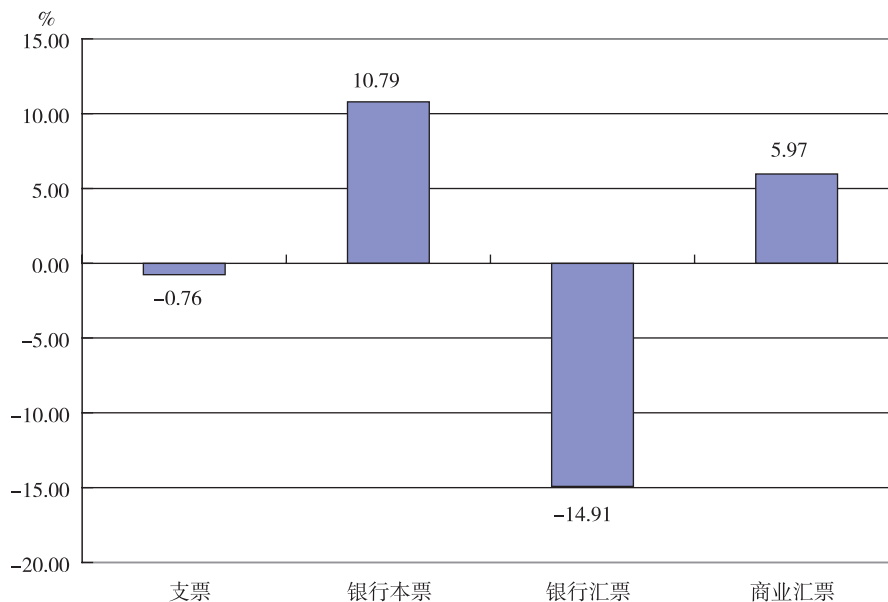


图8 2009年各类票据业务笔数同比变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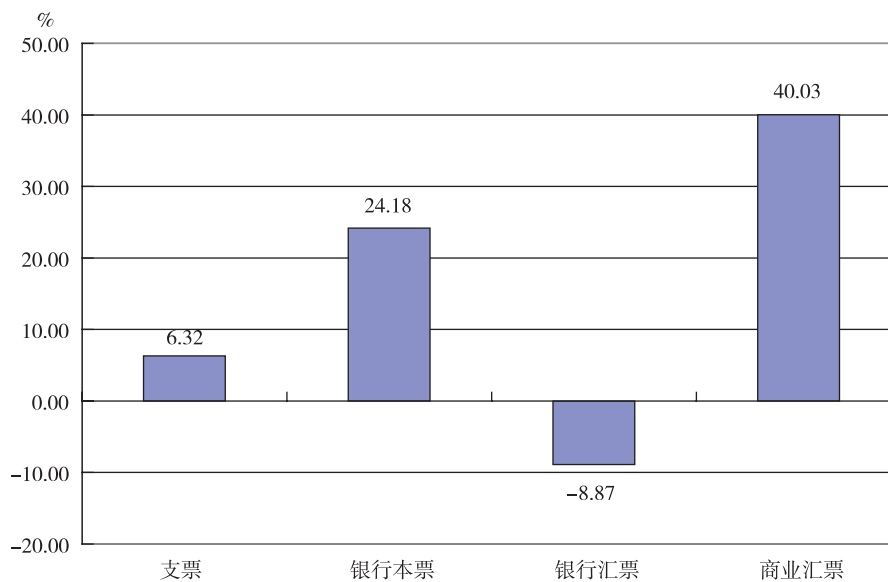


图9 2009年各类票据业务金额同比变化率

(二) 银行卡

银行卡发卡机构持续增加。截至2009年年末，加入银联网络的发卡机构261家，全年新增26家。其中，境内发卡机构218家，境外发卡机构43家。

银行卡发卡量增速放缓，信用卡占比进一步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渐加强了银行

卡的经营管理，由单一数量营销逐步向提高银行卡质量，提升银行卡效率方向改进，更加注重提升银行卡服务的内在品质。截至2009年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20.66亿张，同比增长14.8%，增速回落5.2个百分点。其中，借记卡发卡量为18.80亿张，同比增长13.4%，增速回落4.2个百分点，占银行卡发卡量的91.0%；信用卡发卡量为1.86亿张，同比增长30.4%，增速回落27.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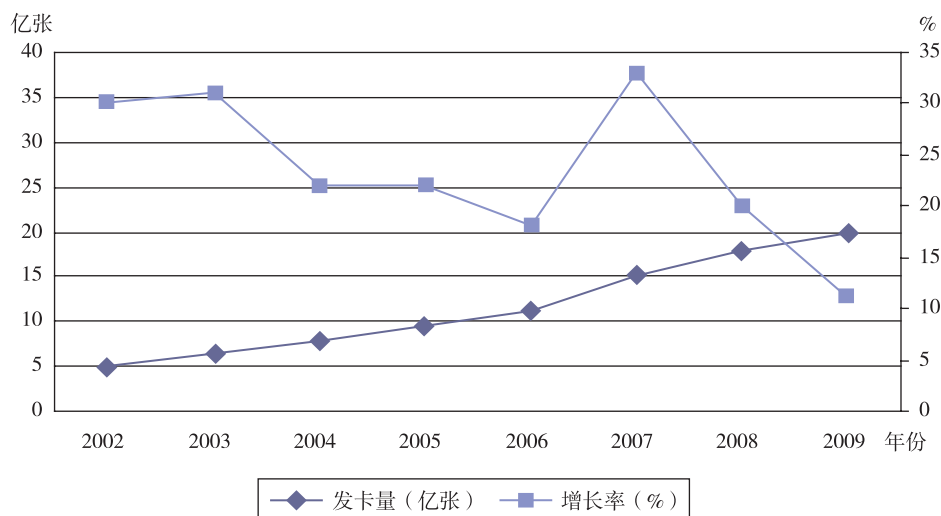


图 10 2002—2009年我国银行卡累计发卡量及增长率

银行卡受理环境不断改善，银行卡便民、利民特征日益显现。截至2009年年末，银行卡跨行交易联网商户156.65万户，联网POS机具240.83万台，ATM21.49万台，同比分别增长32.6%、30.5%和28.3%。2009年年末，我国每台ATM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0.96万张，同比减少10.3%；每台POS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858张，同比减少12.1%。银行卡受理环境继续改善，银行卡使用更加便捷。

表 1 2002年以来联网商户、联网POS、ATM增长情况

类别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联网商户 (万户)	新增	3.5	5.3	6.8	8.83	12.67	21.82	44.25	38.48
	年末	18.5	23.8	30.6	39.43	52.1	73.92	118.17	156.65
联网POS (万台)	新增	5.2	7.9	10.1	15.76	21.04	36.32	66.39	56.32
	年末	27	34.9	45	60.76	81.8	118.12	184.51	240.83
联网ATM (万台)	新增	1.1	1.07	0.86	1.38	1.57	2.52	4.45	4.74
	年末	4.9	5.97	6.83	8.21	9.78	12.3	16.75	21.49

银行卡业务增长迅速，转账、消费业务增速快于存取现业务，银行卡非现金支付功能进一步发挥。2009年，银行卡业务合计196.91亿笔，金额165.9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1%和30.5%，日均业务5394.85万笔，金额4547.71亿元。其中，银行卡存现37.48亿笔，金额34.5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1%和7.1%；取现94.28亿笔，金额37.1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2%和11.0%；消费34.91亿笔，金额6.8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0%和73.8%；转账30.24亿笔，金额87.4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5%和52.1%。银行卡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占全部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的91.95%和23.19%，占比较上年分别增长0.99个百分点和3.10个百分点。

银行卡消费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全年银行卡消费34.91亿笔，金额6.8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0%和73.8%；卡均消费金额和笔均消费金额分别为3321元和1965元，同比分别增长38.8%和31.7%。全年银行卡消费额（剔除房地产、汽车销售及批发类交易）占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32.0%，比2008年提高7.8个百分点，银行卡应用更加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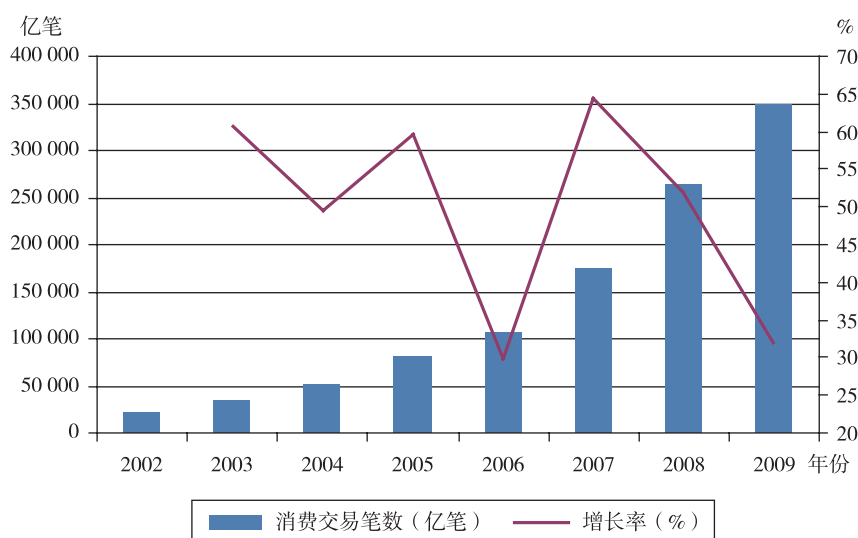


图 11 2002—2009 年银行卡消费交易笔数和增长率

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信用卡透支余额）持续增长，信用卡短期信贷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坏账风险有所增加。截至2009年年末，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达2457.58亿元，同比增加55.3%。期末应偿信贷总额占金融机构人民币居民短期消费性贷款余额的38.5%，同比提高了0.3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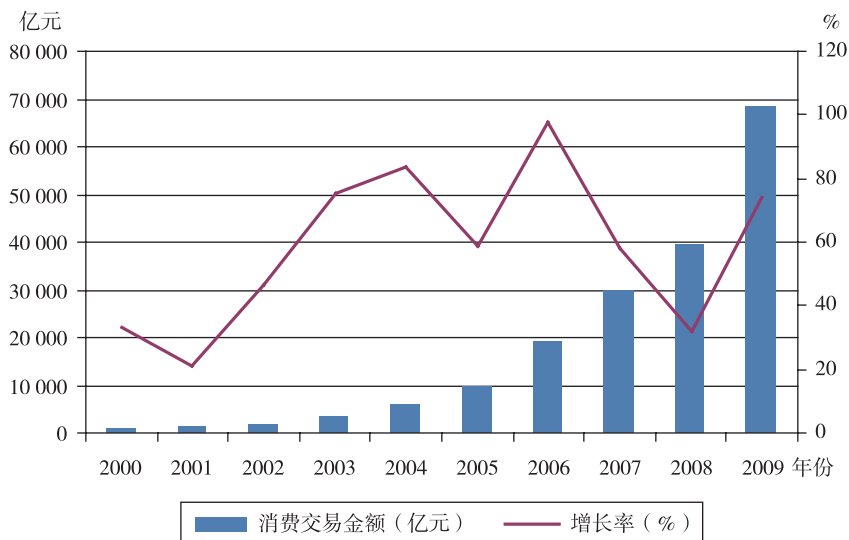


图 12 2000—2009年银行卡消费交易金额和增长率

截至2009年年末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76.96亿元，同比增长127.9%；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占期末应偿信贷总额的3.1%，较2008年年末增长1个百分点，信用卡坏账风险有所增加。

（三）汇兑等支付方式

2009年，全国共计使用汇兑、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办理支付业务8.48亿笔，金额279.7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45%和9.92%。其中，汇兑业务量持续上升，全年使用汇兑办理支付业务8.18亿笔，金额270.1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53%和9.48%；托收承付业务量止跌回升，全年使用托收承付办理支付业务77.91万笔，金额6567.8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9%和13.35%；委托收款业务量继续萎缩，全年使用委托收款办理支付业务2865.88万笔，金额8.88万亿元，同比笔数下降14.21%，金额增长24.90%。

（四）电子支付^①

伴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快速稳步发展，我国电子支付业务发展势头不减，有力

^① 根据《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23号），电子支付指单位、个人直接或授权他人通过电子终端发出支付指令，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电子支付的类型按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受统计口径限制，此处电子支付数据仅包括商业银行开办的单位及个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和移动支付，考虑到电子支付部分业务数据已计入汇兑、银行卡业务数据，故该数据未纳入2009年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统计数据中。

地支持了电子商务的发展。其中网上支付发展尤为迅速，业务量呈现大幅增长态势。2009年，我国商业银行网上支付、电话支付和移动支付合计55.67亿笔，金额357.4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1.04%和24.85%。其中，网上支付业务仍居主体地位，共计49.83亿笔、351.0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1.21%和33.16%，分别占电子支付业务量的89.51%和98.21%。

另据统计^①，2009年全国企业网银用户比例为40.5%，比2008年略有下降，但全国城镇人口个人网银用户比例达20.9%，较2008年增长2%；在网银用户攀升的同时，随着用户对网银功能的进一步了解和更多的尝试，用户使用网银活跃度也有所提升：个人用户人均每月使用网银次数从2008年的5次增长至2009年的5.6次，企业用户每月使用网银次数从10.3次增长至11.3次。

预计中国人民银行网银跨行支付清算系统建成运行后，我国网上支付处理将更加高效，将进一步完善我国电子支付基础设施，有效支持我国新兴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四、支付系统

2009年，支付系统业务量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各类支付系统^②共处理支付业务112.63亿笔，金额1208.06万亿元。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交易规模继续占据主导地位。

（一）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是我国的核心金融基础设施，2009年，大、小额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4.74亿笔，金额815.4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52%和26.35%。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② 各类支付系统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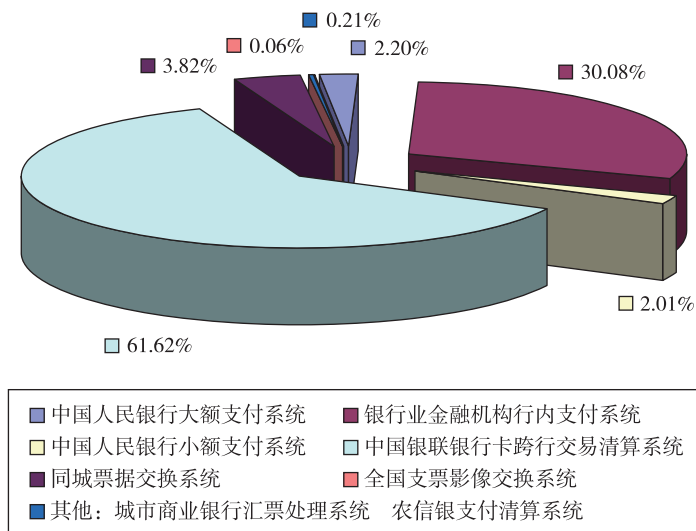


图 13 2009年各系统业务笔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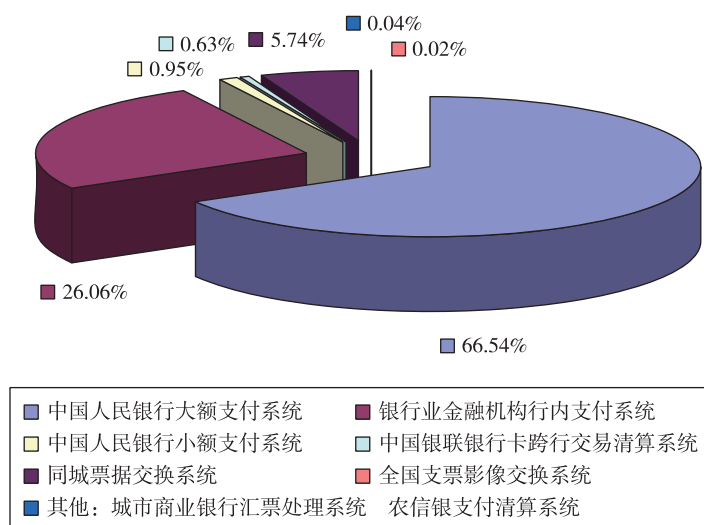


图 14 2009年各系统业务金额分布图

表 2 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年份	大额支付系统		小额支付系统		总笔数 (亿笔)	总金额 (万亿元)
	笔数(亿笔)	金额(万亿元)	笔数(亿笔)	金额(万亿元)		
2008	2.14	640.24	1.41	5.12	3.55	645.36
2009	2.48	803.95	2.26	11.46	4.74	815.41

1. 大额支付系统

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2009年大额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2.48亿笔，金额803.9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86%和25.57%；日均^①处理支付业务99.2万笔，金额3.2万亿元。

支付交易量触底反弹，释放经济复苏的强烈信号。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支付交易资金量同比呈递减趋势，且从2008年9月开始出现同比负增长。在宏观政策正确引导和经济刺激计划有效实施下，2009年2月支付交易资金量同比出现正增长，支付交易资金量呈现“V”型反弹迹象。大额支付系统支付交易笔数同比增长率由2008年1月49.87%下降至2009年1月最低点-3.28%，自2009年2月起开始回升，2009年12月份升至24.3%；支付交易金额同比增长率由2008年1月101.4%下降至2009年1月-26.37%，自2009年2月起开始回升，2009年12月升至52.78%。经济活动资金往来规模明显扩大，印证了2009年我国经济企稳回升向好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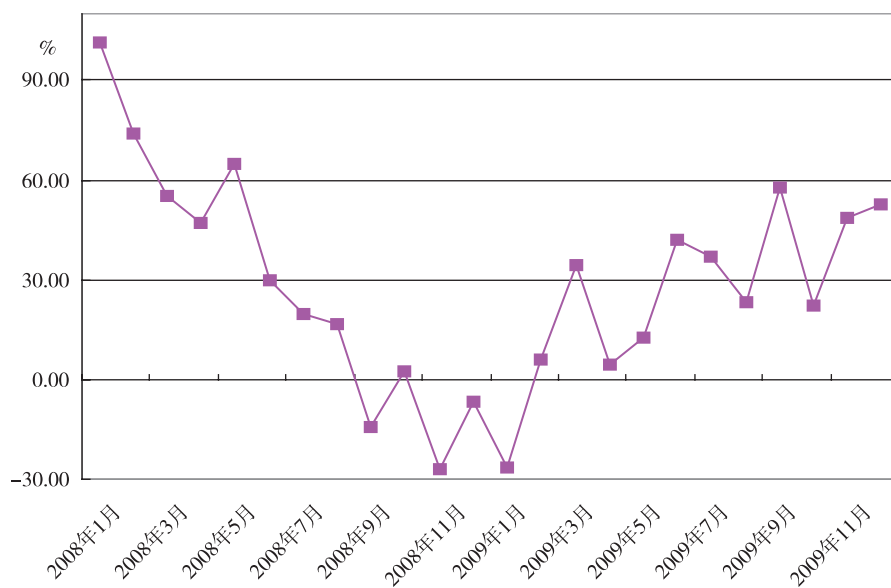


图 15 大额支付系统交易金额同比增长趋势图

^① 2009年，大额支付系统共运行25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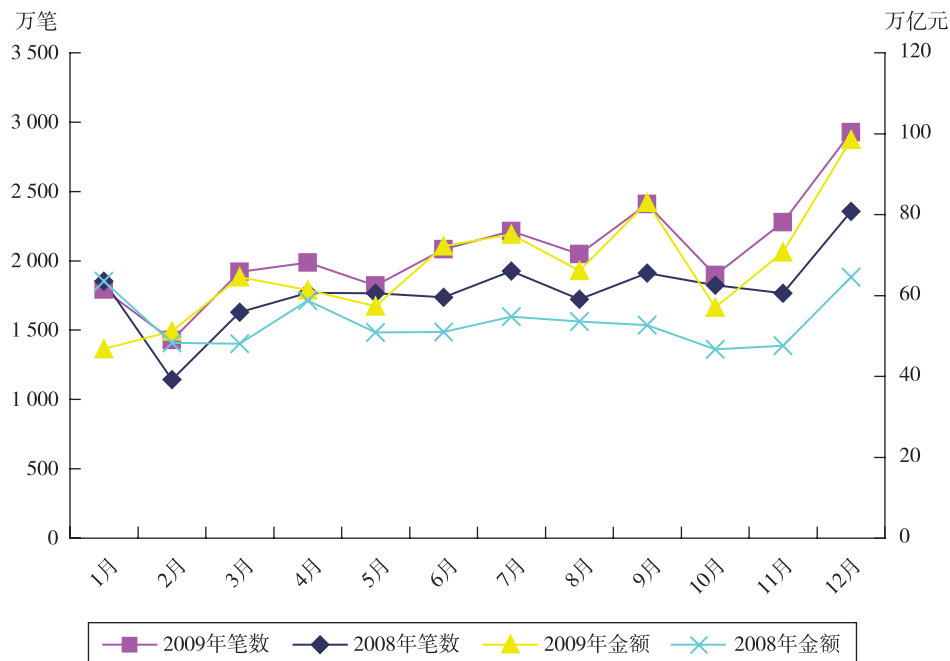


图 16 2008年、2009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仍较高程度地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从地区间资金分布情况看,大额支付系统业务仍较高程度地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按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2009年业务交易量前10名地区共处理支付业务3.36亿笔,金额1316.35万亿元,分别占大额支付系统总交易笔数和金额的67.69%和81.87%。

表 3 2009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间占比统计表

业务笔数地区间占比统计			业务金额地区间占比统计		
地区	笔数(万笔)	占比(%)	地区	金额(亿元)	占比(%)
广东	6 652.82	13.41	北京	6 079 876.86	37.81
浙江	4 624.68	9.32	上海	2 311 440.36	14.38
江苏	4 327.63	8.72	深圳	1 032 250.91	6.42
上海	3 815.44	7.69	广东	728 871.77	4.53
北京	2 937.18	5.92	江苏	705 417.73	4.39
山东	2 722.79	5.49	浙江	618 265.28	3.85
福建	2 674.65	5.39	山东	534 673.03	3.33
深圳	2 508.80	5.06	福建	422 070.42	2.62
河北	1 724.54	3.48	辽宁	410 105.20	2.55
四川	1 586.10	3.20	河南	320 555.65	1.99
其他省份	16 029.17	32.32	其他省份	2 915 400.23	18.13

中西部地区大额支付系统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按地区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 2009年除深圳、山东、福建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增长率较高外, 内蒙古自治区、甘肃、江西、云南、贵州等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伴随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 以及中央农业政策的倾斜, 国家对中西部地区扶持政策效果显现, 其经济逆势增长。同时, 金融危机也加快了东部沿海产业资本向内地转移, 东部与中西部地区资金往来密切程度提高。从大额支付交易笔数来看, 2009年东部地区支付交易量较上年增长13.96%, 中、西部地区分别增长19.77%和21.5%; 在交易金额方面, 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较上年增长23.29%、35.93%和40.8%。

表4 2009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增长率排序表(前十名)

业务笔数(万笔)				业务金额(亿元)			
地区	2008年度	2009年度	同比增长率	地区	2008年度	2009年度	同比增长率
海南	223.47	319.07	42.78	吉林	75 818.85	135 849.16	79.18
四川	1 165.14	1 586.10	36.13	甘肃	32 707.39	57 653.23	76.27
内蒙古	368.35	479.60	30.20	河北	154 365.93	249 919.47	61.90
深圳	1 955.62	2 508.80	28.29	重庆	118 993.28	191 322.81	60.78
吉林	533.99	679.15	27.18	山东	343 552.80	534 673.03	55.63
重庆	530.13	664.65	25.37	江西	69 260.56	106 384.62	53.60
安徽	1 073.57	1 340.94	24.91	河南	209 622.45	320 555.65	52.92
云南	514.52	637.03	23.81	辽宁	268 391.77	410 105.20	52.80
河南	1 157.39	1 432.50	23.77	海南	21 088.01	31 964.88	51.58
福建	2 182.84	2 674.65	22.53	贵州	41 343.80	62 294.02	5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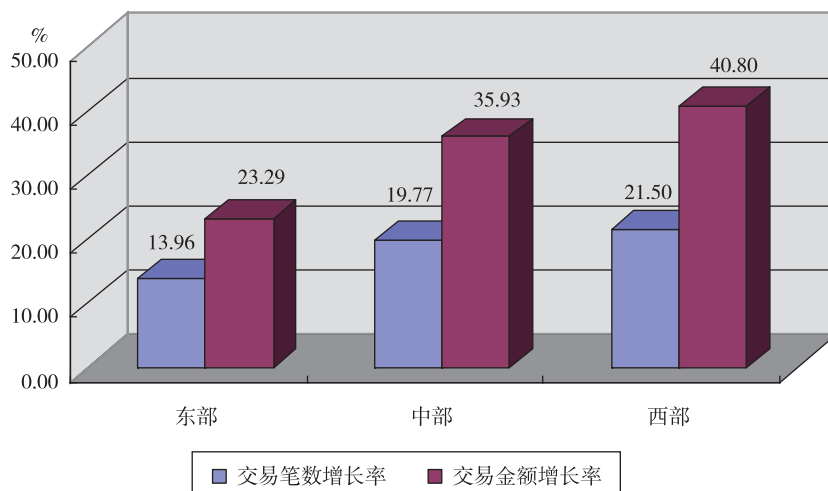


图17 2009年东、中、西部地区支付交易量增长率比较

2. 小额支付系统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大幅上涨。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呈持续大幅上涨趋势，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小额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2.26亿笔，金额11.4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0.48%和123.94%，日均^①处理业务64.8万笔，金额328.4亿元。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的大幅增长，一是源于小额支付系统对同城票据交换系统的逐步替代，二是定期借记业务流程的优化使得该部分业务保持增长态势，三是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和华东三省一市汇票业务持续增长。小额支付系统充分发挥了其作为我国零售支付系统的重要作用，为社会提供了业务种类齐全的支付清算服务，便利了社会公众的日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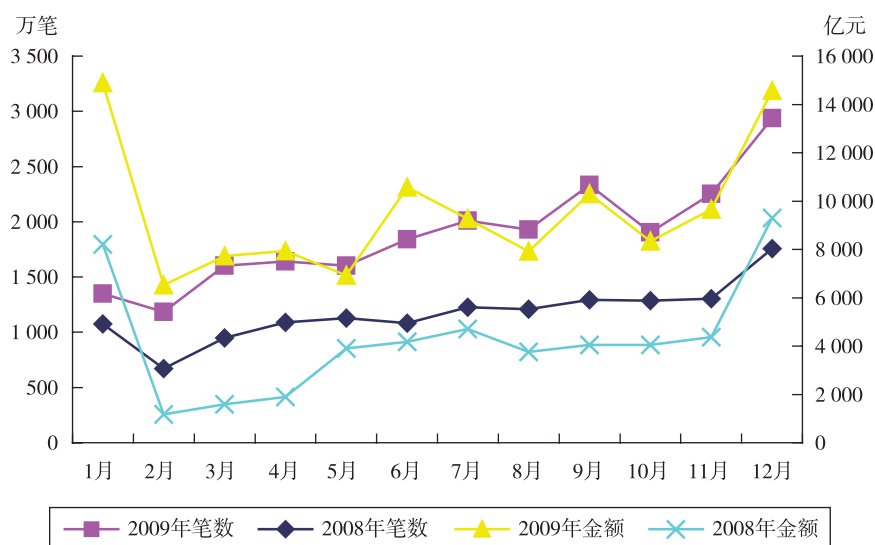


图 18 2008年、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小额支付系统功能作用逐步显现。随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创新的不断开展，其业务结构不断得到优化均衡，改变了原来以普通贷记业务为主的状况。银行本票业务与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的上线，使得实时借记业务支付交易笔数占零售交易比例由2008年的1.4%增长至2009年的3.2%，相应支付交易金额比例也由2008年的39%增长至2009年的63.3%。同时，小额支付系统定期贷记业务支持多种支付工具使用功能优势在公用

^① 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共运行349个工作日。

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中受到广泛认可，交易笔数比例在2007年至2009年期间不断攀升，分别为2.4%、3.6%和7.6%。

表5 小额支付交易业务类型结构表（2007—2009年）

单位：%

指标	年份	普通贷记	定期贷记	普通借记	定期借记	实时借记	实时贷记
支付 交易 笔数	2007	88.462	2.443	4.108	4.976	0.005	0.006
	2008	82.968	3.635	6.302	5.665	1.411	0.019
	2009	80.791	7.600	4.282	4.130	3.161	0.037
支付 交易 金额	2007	33.371	0.020	66.494	0.110	0.003	0.002
	2008	29.106	0.216	30.444	1.117	38.996	0.120
	2009	19.368	0.315	16.331	0.669	63.264	0.053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仍呈现较高程度集中。小额支付业务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国有商业银行的支付业务笔数占主体地位。按照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业务交易量前10名地区共处理支付业务3.27亿笔，金额20.33万亿元，分别占小额支付系统总交易笔数和金额的72.32%和8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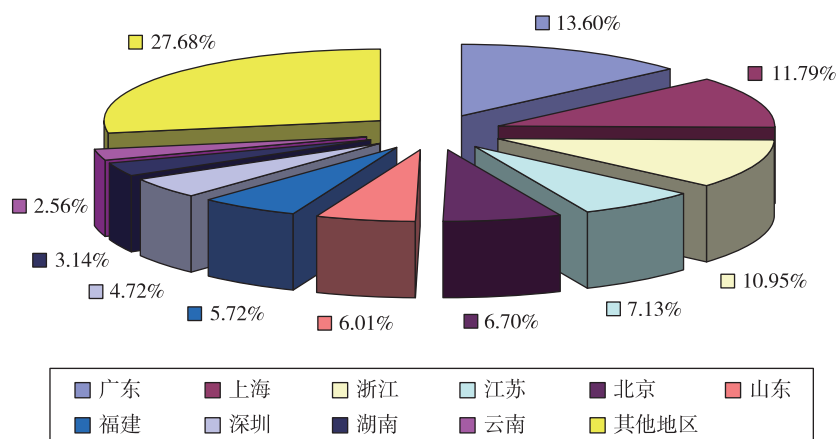


图19 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地区间业务笔数分布图

按照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2009年国有商业银行共处理小额支付系统业务2.5亿笔，金额9.87万亿元，分别占小额支付系统总交易笔数和金额的55.47%和4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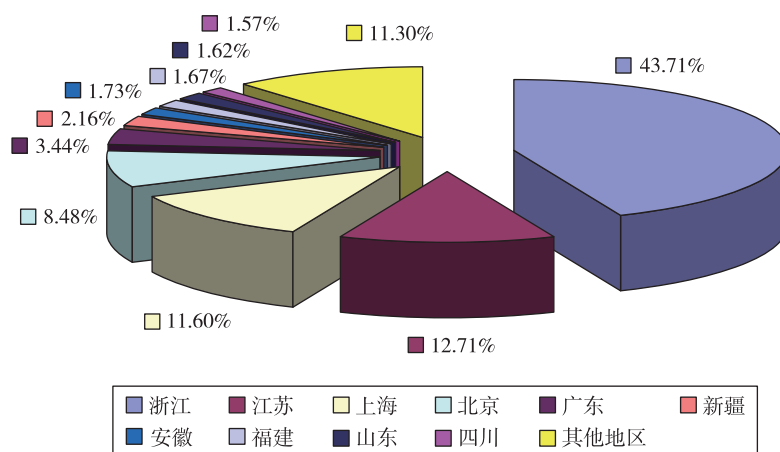


图 20 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地区间业务金额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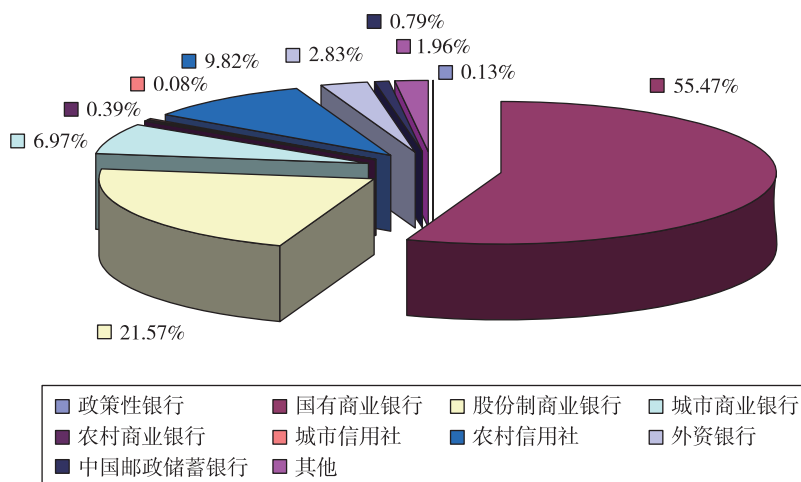


图 21 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笔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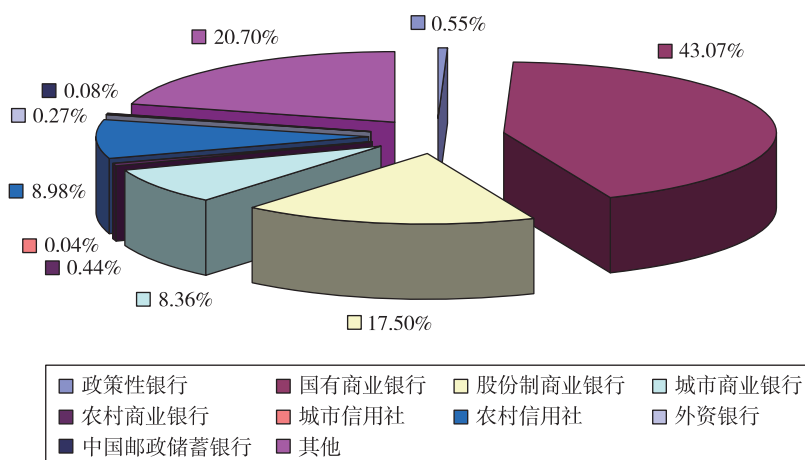


图 22 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金额分布图

网银跨行支付交易量持续攀升。近年来，网络技术的发展及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为投资与消费提供了便利条件，网银跨行支付交易量规模持续攀升。同时，第三方支付组织和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促进了零售网银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处理网银业务2 603.16万笔，金额1 170.86亿元，交易笔数占汇兑业务比例由2008年的7.97%增长至2009年的14.58%。随着人民银行网银跨行支付清算平台的建立，网上跨行支付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表6 2006—2009年小额支付系统网银支付交易量

年度	网银业务笔数 (万笔)	网银占汇兑业务量 的比例(%)	网银交易金额 (亿元)	网银占汇兑业务资金 的比例(%)
2006	70.97	3.06	36.08	1.03
2007	330.79	4.40	179.01	0.25
2008	909.96	7.97	459.49	3.09
2009	2 603.16	14.58	1 170.86	5.29

(二)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2009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按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全年共处理业务693万笔，金额2 88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94%和6.04%；日均^①处理业务1.99万笔，金额8.2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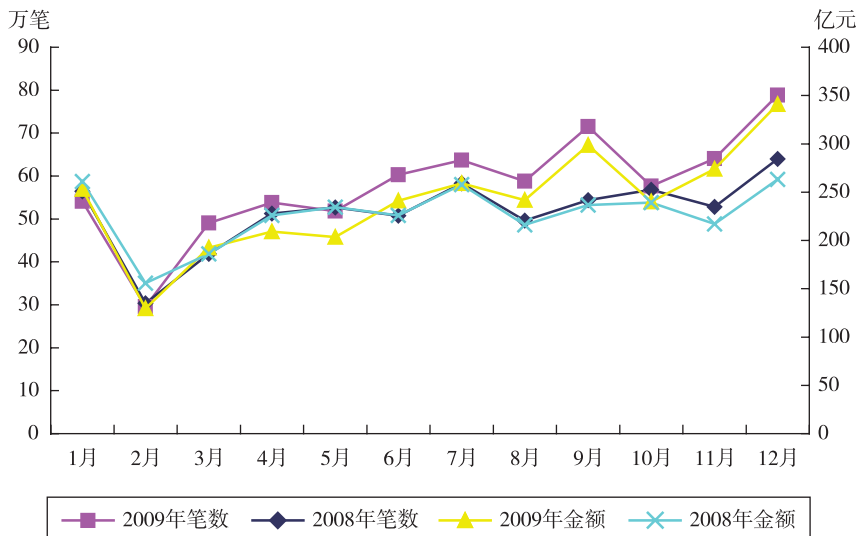


图23 2008年、2009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变化趋势图

^① 2009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共运行349个工作日。

（三）同城票据交换系统

截至2009年年末，全国共有同城清算机构1 239家，比上年减少377家。其中分布在各省会城市（直辖市）25家，较上年减少2家；地（市）级城市240家，较上年减少42家；县城/镇974家，较上年减少333家。其中采用清分机操作方式的30家，较上年增加2家；采用计算机网络操作方式的443家，较上年减少5家；采用手工清分等操作方式的766家，较上年减少374家。

2009年，同城票据交换系统业务笔数略有增长，业务金额继续下降。按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2009年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4.3亿笔，金额69.41万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笔数上升0.52%，金额下降3.52%。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出现波动。2009年，按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33.88亿笔，金额314.76万亿元，同比笔数增长17.54%，金额下降22.96%。其中2009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同比略有增长，分别增长10.5%和13.7%，但业务金额持续大幅下降，同比分别下降30.1%和30.5%；从第三季度起业务笔数、金额均呈增长趋势，其中第三季度业务笔数、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1.9%和0.8%，第四季度业务笔数、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2.9%和40.2%。商业银行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波动也反映出宏观经济形势的基本面变化。

国有商业银行在行内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仍占主体地位，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行内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占比增长较快。2009年，国有商业银行行内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20.16亿笔，金额171.51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的59.5%和54.49%，与2008年相比，业务笔数占比下降3.52个百分点，业务金额占比增长7.79个百分点。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行内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量占比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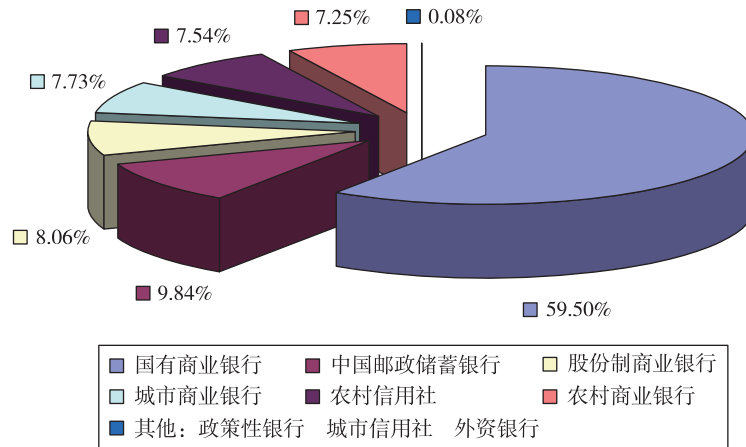


图 24 2009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笔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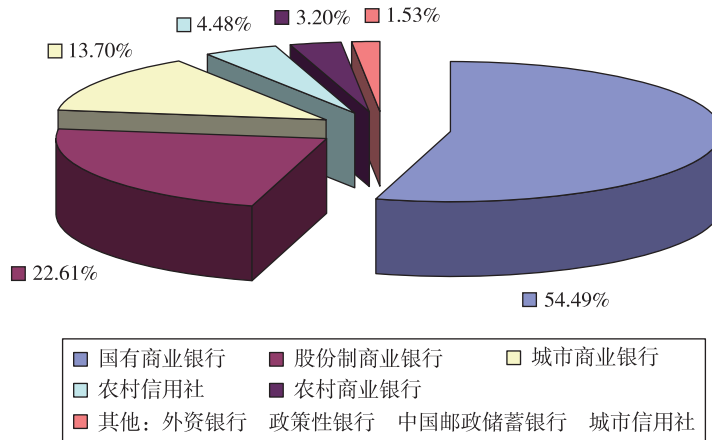


图 25 2009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金额分布图

表 7 2009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占比变动表

银行类别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占比增长 (%)
	笔数 (万笔)	占比 (%)	笔数 (万笔)	占比 (%)	
农村商业银行为	9 579.25	3.32	24 555.49	7.25	3.92
城市商业银行为	20 060.27	6.96	26 193.74	7.73	0.77
股份制商业银行为	22 584.25	7.84	27 297.77	8.06	0.22
外资银行为	6.76	0.00	13.23	0.00	0.00
政策性银行为	110.06	0.04	105.91	0.03	-0.01
城市信用合作社	229.73	0.08	157.93	0.05	-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	29 921.84	10.38	33 337.86	9.84	-0.54
农村信用合作社	24 103.72	8.36	25 541.56	7.54	-0.82
国有商业银行为	181 634.1	63.02	201 579.95	59.50	-3.52

表8 2009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金额占比变动表

银行类别	2008年度		2009年度		占比增长 (%)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国有商业银行	1 908 028	46.70	1 715 050.96	54.49	7.79
农村信用社	118 458	2.90	140 901.99	4.48	1.58
农村商业银行	72 225.2	1.77	100 759.38	3.20	1.43
股份制商业银行	897 164.7	21.96	711 726.84	22.61	0.65
外资银行	7 981.66	0.20	19 185.00	0.61	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 865.88	0.27	18 289.65	0.58	0.32
政策性银行	8 442.87	0.21	9 193.13	0.29	0.09
城市信用社	1 710.43	0.04	1 377.39	0.04	0.00
城市商业银行	1 060 665	25.96	431 068.21	13.70	-12.27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增速较快。2009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增长率居前三名的依次为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金额增长率居前三名的依次为外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表9 2009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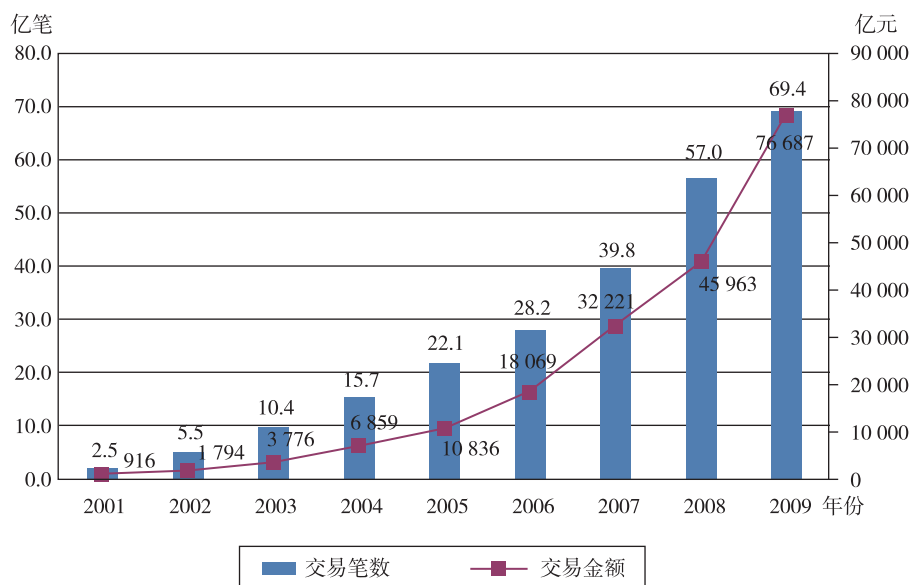
银行类别	2008年度		2009年度		增长率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110.06	8 442.87	105.91	9 193.13	-3.77	8.89
国有商业银行	181 634.05	1 908 027.97	201 579.95	1 715 050.96	10.98	-10.11
股份制商业银行	22 584.25	897 164.69	27 297.77	711 726.84	20.87	-20.67
城市商业银行	20 060.27	1 060 664.77	26 193.74	431 068.21	30.58	-59.36
农村商业银行	9 579.25	72 225.2	24 555.49	100 759.38	156.34	39.51
城市信用社	229.73	1 710.43	157.93	1 377.39	-31.25	-19.47
农村信用社	24 103.72	118 457.96	25 541.56	140 901.99	5.97	18.95
外资银行	6.76	7 981.66	13.23	19 185.00	95.71	140.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9 921.84	10 865.88	33 337.86	18 289.65	11.42	68.32
合计	288 229.93	4 085 541.43	338 783.44	3 147 552.55	17.54	-22.96

(五) 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

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对银行卡跨行交易进行信息转接和清算数据处理，主要包括ATM和POS跨行信息转接和处理。

跨行交易业务量迅猛增长、消费交易仍持续大幅增长势头。2009年银联网络累计实现成功交易^①笔数69.4亿笔，交易金额7.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7%和66.8%。

其中，ATM成功交易^②笔数和交易金额分别达到35.6亿笔和1.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8%和21.1%。POS成功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分别达到33.2亿笔和6.0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2%和84.5%。银行卡应用逐渐渗透至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便捷、安全等方面不断改善居民的支付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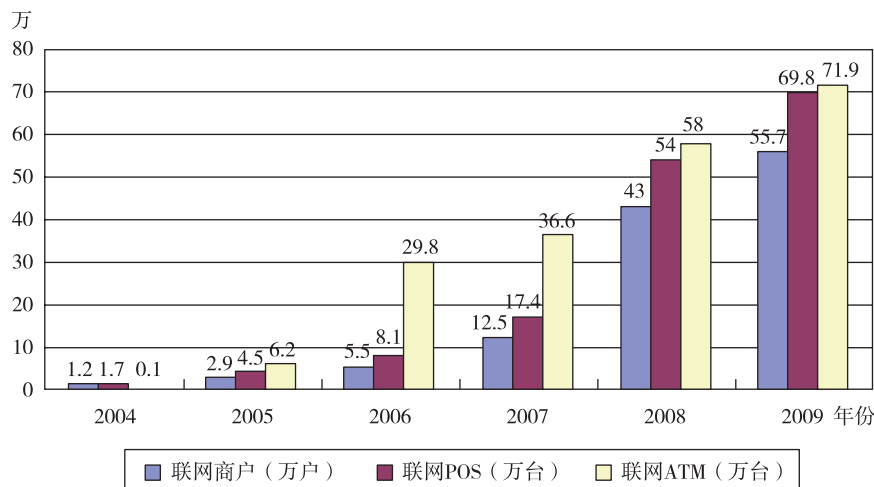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图 26 2001—2009年银行卡跨行业务总量图

银联卡国际化进程快速推进。2009年，中国银联与更多的全球机构展开合作，银联卡境外受理网络不断延伸。境外发卡规模快速扩大，本地化业务积极发展。目前已有10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了当地货币的银联卡，境外发卡累计接近700万张。截至2009年年末，境外受理商户、POS、ATM累计分别达到55.7万户、69.8万台、71.9万台，同比分别增长了28%、29%和23%。全年银联卡国际业务交易笔数和金额分别达到3436万笔和108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3%和62%。

^①指ATM、POS以及基于银行卡的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渠道成功进行的跨行交易，包括存现、取现、消费、转账、查询等业务。

^②包括存现、取现、转账、查询等业务。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图 27 中国银联国际受理网络拓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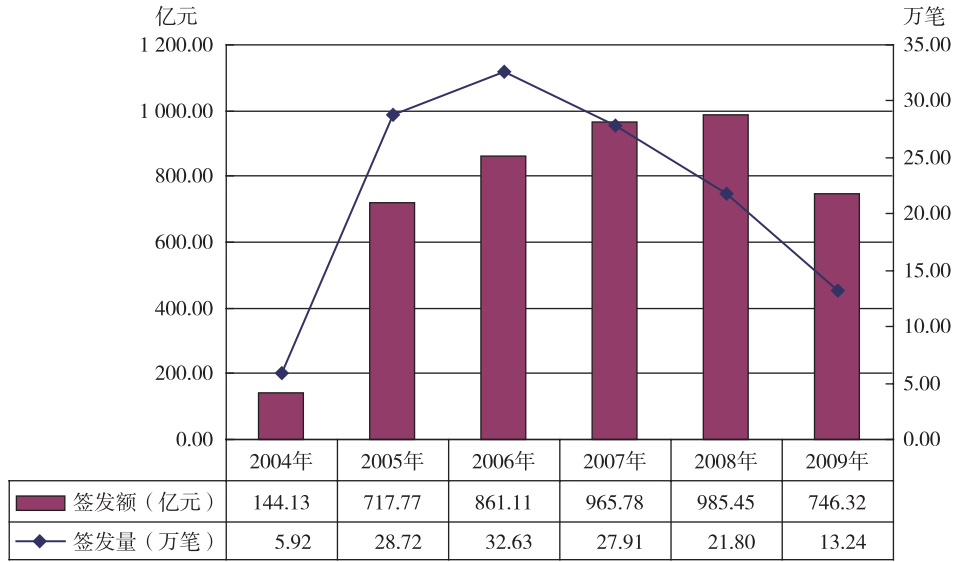
（六）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自开通以来运行稳定，业务继续平稳发展。

全年累计签发银行汇票笔数大幅减少，累计签发金额首现负增长。会员行和成员行全年累计签发银行汇票 13.24 万笔，同比下降 39.27%；全年累计签发金额 746.32 亿元，同比下降 2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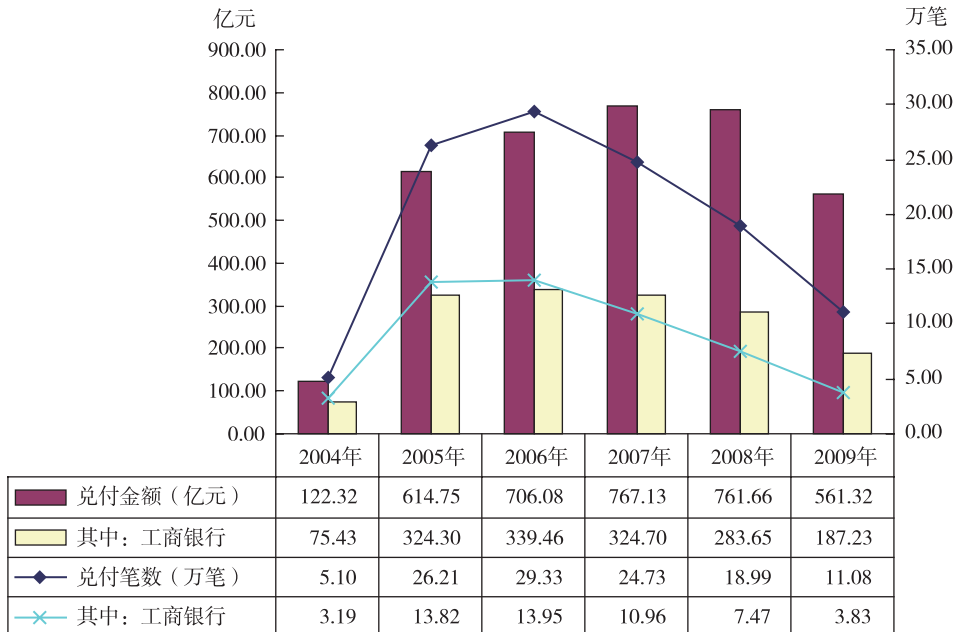
累计兑付银行汇票业务量下降明显。全年累计兑付银行汇票 11.08 万笔，同比下降 41.66%。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银行汇票 3.83 万笔，占 34.53%。全年累计兑付金额 561.32 亿元，同比下降 26%。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银行汇票 187.23 亿元，占 33.35%。

随着各类新兴电子支付工具的发展壮大，以及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和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的推广，客户的结算方式偏好选择发生变化，由选择银行汇票转向选择其他更方便、快捷的支付工具，银行汇票业务有所分流，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业务发展将呈逐步下滑趋势。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将根据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的具体要求进行改造，完善汇票业务资金清算的应急处理，采用实时逐笔清算的方式替代手工、批量轧差清算。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图 28 城商行汇票处理系统历年银行汇票签发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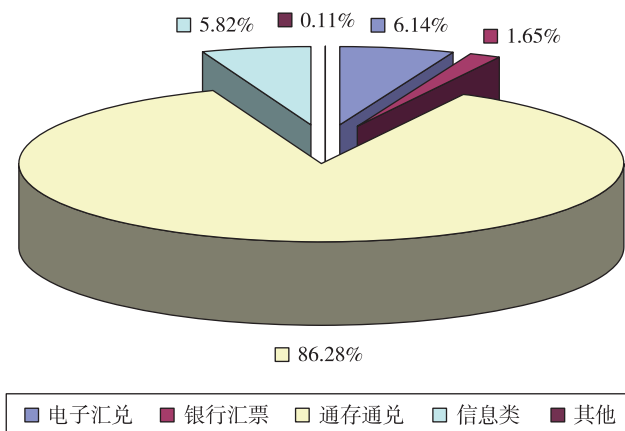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图 29 城商行汇票处理系统历年银行汇票兑付统计

（七）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规模效应凸显，支付结算业务交易量呈迅猛增长态势。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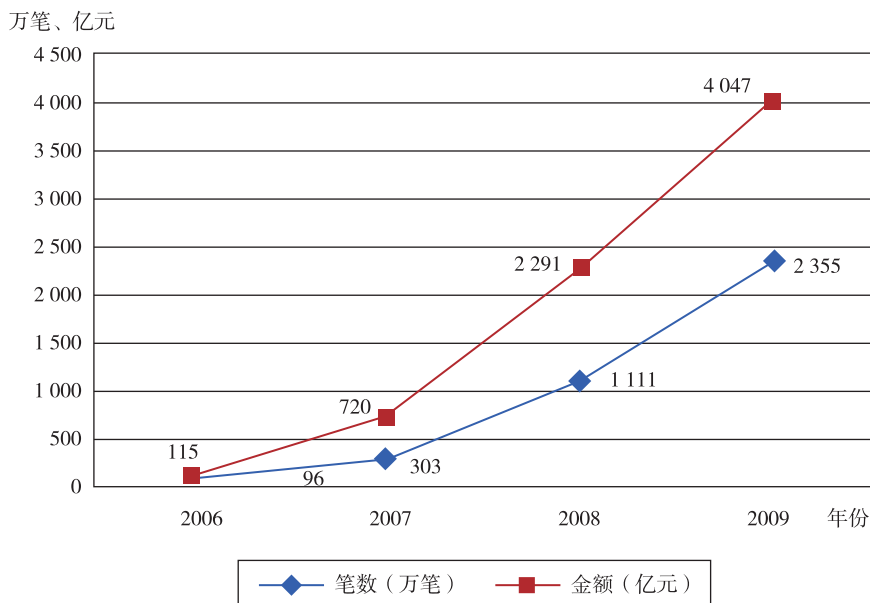
各地农信银机构通过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共成功办理各类支付结算业务 2 354.96 万笔，清算资金 4 047.0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1.91% 和 76.62%。全年日均（以清算工作日计）处理资金清算类业务 8.86 万笔，日均清算资金 16.2 亿元。随着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将继续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并根据农村地区和农民支付结算的需要，适时推出新的业务品种。



注：其他业务包括专项汇款、自助结算终端转账等业务。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图 30 2009 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各项业务占比图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图 31 2006—2009 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及业务金额增长趋势图

实时电子汇兑业务量稳步增长。2009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的成员机构共办理实时电子汇兑往来账业务144.50万笔,清算资金964.2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2.85%和86.40%。随着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覆盖范围的进一步扩大,直接经办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实时电子汇兑的机构网点不断增加,带动了实时电子汇兑业务量的显著增长。

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迅速发展。2009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的成员机构共办理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2 029.84万笔,清算资金2 307.7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2.38%和185.71%。剔除其中的个人账户资金划转,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成员机构通过办理通存通兑业务,全年带动储蓄存款净增1 046亿元。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逐渐成为城乡居民广泛接受和认可的个人结算业务品种。

银行汇票业务量同比明显下降。2009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的成员机构共办理签发银行汇票业务20.52万笔,出票金额421.9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0.63%和21.06%;办理解付银行汇票业务18.32万笔,清算资金351.71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1.39%和18.56%。年内,随着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电子汇兑、通存通兑业务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部分银行汇票业务转化成电子汇兑、通存通兑业务,加之一些客户对票据业务的使用习惯也在逐步转变,因此,银行汇票业务量与2008年相比降幅较明显。

(八)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截至2009年年末,外币支付系统共有参与者24个,其中2009年新增参与者14个。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2009年外币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28.30万笔,金额折合美元506.36亿元;日均^①处理业务1 132笔,金额折合美元2.03亿元。

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增长迅猛。从季度上看,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外币支付系统在2009年的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呈现出明显的季度递增趋势。自2009年第二季度起,总交易笔数季度环比增长率分别为32.61%、51.46%和22.19%;总交易金额季度环比增长率分别为63.26%、56.42%和77.18%。

^① 2009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共运行25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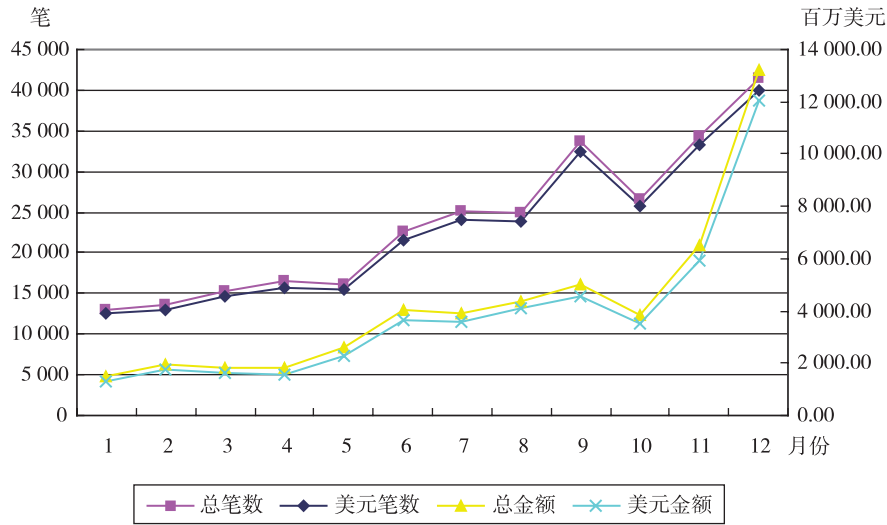


图 32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化趋势图 (按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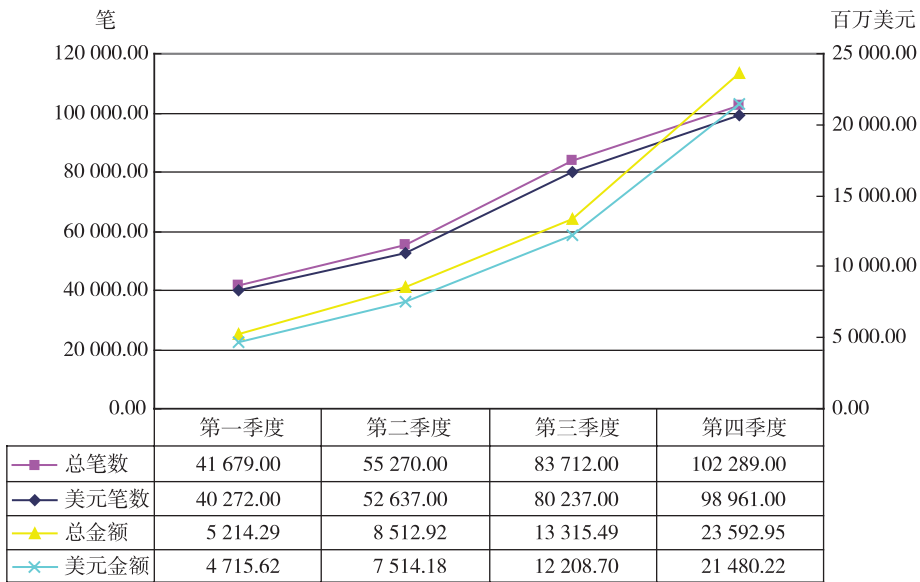


图 33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趋势图 (按季度)

美元支付业务仍占据主体地位。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共处理美元支付业务 27.21 万笔，金额 459.19 亿美元，分别占业务总量的 96.17% 和 90.68%，占比较 2008 年分别下降 0.06 个百分点和 1.84 个百分点。

外币支付业务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按地区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2009年外币支付系统美元支付业务交易量前10名地区中，除排名第十位的四川省外，前九名均为沿海发达地区。共处理支付业务50.86万笔，金额843.50亿美元，分别占美元支付业务总交易笔数和金额的93.45%和9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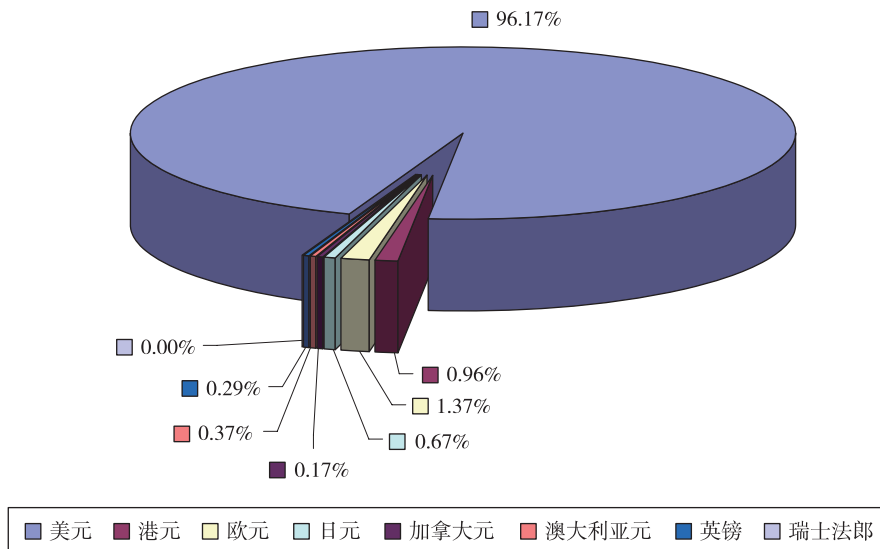


图 34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业务笔数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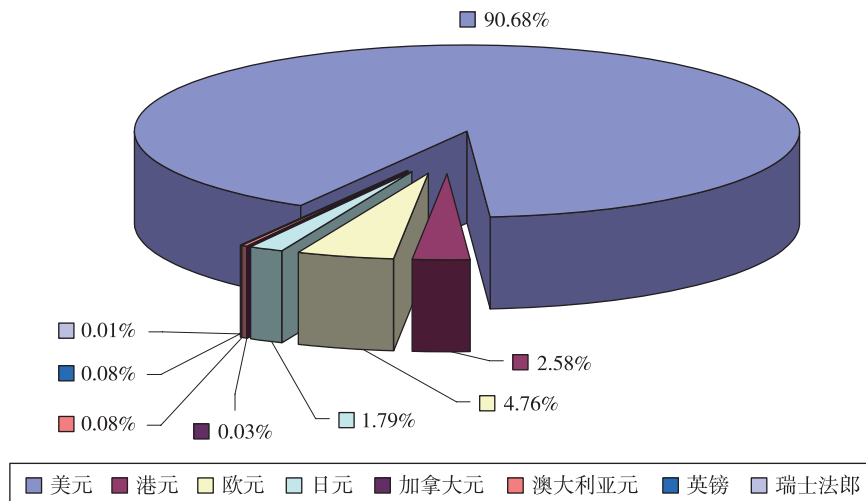


图 35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业务金额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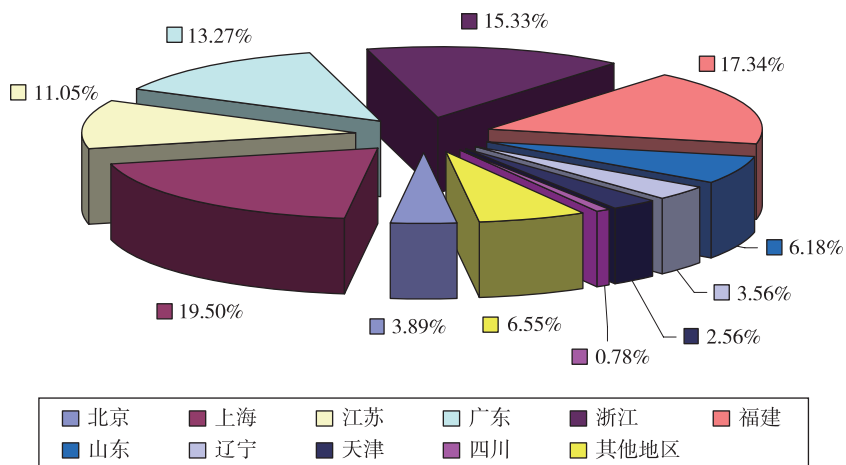


图 36 2009年外币支付系统地区间美元币种业务笔数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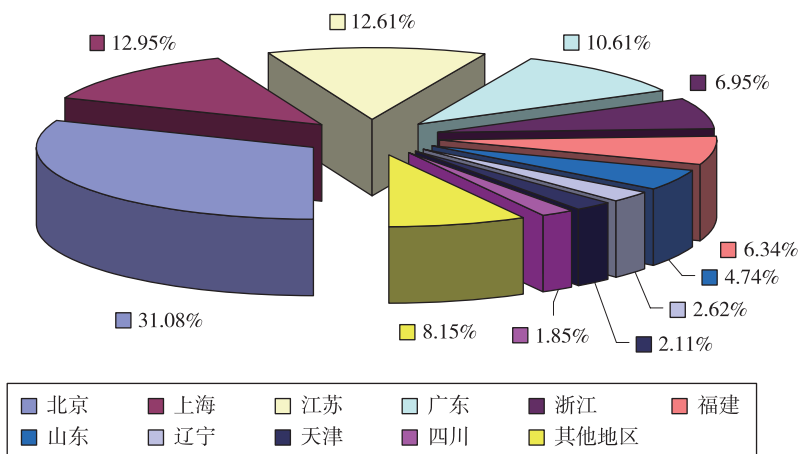


图 37 2009年外币支付系统地区间美元币种业务金额占比图

支付运保费在境内以外币计价和结算的小额交易项目中仍占主体地位。以美元币种为例，按照支付往账口径统计，支付运保费的业务笔数占比达66.81%，其金额相对较小，占比仅为4.39%，与2008年相比下降7.46个百分点，占比降幅较大。同一企业不同账户资金划转及其他（含工资、现钞汇款、同一户名个人资金划转等）两项业务笔数占比为20.32%，但其金额占比却高达72.74%，上升10.96个百分点，与2008年相比增长较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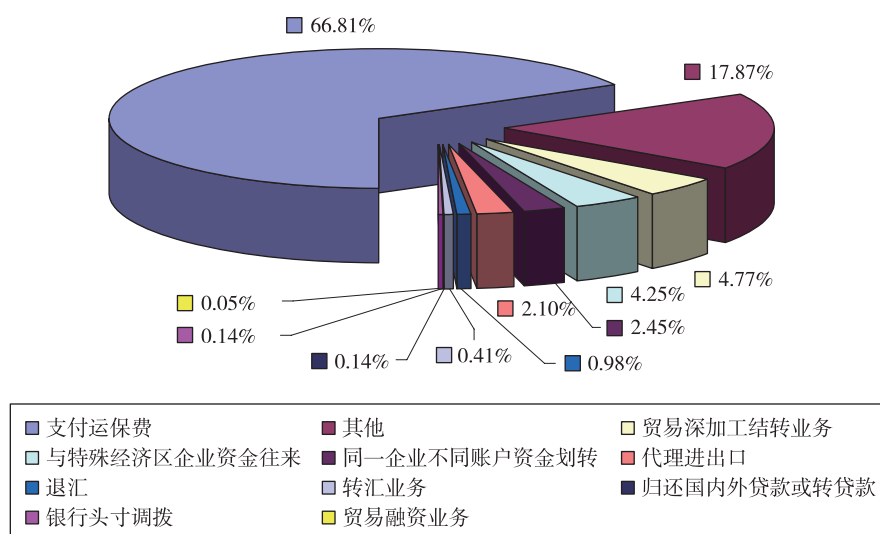


图 38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美元各种类业务笔数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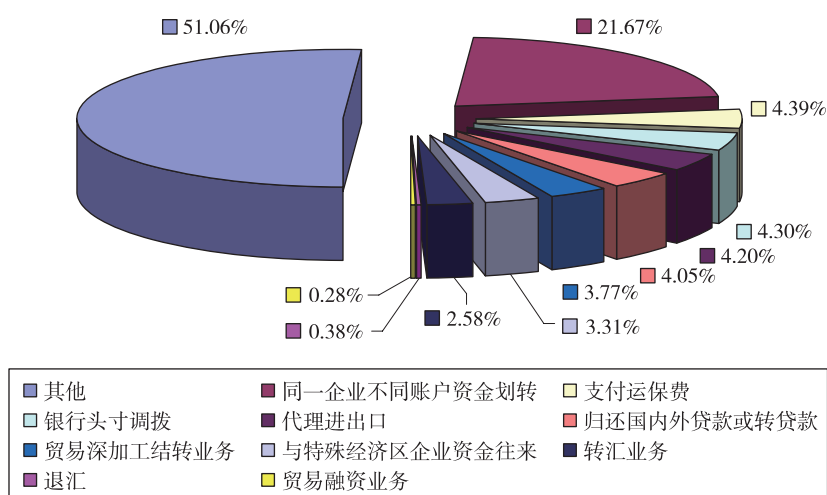


图 39 2009 年外币支付系统美元各种类业务金额占比图

五、证券结算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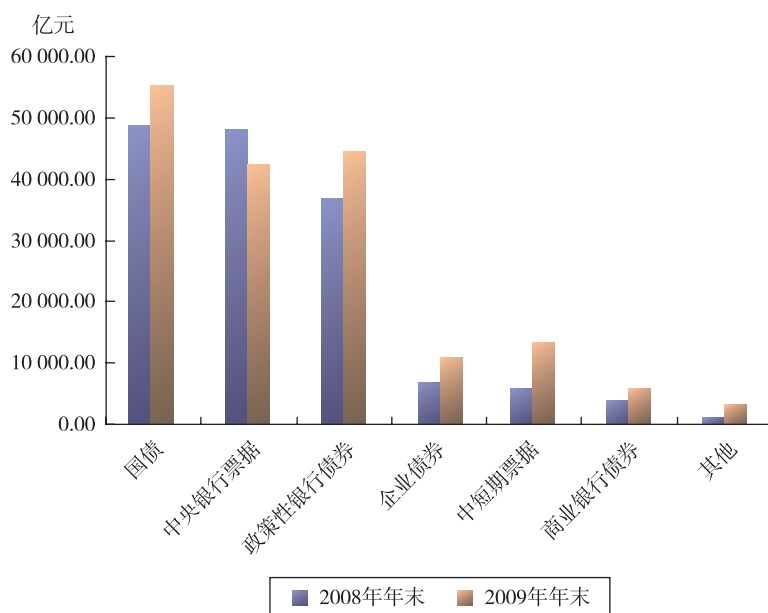
(一) 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

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间债券交易的资金支付业务，全

面实现银行间债券交易的DVP结算及其相关业务的资金清算，并为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和小额支付系统质押额度管理提供债券质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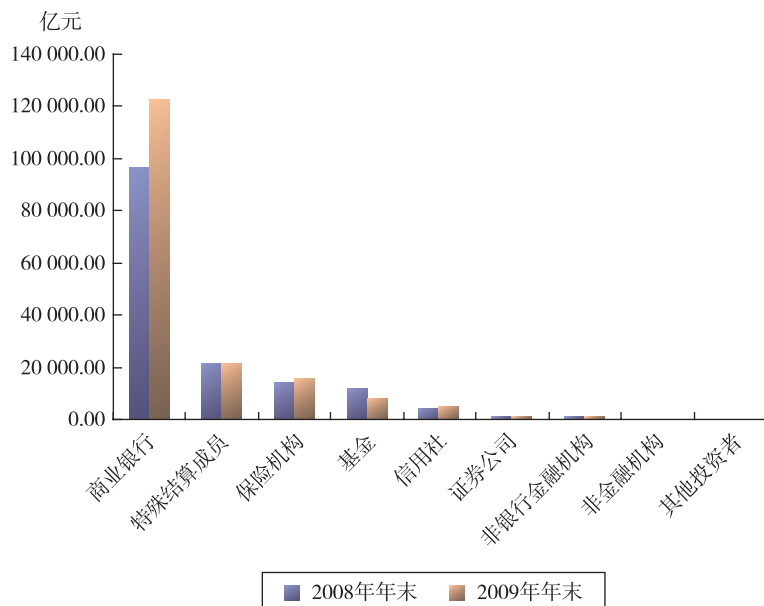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量持续增加。2009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8.65万亿元，比2008年增加22.25%。其中，信用类债券发展迅速，推出了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全年非金融企业发债融资规模超过1.5万亿元，大幅超越股票市场1800亿元的融资规模，与商业银行贷款形成“双轮驱动”，成为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途径。

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量持续快速增长。截至2009年年末，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债券共有1691只，比上年增加480只；人民币债券托管存量达17.53万亿元，比上年增加2.42万亿元，全年托管量增幅达16%。从托管债券种类结构看，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继续占据市场主体地位，三者合计占市场总金额的81.14%，呈现三足鼎立格局，分别占31.6%、24.15%和25.38%；从机构投资者持有结构看，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和基金仍是持有债券的主力机构，分别持有69.31%、8.99%和4.54%，三者合计占市场总金额的82.84%。与2008年年末相比，机构持有债券增幅最大的是商业银行和信用社，两者分别增长了26.65%和14.24%。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40 2008年、2009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托管量比较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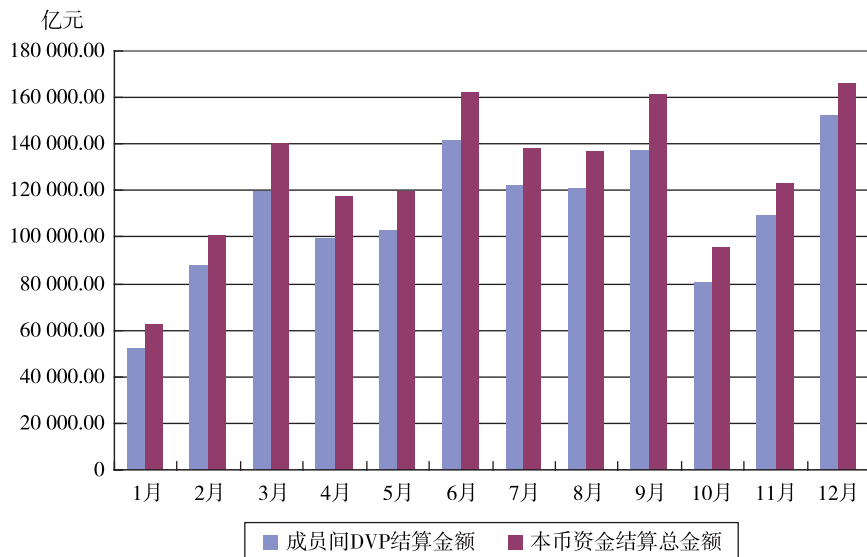
图 41 2008 年、2009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各机构债券持有量比较

债券交易结算量再创历史新高。2009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量快速增长。全年交易结算笔数达 34 万笔，同比增长 11%；交易结算面额^①达到 122.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3%。

从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量来看，2009 年全年处理本币资金结算业务总笔数达 52.41 万笔，金额达 152.58 万亿元，较 2008 年分别增长 51.87% 和 48.45%。其中，结算成员之间 DVP 结算量共计 47.99 万笔（含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 3 975 笔），结算金额 132.7 万亿元（含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 5 977.34 亿元），日均完成 DVP 结算 5 308 亿元；债券代理付息兑付业务共 4.34 万笔，付息兑付金额为 6.75 万亿元；央行公开市场 DVP 结算本年累计 797 笔，结算金额 13.12 万亿元。此外，全年完成美元债券付息兑付 28 只次，共计 11.39 亿美元。

银行间债券市场 DVP 结算规模持续扩大。2009 年全年新增办理 DVP 结算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415 家，参与 DVP 结算业务的结算成员总数达到 683 家（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 480 家，银行金融机构 203 家）。从参与机构规模和市场结算量来看，DVP 以其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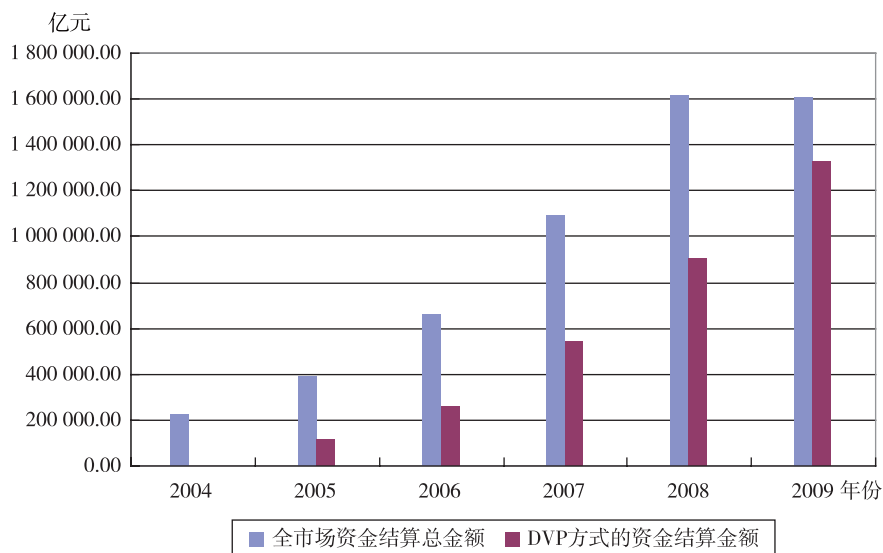
^① 结算面额统计不包含质押式回购到期业务。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 42 2009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金额月度走势

高效率的特点成为债券市场的主流结算方式。全年债券交易资金结算总金额（含回购到期的资金结算金额）共计161.02万亿元，其中以DVP方式结算的资金金额为132.7万亿元，DVP结算金额比2008年增长46.78%，使用DVP结算方式的占比由2008年的56.04%增加到82.42%。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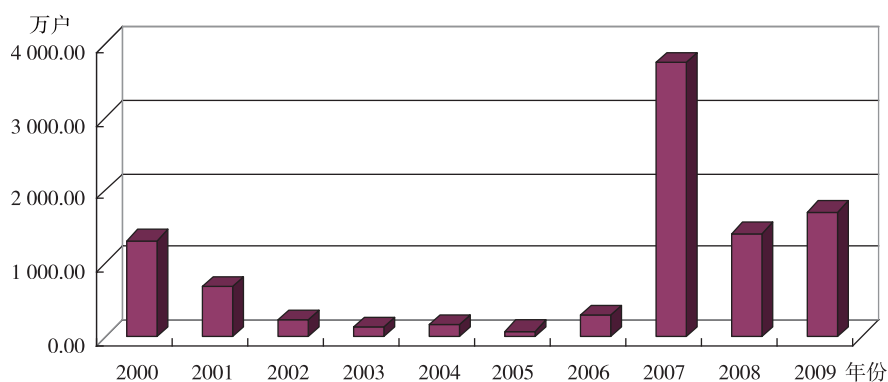
图 43 2004—2009年银行间债券市场DVP结算金额与全年结算总金额对比图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2009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运行平稳，证券账户规模继续保持增长，登记存管证券数量、交易结算金额稳中有升。

新开账户数有所增加。截至2009年年末，中国结算沪市A股账户开户代办点3801个，比上年增加676个；深市A股账户开户代办点3787个，比上年增加402个。

2009年全年新开股票账户约1732.76万户，新开户数较上年增加约296.13万户，同比上升约20.61%。其中，新开A股账户1726.57万户，较上年增加296.13万户，上升20.70%；新开B股账户6.19万户，基本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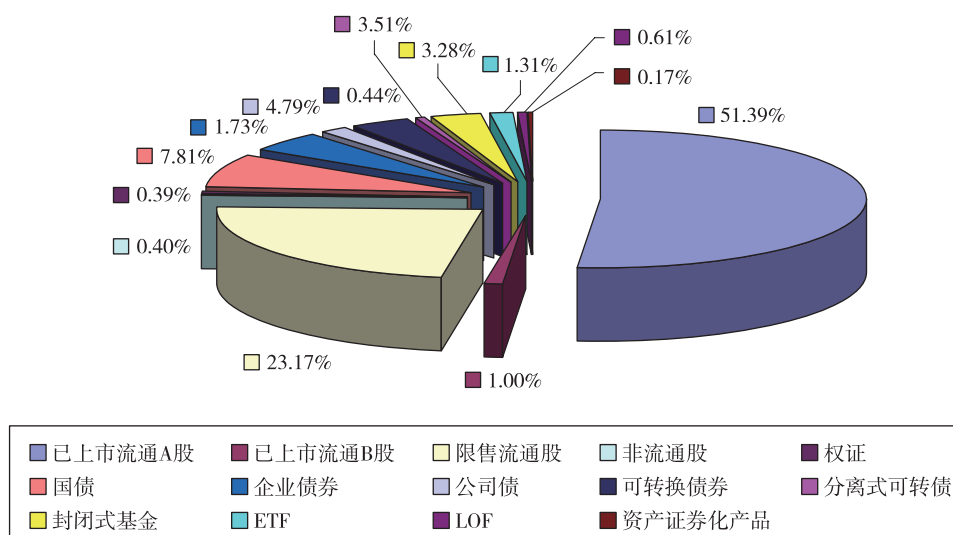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44 2009年新增A股账户数

截至2009年年末，期末股票账户数约14027.88万户；其中，期末A股账户数为13781.78万户，比上年增加1658.24万户，增长13.68%；B股账户246.10万户，比上年增加5.75万户，增长2.39%。经证券公司核实、申报的休眠账户数为1990.19万户。股票账户除去休眠账户后的有效账户数为12037.69万户。

登记存管的证券数量略有增长。截至2009年年末，中国结算登记存管的证券达到2240只。其中，A股1667只，比上年增加63只；B股108只，比上年减少1只；权证12只，国债94只，企业债100只，公司债124只，可转债13只，分离式可转债21只，封闭式基金33只，ETF9只，LOF49只，资产证券化产品10只。

截至2009年年末，中国结算登记存管的证券面值为2.71万亿元。其中，已上市流通A股面值1.39万亿元，流通B股面值271.55亿元，限售流通股面值6269.41亿元，非流通股面值107.22亿元，权证面值104.30亿元，国债面值2113.15亿元，企业债面值467.32亿元，公司债面值1296.49亿元，可转债面值119.81亿元，分离式可转债面值950.65亿元，封闭式基金面值888.66亿元，ETF面值354.96亿元，LOF面值165.18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46.4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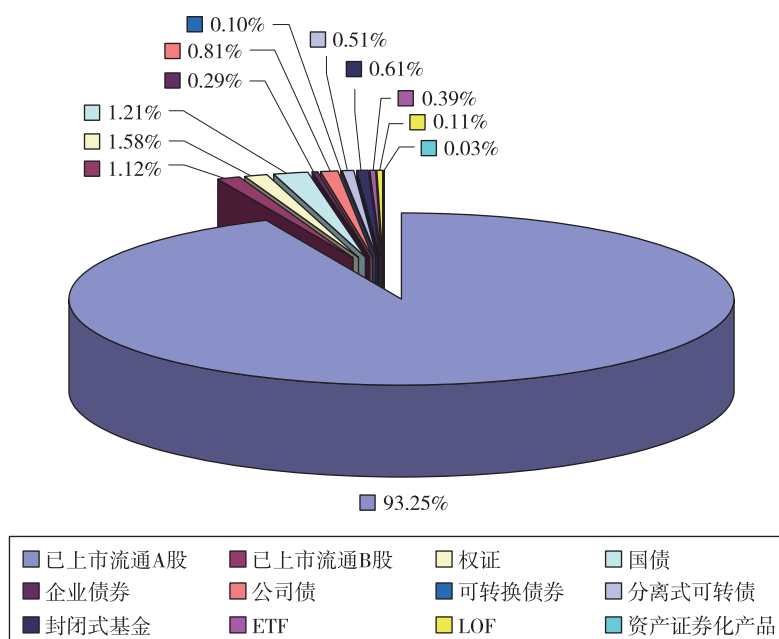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45 2009年年末存管证券面值构成

2009年年末登记存管证券已上市流通市值为16.09万亿元。其中，A股已上市流通市值15.01万亿元，B股流通市值1806.40亿元，权证流通市值2537.70亿元，国债流通市值1947.66亿元，企业债流通市值464.36亿元，公司债流通市值1304.75亿元，可转债流通市值165.94亿元，分离式可转债流通市值816.25亿元，封闭式基金流通市值976.17亿元，ETF流通市值625.38亿元，LOF流通市值175.87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流通市值41.32亿元。

结算总额、结算净额均与上年基本持平。随着市场转暖，2009年中国结算的结算总额为185.22万亿元，较2008年增长0.71万亿元；结算净额为6.99万亿元，较2008年增长0.73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 46 2009 年年末存管证券市值构成

积极拓展开放式基金业务。2009年，新增基金公司1家、券商类管理人13家；代理发行了26只基金、43只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与9家券商类销售代理机构、3家银行类销售代理机构实现联网。截至2009年年末，公司开放式基金系统内的管理人共有67家；累计代理发行理财产品211只；券商类销售代理机构总数达87家，银行类销售代理机构达22家，其他类销售代理机构1家。

第三部分

支付体系发展展望

- 完善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 深化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和管理
- 继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 全力做好世博支付环境建设工作
- 加强支付体系监管
- 加强发展规划和调查研究工作
- 深化支付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近年来，我国支付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就，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日益明显。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国的支付体系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例如，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支付服务环境还存在地区、城乡的不平衡，支付结算法规制度还不健全，支付体系监督管理有待加强，等等。

为建设更加安全高效的支付体系，充分发挥支付体系对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支付结算工作中，应当坚持如下五项原则：一是政府推动与市场主导并重，发挥政府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加快推进我国支付体系现代化，同时支持和规范支付市场的发展，满足社会多样化的支付需求。二是服务与监管并重，通过加强和改进中国人民银行的支付服务，带动整个社会支付服务水平的提高，并强化支付体系的监督管理，维护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三是系统建设与制度建设同步，在加快系统建设的同时，及时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以维护支付清算秩序、保障系统安全运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统筹城乡，特别关注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特别关注支付服务的公平性，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大力提高农村支付服务水平。五是国内支付与跨境支付协调发展，在做好国内支付体系建设的基础上，研究扩大跨境支付基础设施的建设。

一、完善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开发建设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第二代支付系统将立足于第一代支付系统的成功经验，按照“继承发展、集中统一、安全高效、节约成本、平滑过渡”的原则，进一步丰富系统功能，提高清算效率，完善备份机制，提高系统性能。根据工程实施计划，该系统将于2011年建成运行。

按期完成网上支付跨行清算平台建设。为及时满足当前对网上支付跨行清算处理的现实需求，网上支付跨行清算平台作为第二代支付系统的组成部分将先行建设，计划于2010年年内建成运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平台将为网上签约、跨行网银支付、跨行账户查询、电子商务支付提供基础设施支持。该平台既支持商业银行网银系统的接入，又支持支付清算组织的接入。

稳步推进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建设。为实现中央银行会计数据的高度集中,实现内部管理扁平化,提高银行机构的资金管理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将在建设第二代支付系统的同时,同步建设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根据工程实施计划,该系统将于2011年建成运行。

按期完成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第二批上线工作。人民银行将组织做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第二批上线机构的申请审批、模拟运行、上线运行等工作,按计划在2010年6月底前完成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第二批上线工作。届时全国有3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将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所有办理纸质商业汇票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也可以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进行纸质商业汇票的登记与查询。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还将建立健全电子合同功能,为票据交易双方当事人提供规范的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电子合同要约、承诺、解除等服务,使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办理更加方便、快捷。

进一步完善债券托管结算系统功能。开发功能全面的担保品管理系统,满足创新业务的要求。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建立债券净额结算机制,做好相关系统的开发和准备工作。完善与支付系统的连接机制,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外币债券提供DVP结算服务。

二、深化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和管理

加强非现金支付工具的风险管理。发挥中央银行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的作用,引导各类非现金支付工具规范发展;加大宣传教育,帮助社会公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增加自我防范技能;加大对信用卡套现、伪卡欺诈等银行卡高发案件的打击力度,净化用卡环境;加强银联卡境外风险研究和防范工作,完善银联卡境外风险防范规则;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进一步加强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努力扩大银行卡受理范围,改善用卡环境,促进银行卡在税款缴纳、公用事业缴费以及医院、交通等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应用。规范银行卡市场,完善对专业化收单机构的监管制度。改进银行卡收益分配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完善支付工具定价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调

整、完善非现金支付工具及与之相关的各类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大力推进创新业务，完善运作机制。支持创新业务发展，同时对部分风险大、市场价值不高的创新产品制定退出机制；促进手机、互联网、固定电话支付逐步形成全国统一、市场认可的业务、技术、风险防范模式；大力推广银行 IC 卡，拓展行业应用。

三、继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是我国支付体系建设的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今后一段时期，人民银行将继续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建成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支付体系新格局。

支持和鼓励支付服务机构在农村布局。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进入农村市场，提高服务覆盖面。对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支付服务渠道提供政策支持。支持农村银行机构拓展农村支付结算业务，设立金融便民服务点，鼓励多元化支付服务主体向农村提供个性化支付服务产品。

稳步推进农村地区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在有效控制操作风险的前提下，适当简化农村地区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提高农村地区银行结算账户的普及率，为非现金支付业务的开展创造条件。支持鼓励农村地区银行机构加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信息系统。

继续促进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应用与创新。改善农村地区银行卡受理环境，着力提高支农卡、惠农卡及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普及率，支持国家粮食、农副产品等收购机构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现有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抓住“三网合一”在农村地区推广的机遇，积极推动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有线电视网络支付等业务在农村地区的开展。

积极引导支付清算系统向农村银行机构延伸。人民银行将发挥跨行支付清算系统的核心作用，支持引导大、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等在农村地区银行机构的延伸覆盖。支持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发挥其连通城乡的支付清算网络的优势。鼓励中国银联向农村地区银行机构延伸服务，扩大农村地区的联网通用覆盖面。指导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完善其内部清算网络，促进农村地区银行机构提高支付业务处理效率。完善支付结算业务代理机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运行。

建立有效的工作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包括银行账户服务、支付基础设施覆盖范围、非现金支付工具普及程度等指标在内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考核指标体系,并配合相应的激励措施,按绩评优,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服务效率。积极争取地方宣传主管部门支持,通过丰富、生动的宣传活动,让支付结算知识进乡村、进农家。探索建立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宣传的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农村地区对非现金支付的认可度。

四、全力做好世博支付环境建设工作

支付环境建设工作是上海世博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效、便捷、安全的支付服务将有力支持上海世博会的成功举办。

努力构建和谐有序的银行卡产业发展环境,积极支持、推动新型支付工具和服务方式的广泛应用。切实履行人民银行世博支付环境建设工作的牵头职责,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合作,努力推动银行卡受理环境全面优化和“刷卡无障碍”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推动上海旅游卡、交行世博预付费卡的推广,以及自动售货机银行卡支付等新型支付工具和新型支付方式的实际应用。

全方位打造安全、高效的支付环境。对来华参展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作出制度安排和政策支持,为世博期间入境的个人提供良好的账户结算服务。保障各类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畅通资金汇划渠道。通过“世博会外汇管理绿色专用通道”,有效解决境外参展商经常项目临时外汇账户管理及外币现钞提取等问题,便利境外参展商。同时做好宣传、培训等工作,全力打造安全、高效、舒适的世博支付环境。

五、加强支付体系监管

发布并落实《支付清算组织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将抓紧推动《支付清算组织管理办法》出台。该办法旨在对公司制非金融企业法人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业务范围包括跨行支付清算、网络支付、电子货币的发行与清算、银行卡收单等。办法将提出全面防范支付清算组织资金风险、健全内控制度的要求，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修订《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现有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是人民银行于1999年发布实施的部门规章。近年来，随着银行卡市场的快速发展，该办法已不能适应银行卡产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无法对银行卡市场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现象进行定性和规范，不利于银行卡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人民银行将总结我国银行卡产业发展实践，分析银行卡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抓紧研究修订《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改进和完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总结分析现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情况，研究构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银行账户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充分发挥其在落实账户实名制，健全社会诚信体系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银行机构落实账户实名制的监督检查，积极协商相关部门探索建立落实账户实名制的长效机制。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成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近年来，我国支付服务组织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进程明显加快，非金融机构支付清算组织不断涌现，为便利公众支付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民银行将在大力加强支付体系监管、不断补充完善相关制度的同时，积极推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建立，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在维护市场秩序、建立良好竞争环境、维护有关各方正当权益以及培训研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六、加强发展规划和调查研究工作

编制中国支付体系发展“十二五”规划。“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是人民银行的法定职责。为促进我国支付体系的科学发展，人民银行将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支付体系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配套措施。人民银行将牵头成立“中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工作的组织协调，以确保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于2010年年底完成《中国支付体系发展“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加强对支付结算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目前，支付结算领域的新情况、新现象、新

问题不断出现。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加强对支付结算领域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特别要关注支付体系与金融稳定的关系、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中的作用、零售支付工具的创新与监管、电子货币的影响及其监管、回购市场基础设施的建议、OTC 衍生品市场的监管、跨境支付结算的监管、支付体系监管标准的整合等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为指导我国支付体系的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七、深化支付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积极参与 CPSS、EMEAP 等组织的活动，承担成员单位相关义务，加强在支付结算体系信息共享、专题研究、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按照国际惯例做好向相关发钞国货币当局通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数据和相关信息的工作，完善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联合监管机制。同时，加强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支付结算方面的合作，不断充实内港两地金融基础设施合作的内容。

继续做好与周边国家的边境贸易本币结算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跨境贸易结算人民币试点工作。

第四部分

专题分析

- 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入中央对手的探讨
- 支付结算系统的相互依赖性及其政策含义

专题 1：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入中央对手的探讨

近年来，全球场外衍生品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据国际清算银行（BIS）统计，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6月底全球场外衍生品市场的名义金额（Notional Amount）仍达到604.62万亿美元，市场总价值（Gross Market Value）达25.37万亿美元。危机爆发以来，以信用违约互换（CDS）为代表的场外衍生品市场暴露出巨大风险，信息不透明、清算分散、监管困难等问题充分浮现。场外衍生品市场潜在的风险引起了参与者和监管者更加密切的关注，美国等一些国家已经修改其金融监管框架，以降低相关的系统性风险。其中，一个重要的措施就是扩大中央对手（Central Counterparty, CCP）在场外衍生品市场，特别是CDS市场的应用。

一、引入中央对手的最新进展

中央对手是指将自身置于一个或多个金融市场买卖合约的交易对手双方之间，从而成为所有卖方的买方以及所有买方的卖方的经济实体。^①通过“替代”（Novation），初始交易对手之间的合约被初始交易对手与中央对手之间的两个新合约所替代。

一般而言，衍生品市场的组织形式可以分为三种。一是双边场外市场，在该市场形式下，交易是分散的，清算和结算采用双边轧差方式，传统的场外衍生品市场大多采取这种机制。二是采用中央对手的场外市场，在该市场形式下，虽然交易是分散的，但是清算和结算是集中的。三是交易所市场，在该市场形式下，交易、清算和结算都是集中的（通常也存在中央对手）。

^① BIS-IOSCO, 2004, *Central Counterparty Recommendations* (www.bis.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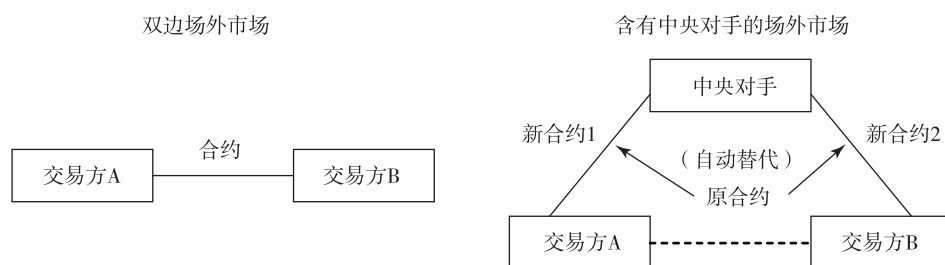


图 47 中央对手的合同形式

在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入中央对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利率衍生品和外汇衍生品市场，中央对手的应用已有10余年的历史。例如，1999年9月，伦敦清算所（LCH.Clearnet）建立了一个为交易商之间的利率互换提供集中清算的中央对手——互换清算公司（Swap Clear），目前该公司清算的银行间场外利率互换约占全世界市场的60%。

此次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面对CDS市场引发的巨大风险，美欧等国家和地区加快了在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入中央对手的步伐。作为危机的起源地，美国最早开始进行在CDS市场引入中央对手的研究。2008年7月，美联储与主要做市商初步达成建立中央清算中心的协议。2009年3月10日，经美国证券监管委员会（SEC）批准，美国洲际商品交易所（ICE）正式开始为CDS提供集中清算服务，从而成为全球第一个在CDS市场引入的中央对手。2009年12月，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也正式作为中央对手开始为CDS市场提供清算服务。

与此同时，欧洲也加快了在CDS市场引入中央对手的步伐。2008年11月，欧洲央行与监管机构、银行、投资机构讨论如何在欧洲CDS市场增加透明度事宜，认为引入中央对手是明智之举。2009年7月，美国洲际商品交易所运营的欧洲清算公司（ICE Clear Europe）以及欧洲期权与期货交易所（Eurex）正式作为中央对手为CDS市场提供清算服务，伦敦清算所（LCH.Clearnet）的类似工作也在积极筹备中。按照欧盟成员国的要求，目前，欧洲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欧洲中央银行体系正在修改关于中央对手的建议，确保这些建议能够普遍适用于衍生品市场并适用于CDS市场。

此外，2009年9月召开的G20峰会发布的宣言，也就如何改善场外衍生品市场达成了新的共识。宣言指出：所有标准化合约的场外衍生品都应当在交易所或电子平台进行交易，如果条件允许，最迟在2012年年底将所有的清算都集中到中央对手进行；所有场外衍生品合约应向交易信息库报告；对于未采用集中清算的合约应当采取更高的保证

金要求。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及相关成员将负责对这些措施是否得到执行、是否足以改善衍生品市场的透明度、减轻系统性风险和防止市场滥用进行监督。

二、引入中央对手潜在利益

与传统的双边轧差清算相比，在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入中央对手主要具有如下潜在利益。

(一) 提高衍生品清算效率

与双边轧差相比，中央对手允许对衍生品进行多边轧差。通过扩大债权债务对冲的范围，中央对手可以减少参与者的流动性需求，极大地提高清算效率。而且，参与者的数量越大，纳入多边轧差的业务品种越多，中央对手节约流动性的效应就越明显。美国存管信托和清算公司 (DTCC) 最近的数据显示，对 CDS 进行多边轧差，在整体上极大地降低了未清偿名义金额，降低因子达到 10 或者更大。^①

(二) 降低与衍生品相关的风险

采用中央对手可以降低与衍生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运行风险。对于信用风险而言，由于中央对手的信用程度比参与者相对较高，违约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因此，采用中央对手可以大幅降低对手信用风险；同时，中央对手可以优化和简化对手风险管理程序，提高抵押品管理的效率。对于流动性风险而言，通过多边轧差，中央对手可以降低流动性需求，并相应地降低流动性风险。对于运行风险而言，通过规范数据传输标准、提高后台系统的稳定性以及完善支付和对账程序等措施，中央对手可以减少数据传输和处理差错，降低系统运行风险。

(三) 有利于提高市场的透明度

此次危机发生和蔓延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场外衍生品市场特别是销售给非金融机

^① 降低因子是指衍生品的名义总金额除以轧差后名义净额的倍数。例如，假如轧差前衍生品的名义总金额为 120，而轧差后的名义金额为 12，则降低因子为 10。

构的衍生品相对不透明。因此，欧美金融监管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提高场外衍生品市场的透明度。由于中央对手采取集中清算和自动化处理，因此有利于市场参与者和监管者更加容易地获得诸如衍生品交易量、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风险等方面的信息。美国存管信托和清算公司建立数据库的经验表明，由于相关信息集中在中央对手，参与者和监管者可以更好地测度不同市场参与者的头寸变化；同时，参与者可以更好地进行持续盯市，计算保证金需求和评估风险敞口。

（四）弱化金融体系顺周期性问题

在双边场外市场，交易双方控制对手风险的主要方法是在逐日盯市的基础上进行抵押设置，以覆盖未清偿合约市场价值的变动。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越大，衍生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越大，则需要提供的抵押就越多。这一特征使得衍生品市场具有放大金融体系顺周期性的趋势，即当交易对手因资金紧张等因素导致评级降低时，需要提供更多的抵押品，而这将进一步恶化其财务状况，引起循环效应。与双边场外市场相比，中央对手通过多边轧差显著降低了风险敞口，相应地减少抵押的运用，从而有助于减弱金融体系的顺周期性。同时，由于中央对手要求所有的交易对手都提供抵押，因此一般不会出现参与者因信用降级导致所需抵押急剧增加的现象。

三、引入中央对手存在的主要困难

虽然在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入中央对手具有许多潜在利益，但实践中，某些因素可能会制约或影响中央对手在场外衍生品市场的应用。

（一）政策法律因素

中央对手在成为所有卖方的买方以及所有买方的卖方的同时，也集中了相关风险和风险管理责任。因此，中央对手管理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将非常关键。在缺乏有效风险管理的情况下，中央对手有可能会增加系统性风险。同时，如果国家的法律不支持“替代性多边轧差”的合法性或者存在其他法律漏洞，那么也可能会使得中央对手清算存在法律风险。此外，此次危机还显示了相关监管当局对中央对手进行国际合作监督的必要

性，因为目前许多场外衍生品市场都是全球性的，并且各国在中央对手政策方面还存在许多不协调之处。2009年7月，CPSS和IOSCO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其2004年联合发布的《中央对手建议》如何应用到场外衍生品市场。

（二）业务产品因素

与交易所的中央对手相比，场外市场的中央对手将面临两个特殊的挑战：一是场外衍生品更加复杂从而需要采用更加复杂的定价模型；二是衍生品的流动性相对较差。目前，利率互换和外汇衍生品已经变得高度标准化，但是某些衍生品还是相当的个性化，这使得对这些产品的定价还存在一定困难。然而，即使是纯粹的标准化衍生品，当市场参与者违约时，其定价和流动性也会受到严重的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可以纳入中央对手清算的衍生品种类，并对中央对手的违约程序等风险控制机制提出了挑战。

（三）经济因素

首先，中央对手的准入标准、抵押品设置以及违约程序可能会导致较高的进入门槛，从而影响市场参与者使用中央对手清算的成本和积极性。例如，全球最大的利率互换产品清算商——互换清算公司（Swap Clear）要求，每个成员必须具有1万亿美元的未清偿互换合约，同时必须具有50亿美元的一级资本或者母公司的担保以及A级或以上的信用等级。这些准入标准虽然有利于互换清算公司进行违约程序管理，但有可能将许多潜在的参与者排除在中央对手的服务对象之外。其次，实现中央对手与参与者业务系统之间的对接将增加参与者的成本。目前，大型的市场参与者虽然设有专门的期货部门，但信用产品的清算处理通常由另外的部门负责，使用中央对手清算需要开发新的接口并改造原有业务系统。再次，对于交易集中程度非常高的场外衍生品市场而言，由于交易量集中在少数几个市场参与者，相关的参与者可能偏好于采用双边轧差清算。最后，对于场外衍生品市场尚不发达的经济体，由于交易规模较小，引入中央对手可能无法产生规模经济。

虽然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入中央对手存在一些困难，但总体而言，近年来中央对手在场外衍生品市场得到了日益广泛的运用。同时，在过去数年以及此次危机中，中央对手安排运行良好，经受了实际的压力测试。越来越多的监管当局打算在更多的场外衍生品市场中，尤其是在CDS市场中引入中央对手。

四、我国引入中央对手的探讨

近年来,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发展很快,主要体现在利率衍生品及外汇衍生品市场发展迅速,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规章制度日趋完善。加强交易、清算和结算等基础设施建设,是进一步推动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方面。欧美等国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入中央对手的经验,对我国发展衍生品市场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目前,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入中央对手并不存在政策和法规制度方面的障碍,已有的衍生品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或容易标准化,2009年11月成立的上海清算所也可以作为场外衍生品市场的中央对手。但是,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由于目前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的总体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引入中央对手将主要面临来自市场需求方面的制约,产生的规模经济效应也相对有限。

表 10 我国利率衍生品交易情况

年份	债券远期		利率互换		远期利率协议	
	交易笔数 (笔)	金额 (亿元)	交易笔数 (笔)	名义金额 (亿元)	交易笔数 (笔)	名义金额 (亿元)
2005	108	178.0	—	—	—	—
2006	398	664.5	103	355.7	—	—
2007	1 238	2 518.1	1 978	2 186.9	14	10.5
2008	1 327	5 008.1	4 040	4 121.5	137	113.6
2009	1 599	6 556.4	4 044	4 616.4	27	60

注:2009年起,债券远期交易量改按结算金额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09年第四季度)》,www.pbc.gov.cn.

然而,尽管目前我国场外衍生品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但仍有必要未雨绸缪,尽快研究构建场外衍生品市场的集中清算机制。一是考虑利用上海清算所作为平台,进行场外衍生品市场引入中央对手的试点。二是充分利用CPSS和IOSCO关于中央对手的最新研究成果,结合我国国情,研究制定关于场外衍生品市场中央对手的监管规则。三是进一步完善场外衍生品交易及相关配套机制,例如广泛应用自动化交易机制、建立集中的交易数据库、完善相关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机制等。

专题2：支付结算系统的相互依赖性及其政策含义

最近30年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业兼并重组和科学技术进步，全球支付结算系统之间的联系变得日益紧密，不同支付结算系统之间的相互依赖性（Interdependency）明显增强。系统相互依赖性的增强，对国家支付结算体系的整体安全和效率具有重要的含义，对其支持的金融市场和国民经济的运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系统相互依赖性问题，已经引起国际组织和许多国家监管当局的密切关注。2008年，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发布《支付结算系统相互依赖性报告》，系统地分析了支付结算系统的相互依赖性问题。本专题将运用该报告提出的分析框架，研究我国支付结算系统的相互依赖性，并探讨其政策含义。

一、相互依赖性的形式

支付结算系统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为便于分析，我们可以将系统相互依赖性分为三种形式：以系统为基础的相互依赖性、以机构为基础的相互依赖性和以环境为基础的相互依赖性。

（一）以系统为基础的相互依赖性

此类相互依赖性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系统之间建立直接的、有形的技术联系。这种关系往往源于系统之间的直接连接或设定的结算安排机制，是相互依赖性最直接的表现。例如，不同国家的大额支付系统直接连接，以实现资金的跨国结算（欧元区的TARGET系统）。又如，中央证券存管机构与大额支付系统之间建立技术联系或者账户联系，以促进证券交易的DVP结算。

（二）以机构为基础的相互依赖性

此类相互依赖性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系统通过某个共同的金融机构形成间接联系。

例如，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便利客户的资金支付，一般都会接入多个支付系统，从而在多个系统之间建立联系，这也被称为系统参与者的重叠性。从全球范围来看，大型跨国银行可能跨境成为多个支付系统的参与者。金融机构之间的并购重组，将使得此类相互依赖性越来越重要。

（三）以环境为基础的相互依赖性

此类相互依赖性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系统依赖共同的服务供应商、金融市场等共同因素而形成的间接联系。此类相互依赖性主要体现在不同的系统往往依赖共同的网络服务、软件服务或营运支持，最典型的代表就是使用 SWFIT 系统。目前，SWIFT 已成为国际间跨境支付最重要的信息传递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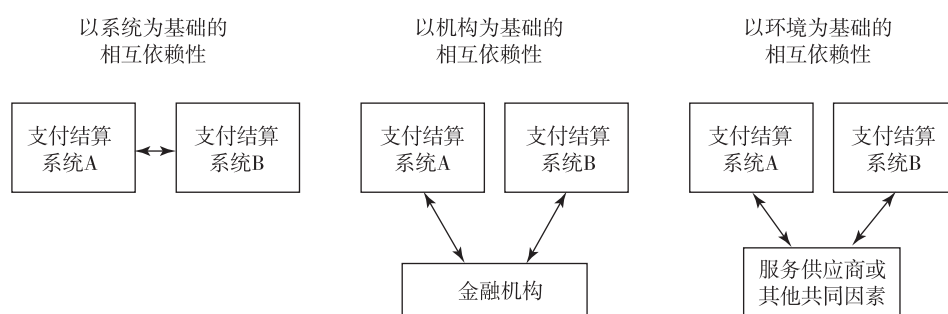


图 48 相互依赖性的三种表现形式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影响清算和结算程序、影响风险管理程序和影响运行维护等三个方面对支付结算系统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

总体而言，目前各国境内同一货币不同支付结算系统之间的相互依赖性非常明显；跨境和不同币种之间的相互依赖性相对较弱，尽管可能非常重要（例如 CLS 与合格货币发钞国大额支付系统之间的连接）。

二、相互依赖性对国家支付结算体系的影响

支付结算系统之间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和运行维护的相互依赖性的加强，对于国家

支付体系的安全和效率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特别是在风险方面，相互依赖性可能会有多方面甚至相互冲突的影响。

（一）有助于提高支付结算效率

不同支付系统之间通过统一标准，增强互操作性，实现直通处理，建立直接联系，有助于实现业务处理的自动化，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同时，不同支付结算系统相互依赖性的加强，也有利于参与者流动性的快速、方便调度（例如“流动性桥梁”和中央银行日间信贷机制的使用），提高参与者管理流动性的能力，降低参与者的成本。

（二）有助于降低支付结算风险

相互依赖性可以极大地降低某类支付结算风险。首先，通过系统连接实现 DVP 或 PVP 机制，能够有效消除证券交易或外汇交易的全部金额损失风险（即本金信用风险）。其次，通过相互依赖性使用中央银行货币，可以消除来自结算机构的信用风险。再次，通过相互依赖性提供中央银行日间信贷支持或提供“流动性桥梁”机制，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最后，不同系统之间的技术连接推动了流程的标准化和自动化，减少了手工操作，可以降低系统的运行风险。

（三）可能导致风险广泛和快速传播

在具有较高相互依赖性的情况下，特定系统的运行状况不仅会受到关联系统的影响，而且会影响关联系统的运行状况。因此，相互依赖性可能会导致风险在金融体系中广泛和快速传播。首先，相互依赖性可能会使系统中断依次从一个系统传播到另外一个系统。例如，当大额支付系统的某个参与者出现了流动性短缺或运行故障，从而无法将资金支付给交易对手时，资金的短缺可能导致交易对手无法在证券交易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买入证券，从而导致证券结算失败。通过这种方式，大额支付系统的中断传播到中央证券存管机构，出现了跨系统的风险，依赖该系统进行证券结算的中央证券存管机构将受到影响。其次，相互依赖性可能会将系统中断同时传播到许多系统。例如，目前全球许多支付结算系统依赖 SWIFT 系统提供信息传输服务，一旦 SWIFT 系统出现故障，将立即对多个系统产生直接影响。最后，相互依赖性可能导致系统中断的影响超出故障系统，进而影响整个金融体系，特别是对于结算周期相对较短的市场（例如隔夜回购市场）。

三、相互依赖性与风险管理的新挑战

为应对相互依赖性对支付结算系统风险提出的新挑战，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建议各国中央银行、系统运营者、金融机构及服务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完善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保证支付结算系统的整体高效、稳定运行。

（一）拓宽风险管理视野

利益相关者的风险管理视野应当超越其自行运行的支付结算系统，关注因相互依赖性可能会影响其系统运行的其他系统。同时，利益相关者应当理解其在更为广泛的全球支付结算基础设施风险管理中的作用和地位。

（二）强化其风险管理措施

利益相关者应当强化其风险管理。其中，系统运营者应制定合理的业务连续性安排，加强灾备系统建设，确保突发情况下系统能满足基本业务需求；应在条件允许时建立线下处理机制，在系统中断时通过手工操作等形式完成重要的紧急支付。中央银行应通过日间信贷等措施为系统参与者提供流动性支持，防止系统中断的影响进一步传播。金融机构应做好意外支付资金安排，以应对多个系统同时出现大量资金支付的需求。

（三）进行更为广泛的协调和合作

利益相关者应当评价其危机管理安排是否适应在相关联主体中进行有效合作的需求。特别地，对于中央银行而言，应了解相互依赖性如何影响其监管的支付结算系统，评价相关政策是否为相关机构有效管理因相互依赖性产生的风险提供了适当的动力，并定期评价与其他中央银行和监管当局的合作是否完全能够应对因相互依赖性导致的协调需求。

四、我国系统相互依赖性现状

近年来，我国支付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

随着技术创新、银行重组和风险管理的加强，我国境内不同支付结算系统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也越来越明显，其中尤以系统为基础的相互依赖性最为突出。

（一）以系统为基础的相互依赖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建立以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为基础，票据支付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外币支付系统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支付网络体系，不同支付结算系统之间的直接连接日益增多。例如，目前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连接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银行间外汇交易系统、银行间拆借交易系统、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集中代收付中心业务系统以及香港、澳门代理清算行等系统和机构，因此，相关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将严重依赖大额支付系统的运行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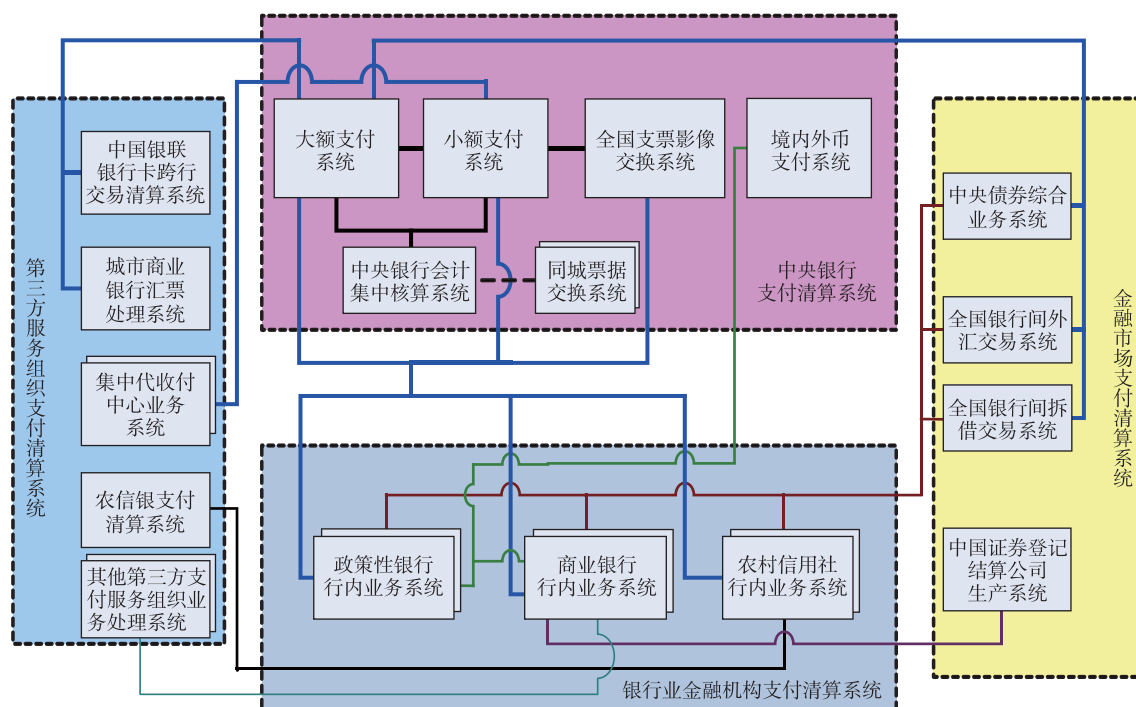


图 49 中国支付清算网络体系总体架构图

（二）以机构为基础的相互依赖性

目前，我国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不仅是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的重要参与者，而且是银行间外汇交易系统、银行间拆借交易系统、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以及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等其他支付结算系统的重要参与者。因此，这些银行机构的业务流程、流动性安排和风险管理措施可能会同时影响多个支付结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以环境为基础的相互依赖性

国内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可能会同时影响多个支付结算系统的运行。同时，在外包服务中，一些银行机构委托相同的外包商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这也构成对这些外包服务商的依赖。特别地，由于我国银行机构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大多依赖 SWIFT 系统提供的信息服务，这也形成了对 SWIFT 服务水平的依赖。

五、相关建议

可以预见，随着技术进步、银行机构重组、监管加强以及经济全球化的推进，我国支付结算系统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会进一步发展，境内外支付结算系统之间的联系也会不断增加。为应对系统相互依赖性带来的挑战，提出如下建议。

（一）树立“大支付”的概念

系统相互依赖性的存在表明，必须拓宽支付体系的视野，树立“大支付”理念，将资金支付、证券结算、外币支付、跨境支付等纳入统一的支付结算体系范畴中加以研究，统筹考虑相关系统之间的协调发展，加强相关系统的业务合作、风险管理与监管协作，促进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科学发展。

（二）积极稳妥地增强相互关联性

实践表明，系统相互依赖性在带来诸多利益的同时，也伴随着新的风险，但如果措

施得当，总体上讲仍是利大于弊。例如，DVP的引入极大地降低了证券结算的信用风险。因此，应当积极稳妥地建立相关支付结算系统之间的连接，扩大DVP、PVP等风险管理机制的应用，以提高支付结算效率，降低支付结算风险，为我国经济金融发展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支付结算服务。

（三）重视参与者和服务商的监管

系统相互依赖性的后两种形式表明，重要参与者和公共服务商的运行状况也是支付结算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业务连续性安排方面，如果重要参与者或服务商出现故障，也可能会引起相关支付结算系统的系统性风险。以往的支付体系监管可能更多地关注系统运行者的监管，系统间相互依赖性表明，中央银行和其他监管当局必须拓宽风险管理视野，将可能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重要参与者和服务商纳入监管范围。

（四）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

考虑到支付结算系统的相互依赖性，中央银行应当与其他国内外监管部门建立有效的合作监管机制。同时，为促进支付结算体系的科学发展，应当加强支付体系发展规划工作。此外，可以考虑在必要时建立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研究解决支付结算体系发展改革中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

第五部分

附录

- 2009 年支付体系发展大事记
- 2009 年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
- 2009 年主要业务数据报表

附录 1：2009 年支付体系发展大事记

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08）》，全面展示2008年度中国支付体系的最新成果、未来发展和政策取向。

2月起，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开展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法人被执行人开户银行名称的工作，有力促进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顺利开展。

3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铁岭市商业银行签署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主协议；与建设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浙江商业银行、江苏省农信社、安徽省农信社签署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主协议，加强支付系统风险管理。

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建立内地与香港多种货币支付系统互通安排，开通港元、美元、欧元和英镑支付业务，标志着内港两地正式建立覆盖本外币的全方位跨境支付清算合作机制。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支付服务与政策协商会议第五度季度例会，研讨支付结算服务收费问题。

3月25日~27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主办 EMEAP 支付体系风险研讨会暨支付结算体系工作组第二十次会议。

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对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职能与管理、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的相关业务环节、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于2009年5月4日正式施行。

4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完成首只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新疆债的登记结算工作。

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7号，对我国境内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非金融机构进行登记，推进非金融机构支付清算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银行

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旨在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打击银行卡犯罪。

5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推广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电子对账系统，实现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账务核对的电子化。

6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询价交易净额结算正式推出，国内即期外汇市场开始实施以多边净额结算为基础的清算对手方制度。

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财务公司申请机构代码和刻制汇票专用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便利财务公司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规范和促进财务公司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

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支付服务与政策协商会议第六次季度例会，研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工作。

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公交卡专题会议，就规范公交卡发展、促进支付服务创新进行研讨，旨在维护支付服务市场的稳定运行。

6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联网核查系统运行前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公民身份信息真实性的核实工作。

6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牵头组织各商业银行和中国银联成立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办公室，进一步加大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力度，建立健全银行卡违法犯罪联合防控机制。

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联合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统一规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7月6日，上海、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正式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正式上线运行，实现对人民币跨境收付等信息进行统计、监测和分析。

7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水平。

7月，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受理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社会公众投诉机制。

7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加入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成为其23名正式成员之一。

8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版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8月10日,银联卡台湾受理业务正式开通。

8月15日~24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本外币支付清算系统应急备份切换,提高支付清算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8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组织启动FSAP支付系统及证券结算系统自评估工作。

9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修订后的《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

9月4日~7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大额支付系统实施功能改造,并完成新版应用软件升级换代,以实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依托支付系统办理资金清算和支持人民币跨境贸易支付业务处理。

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9月,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正式启动开发。

10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2号),以规范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保障电子商业汇票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

10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设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建成运行,票据电子化取得重大进展。

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支付服务与政策协商会议第七次季度例会,研讨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问题。

11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正式通过全国公民身份信息查询服务系统对每日新开证券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开展联网核查工作。

11月18日,中国银联与中国银行在东京携手发行日本首张银联标准日元借记卡。

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组织召开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第一次工作会议。

1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第65号),进一步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职能和管理、证券账户管理、证券登记、证券托管和存管、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风险防范和

交收违约处理等相关内容。

11月28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正式挂牌成立。

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召开第二代支付系统暨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建设启动电视会议。

12月25日，中国银联与汇丰银行共同宣布开通汇丰银行在孟加拉、毛里求斯、马尔代夫、泰国、越南、斯里兰卡、新加坡和文莱8个国家的ATM银联卡受理业务。至此，银联卡境外受理网络已延伸至83个国家和地区。

附录 2：2009 年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增 长 率
M ₀ 与 GDP		M ₀	万亿元	3.82	11.77%
		M ₀ /GDP	%	11.40	0.50%
银行结算 账户	个人账户	账户总量	亿户	27.92	17.82%
		人均拥有账户数	户	2.09	17.42%
	单位账户	账户总量	万户	2 191.12	11.47%
		其中：基本存款账户	万户	1 288.67	12.85%
非现金支付工具		交易笔数	亿笔	214.14	16.85%
		其中：票据	亿笔	8.76	-0.76%
		银行卡	亿笔	196.91	18.12%
		汇兑	亿笔	8.18	10.53%
		交易金额	万亿元	715.75	13.07%
		其中：票据	万亿元	270.03	7.43%
		银行卡	万亿元	165.99	30.54%
		汇兑	万亿元	270.19	9.48%
		交易金额/GDP	倍	21.34	5.86%
银行卡 (发卡及 受理)	境内	发卡机构数量	个	218	11.79%
		累计发卡数量	亿张	20.66	14.75%
		其中：借记卡	亿张	18.80	13.41%
		信用卡	亿张	1.86	30.37%
		人均持卡量	张	1.55	13.97%
		联网商户数量	万户	156.65	32.56%
		POS 数量	万台	240.83	30.52%
		ATM 数量	万台	21.49	28.30%
		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	亿元	2 457.58	55.33%
	银行卡消费（剔除房地产、汽车销售及批发类交易）占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	%	32	7.8%	
	境外	受理国家数量	个	83	63%
		受理商户数量	万户	55.7	28%
		POS 数量	万台	69.8	29%
		ATM 数量	万台	71.9	23%
		交易笔数	万笔	3 436	53%
		交易金额	亿元	1 083	62%

(续表)

项 目		单位	数值	增长率	
支付系统	人民币支付系统	交易笔数	亿笔	112.63	20.05%
		其中：大额支付系统	亿笔	2.48	15.86%
		小额支付系统	亿笔	2.26	60.48%
		交易金额	万亿元	1208.06	6.81%
		其中：大额支付系统	万亿元	803.95	25.57%
		小额支付系统	万亿元	11.46	123.94%
		交易金额/GDP	倍	36.01	-0.02%
	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	个	1664	5.05%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交易笔数	万笔	28.30	296.95%
		其中：美元结算	万笔	27.21	296.69%
		交易金额（折合美元）	亿美元	506.36	529.02%
		其中：美元结算	亿美元	459.19	516.52%
		系统参与者	个	24	140.00%
	证券结算系统	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量	万亿元	8.65
托管量			万亿元	17.53	16.01%
结算量			万亿元	122.06	16.63%
兑付金额			万亿元	6.75	39.40%
交易所证券市场		过户笔数	亿笔	72.07	
		过户金额	万亿元	135.78	
		结算总额	万亿元	185.22	0.38%
		结算净额	万亿元	6.99	11.63%

注：1. M₂/GDP 的增长率为本年数减上年数。

2. 累计发卡数量：不包括睡眠卡（指一年以上未发生业务且余额 10 元以下的借记卡）。

3. 银行卡境外相关数据均特指银联卡。

4. 人民币支付系统：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5. 受统计口径调整影响，2009 年交易所证券市场的过户笔数和过户金额不具可比性，因此未列增长率。

附录3：2009年主要业务数据报表

1. 支付工具类报表

附表1 支付工具结构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业务类别		项目	笔数	金额
票据		银行汇票	720.50	40 900.70
		其中：现金银行汇票	4.22	68.79
		转账银行汇票	716.28	40 831.91
		商业汇票	821.58	96 244.6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0.99	5 183.16
		银行承兑汇票	800.59	91 061.44
		银行本票	636.26	74 788.55
		其中：现金本票	2.85	114.10
		转账本票	633.41	74 674.45
		支票	85 373.72	2 486 214.83
		其中：现金支票	28 112.38	180 031.14
		转账支票	57 261.34	2 306 183.69
		其中：单位支票	84 385.01	2 482 020.30
		个人支票	988.71	4 194.53
		国内信用证	2.51	2 186.18
	合计	87 554.57	2 700 334.86	
银行卡		存现	374 827.74	344 993.18
		取现	942 784.85	371 762.13
		其中：ATM取现	635 779.05	67 215.25
		消费	349 123.89	68 612.95
		转账	302 383.41	874 546.33
		合计	1 969 119.89	1 659 914.59
结算方式		汇兑	81 820.33	2 701 907.96
		托收承付	77.91	6 567.89
		委托收款	2 865.88	88 819.93
		其中：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2 080.03	9 426.51
		商业承兑汇票	15.60	4 414.92
		银行承兑汇票	708.45	74 061.85
		合计	84 764.12	2 797 295.78

附表2 银行卡业务

项目 行别	银行卡			
	当期发卡数量			
	贷记卡	准贷记卡	借记卡	小计
国有商业银行	2 921.28	309.76	16 780.65	20 011.69
股份制商业银行	1 728.72	4.05	3 045.40	4 778.17
城市商业银行	311.32	1.02	1 777.67	2 090.01
农村商业银行	17.43	0.03	1 636.64	1 654.10
城市信用社	0.00	0.00	10.84	10.84
农村信用社	1.61	8.94	4 695.98	4 706.53
外资银行	2.56	0.00	23.74	26.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4.73	0.00	7 968.61	7 993.34
合计	5 007.65	323.80	35 939.53	41 270.98

注：本报表中显示为0.00的数据，表示该项数据小于0.005且大于0，下同。

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张、万笔、亿元、万台

数量			
期末发卡数量			
贷记卡	准贷记卡	借记卡	小计
9 261.51	1 979.89	100 900.09	112 141.49
6 428.01	180.99	26 616.89	33 225.89
644.00	1.09	9 439.54	10 084.63
29.38	0.00	6 099.56	6 128.94
0.00	0.00	29.71	29.71
1.64	0.00	10 869.66	10 871.30
2.60	0.00	39.50	42.10
26.45	0.00	34 043.86	34 070.31
16 393.59	2 161.97	188 038.81	206 594.37

附表2 银行卡业务

项目 行别	资金交易					
	存现		取现		消费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国有商业银行	258 631.28	236 417.57	629 375.04	246 847.66	186 697.18	43 944.55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 373.15	38 944.49	87 050.83	40 128.59	121 549.59	14 077.50
城市商业银行	15 746.12	16 224.00	32 756.59	19 162.83	17 561.02	2 932.71
农村商业银行	8 344.85	11 269.94	25 088.80	14 738.54	3 640.28	2 129.88
城市信用社	52.73	60.92	126.96	64.09	34.60	13.09
农村信用社	22 306.13	26 642.28	44 114.96	27 214.87	6 058.34	2 804.96
外资银行	11.13	22.06	182.51	46.18	80.07	28.7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6 362.35	15 411.92	124 089.16	23 559.37	13 502.81	2 681.50
合计	374 827.74	344 993.18	942 784.85	371 762.13	349 123.89	68 612.95

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张、万笔、亿元、万台

情况				ATM 数量
转账		小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04 149.44	522 421.24	1 278 852.94	1 049 631.02	12.26
55 334.95	272 573.50	307 308.52	365 724.08	3.56
15 185.01	21 308.54	81 248.74	59 628.08	1.05
4 583.59	17 927.35	41 657.52	46 065.71	0.90
11.55	57.15	225.84	195.25	0.00
17 877.45	33 781.04	90 356.88	90 443.15	1.41
2.78	31.09	276.49	128.09	0.07
5 238.64	6 446.42	169 192.96	48 099.21	2.23
302 383.41	874 546.33	1 969 119.89	1 659 914.59	21.48

2. 支付清算系统类报表

附表3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

月份	大额实时支付业务	
	笔数	金额
1	1 791.48	467 574.07
2	1 427.44	511 609.95
3	1 920.95	645 753.72
4	1 986.03	613 318.71
5	1 820.18	573 548.52
6	2 082.66	722 637.34
7	2 213.52	750 998.52
8	2 046.93	661 351.69
9	2 410.19	829 620.31
10	1 896.22	570 478.74
11	2 277.63	707 014.31
12	2 928.30	985 558.05
合计	24 801.52	8 039 463.93

系统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万笔、亿元

小额批量支付业务		小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 347.65	14 885.25	3 139.13	482 459.33
1 183.59	6 522.62	2 611.03	518 132.56
1 600.97	7 733.30	3 521.91	653 487.03
1 639.32	7 928.41	3 625.35	621 247.12
1 603.74	6 925.94	3 423.92	580 474.46
1 839.96	10 568.61	3 922.61	733 205.95
2 008.73	9 276.32	4 222.25	760 274.83
1 928.85	7 912.95	3 975.78	669 264.64
2 332.69	10 298.53	4 742.89	839 918.84
1 904.88	8 340.38	3 801.10	578 819.12
2 253.08	9 651.93	4 530.71	716 666.23
2 937.07	14 572.82	5 865.37	1 000 130.87
22 580.53	114 617.04	47 382.06	8 154 080.97

附表4 大额支付系统行别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政策性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1.71	52 741.20	83.55	35 454.85
国有商业银行	67.12	37 237.83	7 725.22	1 806 867.04
股份制商业银行	9.38	51 714.01	2 818.51	456 853.65
城市商业银行	6.30	24 160.72	1 569.41	209 601.49
农村商业银行	0.47	1 233.64	115.44	21 300.93
城市信用社	0.19	28.39	29.19	1 602.69
农村信用社	12.14	10 159.62	1 577.65	138 639.65
外资银行	0.72	9 302.09	285.80	57 155.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53	6 675.44	63.58	22 334.20
其他	4.70	41 118.93	185.24	445 728.05
合计	103.26	234 371.87	14 453.59	3 195 537.66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8.66	51 497.61	7.23	26 491.95
2 760.88	465 193.18	1 275.89	215 828.38
921.89	1 080 398.68	344.14	179 735.68
426.17	181 498.05	181.52	120 559.39
23.81	9 023.93	14.01	8 675.67
3.67	1 045.33	2.31	1 022.51
273.10	113 395.25	158.38	51 725.05
88.34	46 640.39	29.08	17 008.74
7.53	15 627.34	4.27	9 829.08
47.55	249 996.51	42.19	95 145.90
4 561.60	2 214 316.27	2 059.02	726 022.35

附表4 大额支付系统行别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农村商业银行		城市信用社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0.33	1 154.12	0.38	67.04
国有商业银行	102.83	20 759.22	19.95	1 183.18
股份制商业银行	27.54	9 441.48	1.84	1 240.09
城市商业银行	19.39	9 039.31	1.53	1 016.46
农村商业银行	4.22	390.98	0.06	1.10
城市信用社	0.10	6.83	0.06	18.64
农村信用社	24.45	2 433.03	2.28	473.92
外资银行	3.79	115.21	0.04	5.9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13	998.92	0.12	23.48
其他	1.02	4 169.66	2.46	1 589.40
合计	183.80	48 508.76	28.72	5 619.23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续表）

单位：万笔、亿元

农村信用社		外资银行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1.07	11 224.74	0.61	9 225.26
1 682.65	128 620.91	187.66	54 219.46
328.36	124 162.94	68.80	48 955.37
221.74	53 023.17	32.43	13 855.49
26.56	2 318.93	3.03	68.78
3.45	596.25	0.19	10.90
194.73	36 059.93	16.39	2 001.71
18.38	1 586.23	31.20	123 074.79
7.52	2 787.10	0.25	335.43
30.45	50 501.47	12.35	33 051.92
2 534.91	410 881.67	352.91	284 799.11

附表4 大额支付系统行别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1.63	5 425.69
国有商业银行	159.61	21 782.09
股份制商业银行	16.90	15 811.64
城市商业银行	10.26	10 143.49
农村商业银行	0.23	1 006.71
城市信用社	0.25	36.89
农村信用社	12.87	2 869.58
外资银行	0.48	418.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00	0.00
其他	11.24	15 338.06
合计	213.47	72 832.17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续表）

单位：万笔、亿元

其他		合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5.51	18 788.59	130.68	212 071.05
135.35	302 035.98	14 117.16	3 053 727.27
20.11	116 061.57	4 557.47	2 084 375.11
26.95	55 331.25	2 495.70	678 228.82
0.42	1 910.52	188.25	45 931.19
0.86	265.75	40.27	4 634.18
22.59	39 827.07	2 294.58	397 584.81
1.92	21 794.82	459.75	277 101.32
7.84	13 270.46	91.77	71 881.45
89.07	277 288.62	426.27	1 213 928.52
310.62	846 574.63	24 801.90	8 039 463.72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北京市		天津市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573.97	1 514 457.94	45.43	45 419.75
天津市	45.74	45 179.04	162.52	46 078.89
河北省	87.82	40 530.74	41.05	2 569.15
山西省	25.97	17 600.58	6.49	759.06
内蒙古自治区	24.83	22 246.27	4.77	243.41
辽宁省	55.00	57 799.44	15.83	2 437.30
吉林省	21.76	15 485.87	4.68	2 032.48
黑龙江省	25.62	21 884.20	5.25	2 011.71
上海市	139.06	420 846.79	27.40	14 149.72
江苏省	66.17	87 734.20	16.08	1 681.18
浙江省	52.06	72 269.06	11.87	3 092.59
安徽省	17.79	25 112.23	3.53	678.12
福建省	22.43	60 043.60	4.40	1 568.08
江西省	12.83	17 781.08	1.65	129.53
山东省	75.05	75 321.90	23.42	2 964.79
河南省	29.26	28 480.51	6.38	1 915.49
湖北省	27.35	46 238.56	4.61	1 109.75
湖南省	18.46	27 840.89	2.75	623.30
广东省	64.91	99 629.64	12.74	2 449.47
海南省	4.47	5 016.62	0.53	114.5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38	8 994.45	1.20	64.25
重庆市	13.41	20 217.63	2.10	1 301.21
四川省	28.40	27 184.11	4.12	1 221.45
贵州省	6.40	8 778.84	0.72	441.56
云南省	11.36	16 057.92	1.54	579.38
西藏自治区	0.85	807.71	0.07	4.74
陕西省	21.83	19 154.40	4.24	421.16
甘肃省	9.82	5 875.57	1.72	109.85
青海省	2.60	2 585.51	0.41	14.68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3	3 543.63	1.23	110.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85	8 897.32	2.11	237.75
深圳市	57.96	222 676.42	7.59	3 976.90
合计	1 571.64	3 046 272.67	428.43	140 511.56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74.31	39 073.96	13.47	17 526.41	12.48	22 023.56
31.11	2 619.28	3.54	807.20	2.95	341.96
475.27	64 167.14	9.42	931.39	5.88	551.90
15.39	640.16	322.15	40 554.93	2.55	278.03
9.74	427.64	3.06	363.79	139.61	30 323.54
24.12	905.00	3.19	1 616.61	6.56	1 027.92
8.89	473.10	1.00	381.57	2.18	510.03
7.86	249.66	1.00	400.24	2.90	207.55
28.97	2 858.90	24.38	2 197.90	12.72	2 020.55
25.60	1 391.94	7.75	1 107.13	3.56	535.34
23.00	1 367.76	5.89	736.53	3.14	526.52
6.72	181.02	2.04	122.11	1.40	328.84
6.84	659.19	1.76	1 049.70	1.03	156.39
3.55	95.62	1.02	236.34	0.59	174.64
42.26	2 526.76	9.37	1 213.65	4.99	517.91
16.34	1 084.54	6.85	790.84	1.83	490.64
8.83	326.82	2.69	503.36	1.23	432.74
5.95	246.09	1.74	473.48	0.86	149.12
19.31	1 493.14	5.63	848.03	2.83	555.39
0.77	60.67	0.33	71.59	0.11	74.73
2.59	82.17	0.78	91.49	0.38	29.85
3.71	316.99	1.15	78.19	0.47	54.08
7.14	1 141.83	2.56	274.43	1.33	376.14
1.81	80.70	0.53	294.89	0.26	44.57
2.91	85.64	0.76	284.62	0.32	87.05
0.20	8.44	0.04	0.96	0.04	1.71
8.03	198.55	5.77	405.19	3.21	671.04
3.78	195.94	1.13	91.00	1.41	95.22
1.00	46.06	0.27	14.75	0.21	13.58
1.93	58.73	0.62	46.40	2.85	197.10
3.82	121.62	0.68	41.84	0.60	57.03
9.49	1 617.99	4.04	1 190.95	2.50	844.59
881.24	124 803.05	444.61	74 747.51	222.98	63 699.26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辽宁省		吉林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32.10	59 223.11	11.63	15 449.56
天津市	9.21	2 584.83	2.43	2 112.70
河北省	14.43	913.18	3.51	400.06
山西省	3.96	1 769.76	1.15	399.30
内蒙古自治区	9.00	866.99	2.46	535.18
辽宁省	398.36	85 667.69	16.50	2 664.84
吉林省	29.96	2 456.33	205.66	28 133.27
黑龙江省	21.39	3 844.59	7.62	1 079.20
上海市	35.34	13 888.43	15.99	2 359.65
江苏省	17.99	6 075.19	5.44	1 935.67
浙江省	16.39	3 281.03	5.32	1 443.54
安徽省	4.40	549.87	2.09	389.85
福建省	5.20	3 101.29	2.07	515.36
江西省	1.96	133.79	1.07	307.23
山东省	22.93	2 660.29	6.65	1 511.58
河南省	5.85	1 860.27	2.05	498.48
湖北省	4.76	633.07	1.90	1 418.66
湖南省	3.30	716.90	1.55	2 307.05
广东省	16.58	3 311.66	5.93	799.01
海南省	0.74	190.43	0.32	62.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8	87.48	0.82	108.92
重庆市	2.47	1 400.60	0.94	1 016.23
四川省	5.05	1 261.23	1.93	310.19
贵州省	0.96	44.85	0.56	61.92
云南省	1.72	142.69	0.93	209.83
西藏自治区	0.08	3.32	0.04	1.73
陕西省	3.67	827.09	1.22	259.22
甘肃省	1.73	240.91	0.65	127.64
青海省	0.36	20.09	0.14	4.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74	48.16	0.31	40.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0	509.06	0.65	747.30
深圳市	14.24	7 248.46	4.76	722.59
合计	688.65	205 562.64	314.29	67 932.91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4.59	22 853.86	133.45	394 418.56	57.48	88 151.22
2.41	1 990.00	31.94	14 443.45	21.25	1 622.38
3.93	182.66	29.50	2 811.70	27.79	1 233.53
1.23	395.80	12.66	2 318.27	11.43	741.94
4.77	242.39	8.09	1 896.56	7.05	630.89
13.74	3 523.33	49.06	13 706.64	31.82	6 333.17
8.62	1 131.89	14.80	2 645.65	10.14	2 024.38
197.56	28 011.13	16.13	2 628.26	10.46	1 691.43
18.02	2 611.35	495.33	448 606.98	308.89	31 631.62
5.05	1 421.14	366.52	31 887.25	1 014.34	164 384.94
5.55	1 147.99	257.13	30 249.29	213.83	9 243.88
2.43	752.98	45.60	6 599.74	67.19	2 332.45
1.71	1 012.58	47.57	27 531.40	37.22	5 965.70
0.93	1 019.59	21.06	1 834.82	17.61	679.57
7.81	1 970.01	82.45	19 254.47	89.07	5 919.70
2.12	382.57	26.15	7 817.57	30.08	6 504.12
1.83	909.42	37.67	5 099.83	32.44	1 551.11
1.44	531.40	22.66	6 276.83	19.24	1 707.95
5.61	874.50	108.87	26 052.87	79.29	5 140.57
0.51	32.06	4.64	1 143.86	2.37	304.74
0.85	74.19	11.92	1 229.91	8.39	375.81
0.98	1 291.50	19.36	7 406.86	13.33	1 410.02
2.02	614.93	34.72	3 818.43	22.68	1 439.08
0.59	65.17	6.92	1 018.27	5.29	445.22
0.81	552.91	12.19	2 833.78	8.68	558.55
0.04	0.48	0.37	12.39	0.26	6.89
1.47	122.36	19.21	4 508.14	15.86	1 767.77
0.76	45.61	7.45	726.99	6.61	194.91
0.18	7.36	1.64	87.50	1.88	97.27
0.23	264.92	3.34	818.05	2.89	127.50
0.70	119.71	9.50	1 060.99	7.65	677.64
5.75	2 247.66	80.92	72 968.09	53.43	9 021.03
314.24	76 403.45	2 018.82	1 143 713.40	2 235.94	353 916.98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浙江省		安徽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45.81	73 989.99	11.80	24 382.85
天津市	14.69	2 848.47	2.31	607.31
河北省	22.10	1 077.05	4.90	178.85
山西省	8.09	418.22	2.66	99.08
内蒙古自治区	4.43	358.34	1.85	363.21
辽宁省	30.20	3 417.89	4.29	615.15
吉林省	11.35	1 440.91	1.95	378.72
黑龙江省	11.60	987.77	2.11	726.00
上海市	199.02	29 298.81	28.74	6 806.38
江苏省	190.33	8 367.15	47.04	2 311.72
浙江省	1 305.92	143 726.51	31.67	1 773.01
安徽省	36.41	1 615.01	417.38	41 317.96
福建省	51.32	3 541.10	6.53	1 720.88
江西省	26.91	1 518.78	5.39	268.42
山东省	62.57	5 581.02	13.11	636.00
河南省	29.90	7 910.97	6.43	424.10
湖北省	26.82	1 981.65	6.73	327.78
湖南省	22.77	3 242.99	4.19	200.54
广东省	95.23	5 167.34	14.60	1 180.99
海南省	2.40	175.88	0.66	24.55
广西壮族自治区	8.34	333.59	1.86	51.13
重庆市	13.83	862.41	2.19	128.35
四川省	20.63	1 992.92	4.22	266.22
贵州省	6.30	333.57	1.18	85.99
云南省	10.20	768.61	1.80	243.69
西藏自治区	0.27	9.64	0.14	3.59
陕西省	14.36	1 293.16	2.70	198.31
甘肃省	7.08	418.92	1.39	38.24
青海省	1.39	44.74	0.37	9.5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4	258.84	0.58	15.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02	280.62	1.75	116.09
深圳市	54.58	6 298.41	10.61	1 991.74
合计	2 345.11	309 561.28	643.13	87 492.35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2.79	62 554.60	7.93	17 432.36	48.71	75 618.00
4.29	1 434.24	1.04	131.07	18.53	2 791.83
5.61	440.37	2.29	89.33	35.49	2 320.52
2.47	1 116.06	1.09	210.39	11.38	910.99
1.35	114.49	0.70	169.81	7.95	762.12
7.72	2 743.74	2.12	176.99	26.73	2 772.90
2.90	389.82	0.81	292.53	9.06	1 537.33
2.93	1 039.76	1.07	998.14	10.01	1 987.17
38.62	27 694.24	11.74	1 856.90	57.48	19 327.34
24.38	5 766.89	10.62	706.13	76.16	6 222.21
36.35	3 725.56	22.88	1 515.85	50.06	5 667.54
6.29	1 628.62	4.23	230.55	15.93	729.13
993.40	62 202.55	10.89	850.22	14.65	4 628.00
11.28	890.99	181.81	21 659.93	7.02	998.34
14.72	4 403.62	5.33	981.64	785.53	120 993.63
6.23	2 289.77	2.62	406.08	23.99	4 102.68
8.26	3 953.19	5.69	509.55	13.10	1 827.17
6.59	5 399.10	6.64	752.76	8.55	1 031.35
55.01	5 909.06	28.99	1 695.95	33.27	2 763.27
1.41	90.40	0.58	27.71	1.42	133.45
4.13	461.80	2.31	78.21	4.52	195.30
4.09	2 905.83	1.43	116.61	5.72	1 152.95
6.61	3 598.77	2.84	116.78	10.92	1 781.09
2.51	224.51	1.11	82.61	2.71	162.50
3.82	868.47	1.40	53.73	4.17	833.70
0.09	2.32	0.04	2.58	0.20	5.24
3.93	750.05	1.46	161.15	10.19	614.23
1.79	66.38	0.69	436.53	4.65	503.02
0.29	10.91	0.13	7.55	1.19	44.78
0.55	50.38	0.25	7.62	2.06	182.91
2.05	386.90	0.72	62.98	5.32	253.47
45.07	8 427.96	27.56	1 169.28	20.58	5 142.87
1 327.53	211 541.35	349.01	52 989.52	1 327.25	267 997.03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河南省		湖北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20.78	28 119.89	19.49	46 758.78
天津市	4.50	1 923.82	3.06	1 026.39
河北省	13.17	930.49	6.58	271.69
山西省	10.97	909.83	3.84	478.71
内蒙古自治区	3.19	320.60	1.99	417.38
辽宁省	7.84	2 531.50	5.68	604.30
吉林省	2.85	719.53	2.47	1 357.40
黑龙江省	3.19	650.25	2.94	761.48
上海市	19.65	7 352.69	24.37	5 379.81
江苏省	25.00	5 926.06	19.28	1 426.36
浙江省	19.12	3 924.40	18.53	2 344.62
安徽省	8.62	499.21	7.64	293.01
福建省	7.00	2 774.45	7.99	3 939.44
江西省	4.61	362.30	9.40	531.96
山东省	21.55	3 285.39	12.27	1 885.38
河南省	443.08	75 801.47	12.48	2 288.39
湖北省	14.74	2 833.99	330.34	52 422.47
湖南省	6.40	1 446.96	15.22	1 104.97
广东省	24.61	4 182.15	32.66	2 743.26
海南省	0.76	25.22	1.16	66.6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5	302.92	4.40	328.85
重庆市	3.57	7 153.03	6.32	363.18
四川省	7.66	1 665.89	8.31	978.36
贵州省	2.14	79.66	2.76	770.57
云南省	2.68	279.03	3.49	294.67
西藏自治区	0.18	3.79	0.17	6.60
陕西省	8.99	2 028.80	5.29	342.33
甘肃省	3.10	255.50	2.19	97.81
青海省	1.02	75.34	0.61	21.3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3	64.00	0.83	41.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8	446.34	2.41	263.91
深圳市	15.83	3 209.63	28.25	3 255.11
合计	714.46	160 084.13	602.42	132 866.69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湖南省		广东省		海南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2.07	27 980.82	65.81	104 284.92	4.86	4 804.13
1.65	696.10	13.31	2 351.57	0.65	99.53
3.57	242.10	17.75	1 348.93	1.28	87.77
1.98	465.48	8.22	801.84	0.75	61.79
1.14	137.71	4.79	556.65	0.37	86.53
3.09	1 313.31	26.16	2 909.70	1.39	160.71
1.21	2 295.61	11.18	728.11	0.67	68.79
1.31	633.71	11.94	825.05	1.52	70.27
13.16	5 885.14	99.83	26 068.72	11.26	1 013.13
10.38	1 723.77	65.51	4 712.11	2.31	328.36
13.28	1 780.69	84.61	5 618.66	2.98	246.97
4.09	234.00	16.97	1 131.71	1.29	27.73
5.52	5 524.88	65.41	6 133.52	1.75	116.04
8.73	669.57	25.44	1 635.53	0.83	26.88
6.53	1 089.50	42.03	2 757.59	2.21	149.58
4.37	1 002.83	21.96	3 172.78	1.28	63.38
10.87	1 148.29	32.80	2 690.55	1.44	65.41
443.54	39 505.80	39.52	3 214.64	1.35	74.14
44.13	3 525.89	2 241.83	162 182.88	9.34	520.69
1.17	87.23	13.60	540.13	105.87	6 870.19
6.14	240.13	39.39	1 130.79	1.13	41.94
3.10	1 211.64	17.31	981.69	0.89	32.08
4.86	838.27	27.92	2 248.74	1.48	57.61
4.59	172.87	10.42	530.16	0.43	13.73
3.17	309.92	18.23	1 425.09	0.80	56.30
0.09	5.41	0.37	7.18	0.04	0.97
2.74	317.91	13.76	1 368.48	0.71	28.81
1.29	112.37	6.19	244.20	0.39	9.35
0.38	11.93	1.25	52.42	0.09	1.62
0.43	16.77	2.29	74.18	0.11	2.80
1.44	351.55	7.27	164.25	0.40	19.02
36.24	2 250.08	321.73	23 520.46	6.17	807.93
656.26	101 781.28	3 374.80	365 413.23	166.04	16 014.18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重庆市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5.89	8 873.57	10.22	21 106.22
天津市	0.77	70.14	1.25	1 344.74
河北省	1.58	72.10	2.82	218.10
山西省	0.73	85.62	1.52	105.16
内蒙古自治区	0.36	36.26	0.76	79.14
辽宁省	1.44	68.82	2.44	1 150.84
吉林省	0.64	96.81	0.98	938.29
黑龙江省	0.78	78.16	1.18	1 277.66
上海市	15.69	1 286.70	12.01	7 255.57
江苏省	4.16	332.97	8.46	1 547.78
浙江省	5.57	400.55	9.98	1 698.29
安徽省	1.78	51.82	2.35	164.05
福建省	3.59	482.89	3.81	2 839.90
江西省	1.91	63.03	1.65	147.44
山东省	3.98	209.32	5.61	1 152.71
河南省	1.85	193.42	3.43	5 606.52
湖北省	2.76	292.22	5.16	349.41
湖南省	4.42	199.19	3.33	938.99
广东省	38.06	1 310.91	13.05	1 022.13
海南省	1.30	47.46	0.60	36.4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3.26	23 581.96	2.29	79.76
重庆市	1.62	89.87	169.59	39 998.11
四川省	2.86	137.14	31.80	2 177.11
贵州省	3.06	111.08	6.64	689.33
云南省	3.20	198.21	3.90	285.98
西藏自治区	0.04	1.00	0.21	7.92
陕西省	1.07	77.67	2.82	289.83
甘肃省	0.48	18.42	1.13	100.34
青海省	0.12	31.00	0.34	26.0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6	10.64	0.39	35.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6	36.28	1.40	101.68
深圳市	16.49	654.83	11.89	2 818.91
合计	330.08	39 200.06	323.01	95 589.73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1.95	28 687.14	4.71	8 881.95	7.61	15 773.91
2.80	1 191.62	0.44	368.18	0.83	627.32
5.00	1 118.38	0.91	73.01	1.59	132.00
2.63	267.13	0.45	280.36	0.75	333.48
1.62	373.56	0.23	58.39	0.40	67.70
4.83	1 227.55	0.89	46.56	1.26	185.29
2.10	311.54	0.33	53.76	0.60	207.16
2.24	597.97	0.37	58.32	0.68	541.70
27.07	3 036.53	8.18	978.84	7.21	2 917.57
13.52	1 319.25	3.60	437.73	4.27	669.75
14.00	2 030.49	8.21	337.21	4.80	978.77
4.13	253.63	0.99	81.01	1.38	248.43
5.83	3 380.76	2.57	240.36	2.39	959.13
3.62	174.93	1.12	79.17	1.25	83.51
9.67	1 715.86	2.31	183.17	3.14	802.79
6.34	1 993.81	0.99	67.87	1.49	320.35
8.04	985.03	1.53	749.46	2.16	331.14
5.51	911.37	2.66	196.17	2.14	290.25
27.81	2 154.27	16.27	638.89	9.45	1 519.41
0.95	40.79	0.28	10.00	0.43	60.94
3.75	146.47	3.13	150.44	2.88	210.61
33.89	1 995.26	3.37	712.49	2.49	268.35
503.85	61 277.76	4.29	555.99	8.37	958.61
8.82	578.21	193.77	14 424.13	5.16	439.03
12.34	779.55	3.26	406.17	215.40	33 546.36
2.36	94.76	0.04	0.91	0.09	7.05
7.48	892.86	0.85	31.92	1.25	229.61
4.18	463.12	0.28	93.14	0.65	60.34
1.23	106.99	0.06	7.99	0.14	15.19
1.00	115.69	0.10	11.28	0.19	21.26
4.30	182.67	0.27	12.94	0.49	53.90
44.30	2 327.27	6.70	980.70	6.66	2 516.62
797.16	120 732.22	273.16	31 208.51	297.60	65 377.53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0.72	928.42	16.19	19 896.63
天津市	0.04	1.87	2.24	391.47
河北省	0.10	2.39	5.14	179.76
山西省	0.04	0.72	6.94	459.28
内蒙古自治区	0.03	1.02	4.29	620.60
辽宁省	0.10	3.98	3.70	819.80
吉林省	0.05	1.32	1.28	177.66
黑龙江省	0.04	0.77	1.53	101.17
上海市	0.30	8.40	29.59	4 480.65
江苏省	0.23	3.73	10.07	1 853.72
浙江省	0.87	8.43	8.88	1 823.46
安徽省	0.08	1.70	2.67	194.21
福建省	0.12	2.60	2.90	784.06
江西省	0.06	3.21	1.61	160.29
山东省	0.18	4.36	8.83	676.59
河南省	0.11	4.44	7.27	1 006.74
湖北省	0.13	4.33	4.74	388.97
湖南省	0.12	2.47	2.68	233.54
广东省	0.61	14.37	9.44	1 271.76
海南省	0.04	1.85	0.43	43.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06	1.07	1.32	77.60
重庆市	0.17	8.92	2.72	306.84
四川省	1.04	122.88	7.06	1 022.64
贵州省	0.03	0.35	1.16	48.60
云南省	0.11	1.87	1.60	282.65
西藏自治区	7.92	1 771.99	0.24	8.21
陕西省	0.15	5.45	270.37	40 015.85
甘肃省	0.30	11.36	10.94	668.82
青海省	0.24	20.30	2.16	99.43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2	0.47	5.44	202.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07	4.41	4.06	284.66
深圳市	0.28	17.15	12.47	1 032.01
合计	14.36	2 966.60	449.96	79 613.63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4.94	6 173.77	1.52	2 770.09	2.47	3 742.97
0.70	119.70	0.19	9.81	0.54	104.78
1.64	184.85	0.39	45.18	0.93	53.38
0.70	94.58	0.21	20.60	0.65	50.81
1.23	93.81	0.21	30.31	2.78	153.50
0.96	224.04	0.21	10.83	0.51	58.25
0.32	113.22	0.07	3.96	0.18	37.07
0.33	36.71	0.09	6.99	0.17	261.42
8.17	734.15	1.50	105.06	2.01	817.62
2.90	179.25	0.94	93.50	1.63	122.74
2.58	426.23	0.76	67.33	1.59	279.82
1.06	28.71	0.18	11.25	0.46	13.46
0.83	85.97	0.27	27.01	0.49	49.96
0.50	425.75	0.13	6.97	0.19	8.48
2.60	423.09	0.68	34.00	1.55	171.57
1.65	222.98	0.48	75.33	0.74	48.40
1.22	98.44	0.30	20.73	0.48	29.34
0.71	114.24	0.21	12.47	0.33	18.07
3.07	242.21	0.85	66.13	1.22	64.88
0.13	8.12	0.04	1.44	0.04	1.16
0.48	15.73	0.10	16.26	0.12	6.91
0.67	96.74	0.20	30.67	0.26	38.50
2.25	471.17	0.68	110.29	0.78	122.92
0.24	91.60	0.05	11.14	0.08	11.29
0.48	36.17	0.13	11.77	0.16	14.28
0.48	25.18	0.46	26.26	0.02	0.18
5.73	676.29	0.92	68.29	2.81	205.67
130.06	16 277.64	2.20	195.50	2.54	175.14
5.12	238.49	20.63	4 522.31	0.35	18.01
3.86	156.93	0.26	17.96	89.85	6 141.95
3.06	137.64	0.25	20.14	0.41	26.77
2.92	614.79	0.64	58.25	1.97	95.03
191.59	28 868.19	35.75	8 507.83	118.31	12 944.33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5.85	9 365.19
天津市	0.66	193.34
河北省	1.30	87.71
山西省	0.37	40.63
内蒙古自治区	0.40	66.63
辽宁省	0.82	455.56
吉林省	0.24	733.07
黑龙江省	0.28	133.87
上海市	3.49	1 184.57
江苏省	2.85	701.86
浙江省	3.75	425.19
安徽省	0.67	111.14
福建省	0.92	394.02
江西省	0.43	63.57
山东省	3.10	298.34
河南省	1.55	329.74
湖北省	1.02	263.40
湖南省	0.67	297.59
广东省	2.79	148.87
海南省	0.08	16.99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4	24.84
重庆市	0.67	73.42
四川省	2.00	191.72
贵州省	0.17	4.68
云南省	0.32	30.47
西藏自治区	0.06	4.42
陕西省	1.58	279.46
甘肃省	1.72	126.03
青海省	0.22	26.9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1	35.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3.89	17 788.19
深圳市	4.64	940.44
合计	187.06	34 837.19

注：本表中业务量不包括错账冲正、即时转账和单边业务的业务量。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深圳市		合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54.51	222 880.06	1 365.54	3 033 604.19
8.28	3 862.03	395.87	139 975.06
10.56	1 671.01	843.30	125 116.42
4.95	1 180.87	474.37	73 849.46
3.17	715.75	256.62	63 360.17
14.36	7 362.91	760.92	204 542.56
5.93	759.07	364.86	67 916.25
6.81	2 310.35	358.91	76 092.66
71.43	73 066.25	1 796.62	1 167 726.96
39.55	8 593.73	2 091.69	351 500.75
39.00	6 546.23	2 279.57	308 704.00
10.02	1 859.61	697.81	87 773.16
28.71	8 248.04	1 347.12	210 529.07
14.49	1 223.84	370.65	53 395.10
24.04	5 379.79	1 395.54	266 676.00
12.89	3 314.44	718.04	160 471.52
19.61	3 365.61	621.25	132 861.45
21.02	2 083.06	676.52	102 143.67
254.03	23 978.95	3 278.02	363 458.54
4.89	569.13	153.03	15 950.70
12.79	551.88	345.18	39 166.71
9.62	2 712.83	341.64	95 733.08
18.56	2 137.57	788.94	120 472.27
4.98	943.91	282.35	31 085.51
7.55	2 502.47	339.43	64 621.53
0.22	9.35	15.72	2 852.92
9.22	1 329.58	452.89	79 540.63
3.69	709.23	221.99	28 785.04
0.85	81.10	46.87	8 365.00
1.65	104.10	133.07	12 823.84
4.10	967.35	235.78	34 432.02
435.53	125 293.33	1 351.79	515 937.48
1 157.01	516 313.43	24 801.90	8 039 463.72

附表6 同城票据清算业务

行别	项目	提出票据			
		借记		贷记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8.44	652.16	49.32	5 227.56	
国有商业银行	8 900.02	95 246.28	10 788.13	247 911.11	
股份制商业银行	3 551.79	44 435.26	2 896.10	94 618.27	
城市商业银行	2 491.43	26 191.08	1 845.73	43 874.00	
农村商业银行	1 687.71	14 439.56	889.11	15 539.71	
城市信用社	4.23	50.28	30.66	420.70	
农村信用社	1 151.20	12 370.74	1 965.76	23 624.85	
外资银行	32.86	690.72	171.97	3 592.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5.92	775.84	55.30	2 711.06	
其他	2 946.73	10 238.31	3 510.89	51 451.75	
合计	20 840.33	205 090.23	22 202.97	488 971.46	

注：1. 本表由各同城票据交换所（票据清算中心）根据本单位票据交换清算业务量情况填报。

2. “其他”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等。

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提入票据				应付总金额	应收总金额
借记		贷记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1.46	912.09	25.65	4 629.91	6 139.65	5 282.07
10 605.18	99 522.77	11 277.59	247 319.12	347 433.88	342 565.40
3 412.97	47 462.96	2 500.18	97 457.96	142 081.23	141 893.22
2 554.68	24 893.29	1 795.88	44 707.86	68 767.29	70 898.94
1 924.06	11 961.65	928.41	16 411.60	27 501.36	30 851.16
2.66	41.01	18.10	368.71	461.71	418.99
1 166.38	8 792.97	1 177.91	23 836.54	32 417.82	36 207.28
49.91	665.07	93.46	4 338.79	4 257.52	5 029.51
703.35	798.63	215.06	2 566.49	3 509.69	3 342.33
399.68	10 039.79	4 170.73	47 334.48	61 491.54	57 572.79
20 840.33	205 090.23	22 202.97	488 971.46	694 061.69	694 061.69

附表7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行别	业务量	借记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1.06
国有商业银行	69 432.00		596 166.71
股份制商业银行	11 912.08		276 521.97
城市商业银行	15 435.82		180 091.21
农村商业银行	11 444.40		31 211.97
城市信用社	17.00		526.79
农村信用社	12 178.76		42 748.59
外资银行	1.09		22.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56		91.27
合计	120 425.71		1 127 381.63

支付业务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贷记		小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05.91	9 192.07	105.91	9 193.13
132 147.95	1 118 884.25	201 579.95	1 715 050.96
15 385.69	435 204.87	27 297.77	711 726.84
10 757.92	250 977.00	26 193.74	431 068.21
13 111.09	69 547.41	24 555.49	100 759.38
140.93	850.60	157.93	1 377.39
13 362.80	98 153.40	25 541.56	140 901.99
12.14	19 162.94	13.23	19 185.00
33 333.30	18 198.38	33 337.86	18 289.65
218 357.73	2 020 170.92	338 783.44	3 147 552.55

附表8 银行卡跨行交易

项目 行别	POS 消费				转 账							
	发卡		收单		ATM				柜面			
					发卡		受理		发卡		受理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国有 商业银行	150 948.11	36 354.87	122 619.35	27 788.75	246.53	172.65	254.33	172.76	0.00	0.00	0.00	0.00
股份制 商业银行	104 884.57	13 545.31	43 715.45	9 624.55	344.48	258.11	252.81	136.84	0.35	4.14	0.14	1.26
城市 商业银行	15 563.27	2 671.79	15 631.49	2 554.52	81.19	48.38	84.12	59.52	32.08	496.26	32.61	503.85
农村 商业银行	2 383.37	516.67	1 608.96	336.71	28.83	18.37	48.91	15.02	0.36	5.06	0.04	0.35
城市 信用社	17.04	4.21	14.92	0.57	0.16	0.04	0.14	0.04	0.00	0.00	0.00	0.00
农村 信用社	7 849.94	4 578.22	6 410.48	2 457.14	154.85	235.24	160.23	52.62	0.00	0.00	0.00	0.00
外资银行	88.92	32.38	103.47	36.26	0.48	0.18	0.43	0.25	0.00	0.00	0.00	0.00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13 401.04	2 645.96	1 122.28	199.73	85.86	12.14	76.66	17.76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 401.71	40.54	106 311.57	17 391.69	0.11	0.55	64.86	290.8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7 537.97	60 389.95	297 537.97	60 389.92	942.49	745.66	942.49	745.70	32.79	505.46	32.79	505.46

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存 现				取 现							
				ATM				柜面			
发卡		受理		发卡		受理		发卡		受理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0.00	0.00	0.00	0.00	79 002.63	6 553.38	78 188.78	6 950.50	751.14	91.64	0.00	0.00
531.23	455.77	290.19	308.10	34 299.14	3 142.74	27 508.37	2 368.53	128.57	234.18	59.41	174.92
242.27	823.50	405.16	870.00	9 434.59	897.18	8 399.59	617.67	163.71	606.39	149.65	596.27
10.65	52.72	88.38	153.28	2 260.36	180.26	7 431.26	544.81	33.59	45.49	47.93	104.26
0.08	0.10	0.24	0.30	55.58	3.80	24.26	1.60	0.13	0.26	0.10	0.14
0.00	0.00	0.00	0.00	10 249.16	899.18	12 869.56	945.89	133.51	20.68	1 037.10	128.27
0.00	0.00	0.00	0.00	114.88	17.61	333.52	3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632.41	934.16	16 027.61	1 053.34	139.02	12.65	52.05	5.85
0.00	0.00	0.25	0.44	110.94	23.47	1 376.76	133.66	0.00	0.00	3.40	1.57
784.23	1 332.09	784.22	1 332.12	152 159.69	12 651.78	152 159.71	12 651.83	1 349.67	1 011.29	1 349.64	1 011.28

附表9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月份	币 种									
	港元		英镑		欧元		日元		加拿大元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	117	147 027 875.30	9	106 450.89	153	55 912 401.85	83	3 716 246 801.00	14	483 923.50
2	155	97 711 588.43	17	304 863.58	181	91 499 395.75	60	2 363 315 882.00	23	1 007 971.90
3	164	237 945 141.61	18	623 967.27	214	80 812 800.77	60	1 590 889 070.00	24	941 320.52
4	214	367 202 562.18	40	1 105 808.78	279	105 341 349.50	126	4 718 071 153.00	27	632 723.61
5	171	515 258 552.96	41	2 944 549.28	295	110 382 124.79	153	5 649 129 943.00	44	1 304 812.67
6	252	789 007 295.99	67	951 356.77	451	146 727 936.65	163	9 060 286 730.00	60	2 092 876.60
7	234	285 616 384.40	102	1 993 697.59	466	170 804 736.80	200	7 211 288 284.00	56	1 953 532.78
8	256	297 762 617.04	160	3 232 851.82	268	94 380 984.26	189	8 220 746 944.00	56	1 865 576.64
9	282	488 177 393.15	224	5 759 928.11	372	154 611 431.31	229	11 610 909 850.00	46	1 620 143.31
10	198	703 189 155.98	35	2 920 376.56	300	115 222 081.20	186	6 853 900 586.00	39	954 749.57
11	305	2 289 811 686.37	41	1 707 255.56	377	163 198 123.55	178	7 719 427 202.00	38	1 405 602.07
12	357	3 921 083 961.12	78	1 775 672.23	516	322 555 877.89	262	11 721 969 414.00	45	1 286 338.41
合计	2 705	10 139 794 214.53	832	23 426 778.44	3 872	1 611 449 244.32	1 889	80 436 181 859.00	472	15 549 571.58
折合美元金额	—	1 308 439 045.44	—	38 806 458.49	—	2 409 116 620.26	—	905 067 918.28	—	14 694 345.14

注：本表折合美元金额按中国银行2009年12月31日外汇牌价计算。

业务量统计年报表

单位：笔、港元、英镑、欧元、日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美元

币 种						各币种小计	
澳大利亚元		瑞士法郎		美元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折合美元金额
39	1 619 709.93	0	0.00	12 508	1 331 507 067.25	12 923	1 464 371 086.51
36	1 575 815.35	0	0.00	13 073	1 759 005 880.28	13 545	1 919 782 506.06
40	2 090 652.22	0	0.00	14 691	1 625 105 264.51	15 211	1 781 404 500.70
62	3 068 150.23	2	3 863.10	15 693	1 590 327 123.29	16 443	1 836 614 154.01
76	4 295 800.60	0	0.00	15 436	2 299 216 666.51	16 216	2 578 995 499.06
108	4 034 651.84	2	2 174.95	21 508	3 624 632 478.05	22 611	4 017 463 824.99
122	4 490 473.69	1	825.08	24 022	3 556 522 914.17	25 203	3 901 608 811.24
108	3 360 228.97	0	0.00	23 869	4 094 432 842.30	24 906	4 332 823 532.43
100	3 566 030.32	4	2 812 022.56	32 346	4 557 739 904.82	33 603	4 951 314 029.67
100	2 781 857.68	0	0.00	25 703	3 509 413 401.52	26 561	3 820 153 536.08
128	4 228 807.71	2	2 287.88	33 218	5 902 584 961.78	34 287	6 475 688 759.02
140	6 159 220.47	3	16 411.58	40 040	12 068 222 474.20	41 441	13 074 031 072.76
1 059	41 271 399.01	14	2 837 585.15	272 107	45 918 710 978.68	282 950	50 154 251 312.52
—	38 006 831.35	—	2 808 670.16	—	45 918 710 978.68	—	—

附表 10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美元币种业务量年报表 (按省辖)

单位: 笔、美元

名称	流出		流入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10 254	13 181 243 512.68	10 904	15 357 945 535.46
天津市	2 508	514 659 997.86	11 430	1 425 218 963.73
河北省	3 391	389 258 772.77	1 185	257 405 366.45
山西省	574	135 608 613.38	146	170 672 546.28
内蒙古自治区	237	120 326 176.05	116	107 498 679.84
辽宁省	9 710	1 261 618 583.82	9 654	1 144 616 406.06
吉林省	439	51 538 765.99	148	68 528 511.92
黑龙江省	769	20 238 101.42	384	52 479 483.94
上海市	34 624	6 088 332 152.28	71 474	5 800 626 761.22
江苏省	37 424	6 138 162 551.62	22 697	5 442 825 840.29
浙江省	50 109	3 305 644 910.10	33 332	3 073 830 422.53
安徽省	4 762	783 006 319.34	1 273	745 797 138.23
福建省	49 765	3 237 519 568.93	44 611	2 586 816 394.79
江西省	1 030	156 445 205.06	676	168 331 138.48
山东省	14 684	2 269 348 084.95	18 929	2 080 468 130.47
河南省	3 440	508 174 866.80	1 672	460 296 366.78
湖北省	1 845	240 775 161.28	1 068	176 307 324.08
湖南省	1 450	224 015 902.28	687	190 498 159.01
广东省	36 036	5 089 974 601.74	36 161	4 650 779 278.65
深圳市	0	0.00	0	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013	74 399 018.66	1 083	76 802 298.18
海南省	516	88 101 043.18	363	88 227 604.64
四川省	2 897	828 069 131.33	1 352	872 579 935.35

(续表)

名称	流出		流入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重庆市	1 905	253 471 078.29	1 533	218 021 176.72
贵州省	253	111 772 371.48	112	97 046 978.53
云南省	831	420 327 260.25	371	243 713 032.09
西藏自治区	4	31 960.46	4	31 960.46
陕西省	982	162 161 759.04	571	127 031 248.99
甘肃省	167	234 900 422.82	50	212 724 872.06
青海省	18	2 514 782.22	5	27 203.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1	9 037 981.46	62	8 091 731.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9	18 032 321.14	54	13 470 488.65
台湾	0	0.00	0	0.00
香港	0	0.00	0	0.00
澳门	0	0.00	0	0.00
合计	272 107	45 918 710 978.68	272 107	45 918 710 978.68

附表 11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港元币种业务量年报表(按省辖)

单位:笔、港元

名称	流出		流入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537	2 923 914 521.86	675	4 313 141 599.23
天津市	16	482 049 694.90	14	465 729 793.54
河北省	13	19 589 935.61	9	18 566 201.99
山西省	7	852 800.00	4	591 672.04
内蒙古自治区	0	0.00	0	0.00
辽宁省	35	102 983 580.41	20	2 875 130.73
吉林省	4	2 004 210.80	4	2 004 210.80
黑龙江省	6	4 065 418.57	11	4 427 418.57

(续表)

名称	流出		流入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上海市	140	134 095 780.43	164	195 896 047.36
江苏省	106	260 423 393.92	105	266 619 013.51
浙江省	120	1 969 742 743.45	83	1 883 709 927.02
安徽省	36	15 381 413.50	35	15 201 413.50
福建省	155	910 003 909.51	113	496 974 906.92
江西省	38	3 359 406.47	7	1 465 781.36
山东省	25	315 437 454.93	39	247 569 601.09
河南省	13	8 913 373.69	10	11 558 873.69
湖北省	23	6 768 979.22	31	11 420 851.41
湖南省	30	12 033 742.91	25	16 790 972.47
广东省	1 300	2 725 691 660.35	1 256	1 826 535 466.61
深圳市	0	0.00	0	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53 467 716.71	22	152 267 480.72
海南省	29	2 078 827.57	22	9 091 935.41
四川省	26	51 489 651.18	26	189 920 582.59
重庆市	15	129 916 167.79	12	2 457 375.35
贵州省	1	119 011.33	1	119 011.33
云南省	8	2 162 279.05	12	2 463 158.05
西藏自治区	0	0.00	0	0.00
陕西省	5	3 006 642.20	2	1 997 054.22
甘肃省	2	232 398.01	2	232 398.01
青海省	0	0.00	0	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	0.00	0	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9 500.16	1	166 337.01
台湾	0	0.00	0	0.00
香港	0	0.00	0	0.00
澳门	0	0.00	0	0.00
合计	2 705	10 139 794 214.53	2 705	10 139 794 214.53

附表 12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欧元币种业务量年报表（按省辖）

单位：笔、欧元

名称	流出		流入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434	347 530 714.28	600	446 508 342.07
天津市	69	35 044 836.72	62	31 541 738.95
河北省	18	19 612 641.66	5	10 546 326.89
山西省	22	29 343 198.06	16	37 814 128.65
内蒙古自治区	4	2 256 401.00	5	2 456 938.02
辽宁省	348	79 563 234.87	318	76 115 320.43
吉林省	47	91 244 906.22	27	92 478 549.92
黑龙江省	22	1 688 673.46	18	1 436 625.08
上海市	789	138 317 403.37	1 153	145 099 772.36
江苏省	357	62 803 285.07	176	52 727 433.41
浙江省	681	355 815 503.03	591	306 849 621.70
安徽省	60	13 323 231.63	32	10 690 050.61
福建省	440	88 774 626.37	421	75 033 703.46
江西省	5	7 800 933.23	10	8 050 290.20
山东省	97	86 775 935.97	84	82 415 510.14
河南省	47	13 909 763.11	36	10 022 528.40
湖北省	48	9 879 737.42	23	14 221 793.62
湖南省	31	19 184 482.21	25	16 011 798.27
广东省	231	168 926 083.51	181	164 103 054.06
深圳市	0	0.00	0	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525 788.42	4	519 025.00
海南省	12	5 878 164.21	5	15 530.74
四川省	35	8 927 803.21	33	6 011 801.17
重庆市	12	3 109 056.85	9	329 968.85
贵州省	14	1 209 026.20	6	645 500.00
云南省	17	1 767 820.48	17	1 767 820.48
西藏自治区	0	0.00	0	0.00
陕西省	12	285 813.67	6	171 136.31
甘肃省	3	1 559 900.00	1	1 500 000.00
青海省	2	3 669.55	0	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	0.00	0	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	16 386 610.54	8	16 364 935.53
台湾	0	0.00	0	0.00
香港	0	0.00	0	0.00
澳门	0	0.00	0	0.00
合计	3 872	1 611 449 244.32	3 872	1 611 449 244.32

3. 银行结算账户类报表

附表 13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本地存款人					异地存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小计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同一地市	同一省市	不同省市	小计	同一地市	同一省市	不同省市	小计
政策性银行	4.58	2.21	5.92	0.04	12.74	0.19	0.01	0.00	0.20	0.39	0.83	0.10	1.32
国有商业银行	687.99	271.73	141.95	5.83	1 107.49	6.98	0.79	0.40	8.17	12.68	7.03	7.07	26.78
股份制商业银行	133.92	114.47	12.14	0.70	261.23	1.29	0.17	0.12	1.57	6.54	7.88	5.40	19.81
城市商业银行	148.98	100.76	15.16	1.07	265.97	1.88	0.18	0.09	2.15	4.51	2.59	2.16	9.26
农村商业银行	62.61	16.81	5.78	0.07	85.27	0.16	0.02	0.06	0.24	0.35	0.17	0.32	0.84
城市信用社	8.37	3.51	0.72	0.12	12.72	0.25	0.01	0.00	0.26	0.55	0.14	0.07	0.77
农村信用社	216.85	63.99	31.62	1.97	314.44	1.84	0.22	0.08	2.14	4.40	1.64	1.08	7.12
外资银行	1.31	4.78	0.04	0.00	6.14	0.01	0.00	0.00	0.02	0.17	0.33	1.43	1.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09	8.78	1.55	0.10	19.51	0.09	0.01	0.00	0.10	0.27	0.10	0.06	0.42
其他	0.11	0.35	0.03	0.00	0.49	0.00	0.00	0.00	0.00	0.03	0.01	0.00	0.04
合计	1 273.81	587.38	214.90	9.89	2 085.98	12.70	1.41	0.75	14.86	29.89	20.71	17.69	68.29

年报表（按行别）

单位：万户

款人									个人银行账户	合计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小计		
同一 地市	同一 省市	不同 省市	小计	同一 地市	同一 省市	不同 省市	小计			
0.34	0.06	0.01	0.41	0.01	0.02	0.01	0.05	1.98	0.00	14.72
2.67	1.68	1.64	5.98	1.34	4.16	4.91	10.41	51.34	180 630.87	181 789.71
0.16	0.15	0.35	0.66	0.03	0.14	0.35	0.52	22.56	25 412.92	25 696.71
0.21	0.12	0.11	0.44	0.06	0.29	0.42	0.77	12.63	11 098.18	11 376.78
0.02	0.04	0.01	0.06	0.02	0.04	0.09	0.15	1.29	2 973.73	3 060.29
0.03	0.01	0.00	0.04	0.01	0.06	0.03	0.11	1.18	256.00	269.89
0.56	0.22	0.07	0.85	0.34	0.63	0.37	1.33	11.43	19 186.18	19 512.04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1.96	69.32	77.41
0.06	0.02	0.03	0.10	0.02	0.04	0.03	0.08	0.71	39 597.07	39 6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3.09	3.64
4.04	2.30	2.21	8.56	1.83	5.38	6.21	13.42	105.13	279 227.36	281 418.48

附表 14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注册资金规模		100 万元以下				100 万~1 000 万元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2.50	0.98	3.06	0.04	1.69	0.73	2.03	0.01		
国有商业银行	576.64	158.36	99.28	6.45	89.61	83.49	23.43	2.41		
股份制商业银行	108.54	55.78	7.24	0.72	20.53	38.35	2.12	0.10		
城市商业银行	129.89	64.04	10.41	1.14	17.44	28.92	2.80	0.18		
农村商业银行	56.36	10.93	4.33	0.11	5.40	4.31	1.02	0.04		
城市信用社	7.49	2.24	0.53	0.13	0.94	1.26	0.12	0.03		
农村信用社	193.30	38.91	26.71	2.02	21.65	20.69	3.32	0.38		
外资银行	0.89	1.54	0.02	0.00	0.29	1.93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69	6.16	1.31	0.10	0.45	2.03	0.18	0.02		
其他	0.09	0.17	0.02	0.00	0.02	0.12	0.00	0.00		
合计	1 084.39	339.12	152.92	10.72	158.02	181.84	35.03	3.17		

年报表 (按注册资金规模)

单位: 万户

1 000 万 ~ 10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以上				小计				合计
基本 存款 账户	一般 存款 账户	专用 存款 账户	临时 存款 账户	基本 存款 账户	一般 存款 账户	专用 存款 账户	临时 存款 账户	基本 存款 账户	一般 存款 账户	专用 存款 账户	临时 存款 账户	
0.50	0.98	0.98	0.03	0.09	0.83	0.25	0.01	4.78	3.52	6.33	0.08	14.71
24.23	43.96	16.74	5.20	5.68	12.70	8.47	2.18	696.16	298.51	147.93	16.24	1 158.84
5.42	28.70	1.74	0.23	1.01	11.46	1.70	0.16	135.50	134.28	12.80	1.21	283.79
3.35	13.39	1.61	0.39	0.45	3.67	0.78	0.13	151.13	110.02	15.60	1.85	278.60
1.02	1.97	0.40	0.06	0.07	0.43	0.09	0.01	62.86	17.64	5.84	0.22	86.56
0.19	0.64	0.10	0.05	0.02	0.13	0.02	0.01	8.64	4.27	0.77	0.22	13.90
3.63	9.61	2.01	0.77	0.40	1.89	0.42	0.13	218.98	71.11	32.47	3.30	325.86
0.11	2.01	0.01	0.00	0.04	1.23	0.02	0.00	1.33	6.72	0.04	0.01	8.09
0.04	0.82	0.13	0.05	0.00	0.20	0.04	0.01	9.19	9.20	1.65	0.18	20.22
0.01	0.07	0.01	0.00	0.00	0.02	0.00	0.00	0.12	0.39	0.03	0.01	0.55
38.50	102.15	23.71	6.78	7.76	32.56	11.80	2.64	1 288.67	655.67	223.46	23.31	2 191.12

附表 15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				采掘业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2.45	0.41	2.30	0.01	0.01	0.03	0.01	0.00	0.00	
国有商业银行	27.41	7.72	5.23	0.38	7.41	2.88	1.84	0.14		
股份制商业银行	1.43	1.98	0.18	0.02	0.24	0.82	0.04	0.00		
城市商业银行	2.91	2.22	0.30	0.05	0.48	0.67	0.11	0.01		
农村商业银行	2.98	0.37	0.16	0.01	0.21	0.06	0.02	0.00		
城市信用社	0.31	0.13	0.04	0.01	0.13	0.11	0.02	0.00		
农村信用社	19.16	2.61	1.84	0.15	2.84	0.97	0.47	0.03		
外资银行	0.01	0.06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53	0.43	0.08	0.01	0.04	0.10	0.01	0.00		
其他	0.02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21	15.97	10.12	0.61	11.36	5.67	2.52	0.19		

年报表（按行业归属）

单位：万户

制造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0.27	0.61	0.50	0.00	0.04	0.15	0.05	0.00	0.02	0.25	0.05	0.04
112.92	76.80	18.44	0.48	7.38	4.29	4.19	0.28	24.17	16.24	6.56	8.33
11.35	28.28	1.77	0.05	0.62	1.76	0.17	0.01	4.67	7.10	0.73	0.46
14.05	19.67	1.64	0.09	0.70	1.08	0.17	0.02	5.65	6.68	1.04	0.63
16.07	6.42	2.05	0.02	0.28	0.16	0.06	0.00	1.91	0.94	0.16	0.08
0.83	0.91	0.04	0.01	0.08	0.08	0.02	0.00	0.34	0.29	0.06	0.07
49.71	21.66	2.16	0.10	3.09	1.43	1.01	0.04	6.31	4.35	0.79	1.18
0.14	2.69	0.01	0.00	0.00	0.04	0.00	0.00	0.03	0.13	0.00	0.00
0.40	1.56	0.03	0.01	0.05	0.17	0.04	0.00	0.24	0.45	0.07	0.07
0.01	0.08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205.75	158.68	26.64	0.76	12.25	9.17	5.70	0.35	43.35	36.43	9.47	10.87

附表 15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0.35	0.11	0.43	0.00	0.00	0.03	0.00	0.00		
国有商业银行	17.05	7.43	5.67	0.54	22.01	8.85	3.77	0.08		
股份制商业银行	2.69	3.27	0.32	0.02	9.48	6.38	0.40	0.01		
城市商业银行	2.69	2.33	0.40	0.04	6.71	5.01	0.57	0.01		
农村商业银行	1.34	0.34	0.08	0.01	1.42	0.42	0.06	0.00		
城市信用社	0.17	0.09	0.02	0.00	0.19	0.07	0.00	0.00		
农村信用社	3.87	1.43	0.62	0.17	2.41	1.26	0.25	0.01		
外资银行	0.03	0.17	0.00	0.00	0.11	0.26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20	0.25	0.11	0.01	0.41	0.36	0.03	0.00		
其他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39	15.43	7.65	0.80	42.73	22.65	5.08	0.12		

年报表 (按行业归属) (续表)

单位: 万户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0.80	0.30	0.86	0.00	0.01	0.02	0.01	0.00	0.18	0.09	0.40	0.00
207.32	79.27	18.33	0.69	15.08	4.36	1.26	0.04	4.14	2.82	7.65	0.04
47.99	38.16	1.94	0.13	3.00	1.73	0.12	0.01	0.70	1.22	1.21	0.01
58.83	35.14	2.79	0.27	3.25	1.56	0.23	0.01	0.44	0.49	0.37	0.00
19.21	4.48	0.97	0.02	1.37	0.19	0.03	0.00	0.09	0.07	0.07	0.00
3.04	1.24	0.03	0.01	0.22	0.06	0.00	0.00	0.04	0.02	0.03	0.00
44.66	16.97	1.01	0.33	3.43	0.90	0.08	0.02	1.06	0.36	0.95	0.01
0.41	1.61	0.00	0.00	0.03	0.09	0.00	0.00	0.02	0.09	0.02	0.00
3.94	2.01	0.04	0.01	0.18	0.13	0.00	0.00	0.15	0.12	0.13	0.00
0.02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6.23	179.24	25.99	1.45	26.58	9.04	1.74	0.09	6.83	5.30	10.82	0.07

附表 15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行业分类 账户性质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0.01	0.14	0.03	0.00	0.03	0.09	0.03	0.00
国有商业银行		12.86	17.12	6.34	0.39	21.77	8.28	3.11	0.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2.84	7.59	0.59	0.02	7.20	4.71	0.39	0.03
城市商业银行		2.28	4.35	0.61	0.03	6.11	3.96	0.48	0.02
农村商业银行		0.58	0.65	0.15	0.01	1.78	0.46	0.09	0.00
城市信用社		0.16	0.24	0.04	0.01	0.21	0.07	0.00	0.00
农村信用社		2.17	3.29	0.59	0.07	3.58	1.50	0.17	0.02
外资银行		0.02	0.29	0.00	0.00	0.22	0.32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07	0.26	0.02	0.00	0.38	0.22	0.01	0.00
其他		0.00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合计		20.99	33.95	8.36	0.52	41.27	19.63	4.29	0.23

年报表 (按行业归属) (续表)

单位: 万户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 地质勘查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基本 存款 账户	一般 存款 账户	专用 存款 账户	临时 存款 账户	基本 存款 账户	一般 存款 账户	专用 存款 账户	临时 存款 账户	基本 存款 账户	一般 存款 账户	专用 存款 账户	临时 存款 账户
0.01	0.02	0.01	0.00	0.04	0.14	0.07	0.01	0.04	0.12	0.07	0.00
9.65	2.89	2.08	0.23	5.72	1.95	2.76	0.78	57.80	15.03	5.57	0.52
2.76	1.76	0.22	0.01	0.74	0.92	0.22	0.04	13.66	6.87	0.67	0.08
1.94	1.43	0.27	0.02	0.80	0.76	0.25	0.07	15.66	6.94	1.04	0.12
0.93	0.19	0.02	0.00	0.25	0.10	0.04	0.01	5.09	0.76	0.27	0.01
0.08	0.03	0.01	0.00	0.07	0.03	0.02	0.01	0.89	0.23	0.03	0.01
0.91	0.42	0.06	0.02	1.66	0.54	0.42	0.19	18.71	3.32	1.38	0.15
0.04	0.08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9	0.21	0.00	0.00
0.11	0.07	0.01	0.00	0.05	0.07	0.03	0.02	1.31	0.68	0.1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16.42	6.90	2.68	0.28	9.34	4.54	3.80	1.13	113.26	34.16	9.13	0.90

附表 15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行业分类		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0.00	0.06	0.01	0.00	0.01	0.04	0.03	0.00		
国有商业银行	9.78	1.65	4.47	0.06	10.60	2.42	7.19	0.12		
股份制商业银行	1.05	0.68	0.29	0.00	0.95	0.74	0.35	0.01		
城市商业银行	1.49	0.64	0.46	0.01	1.45	0.77	0.54	0.02		
农村商业银行	0.56	0.06	0.14	0.00	0.54	0.10	0.15	0.00		
城市信用社	0.12	0.03	0.02	0.00	0.13	0.05	0.05	0.00		
农村信用社	6.07	0.44	1.30	0.02	5.50	0.58	1.85	0.03		
外资银行	0.00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11	0.08	0.04	0.00	0.10	0.16	0.16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18	3.65	6.72	0.09	19.27	4.89	10.32	0.18		

年报表 (按行业归属) (续表)

单位: 万户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其他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0.00	0.02	0.01	0.00	0.07	0.24	0.63	0.01	0.43	0.64	0.84	0.01
11.53	2.57	2.31	0.13	26.21	3.23	21.38	0.98	85.35	32.69	19.79	1.88
3.57	1.51	0.20	0.04	2.20	1.05	1.23	0.09	18.37	17.74	1.76	0.18
2.46	1.28	0.26	0.03	2.89	1.02	1.55	0.14	20.34	14.02	2.52	0.28
1.03	0.16	0.04	0.00	1.43	0.20	0.79	0.02	5.78	1.51	0.52	0.02
0.11	0.02	0.01	0.00	0.33	0.09	0.17	0.03	1.19	0.48	0.14	0.05
1.93	0.42	0.31	0.02	15.82	1.21	10.96	0.31	26.12	7.44	6.25	0.44
0.03	0.04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0.12	0.57	0.00	0.00
0.16	0.10	0.02	0.00	0.20	0.23	0.44	0.02	0.56	1.74	0.29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0.02	0.13	0.00	0.00
20.83	6.13	3.15	0.22	49.16	7.29	37.16	1.58	158.28	76.95	32.12	2.87

附表 15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行业分类		小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4.78	3.52	
国有商业银行	696.16	298.51	
股份制商业银行	135.50	134.28	
城市商业银行	151.13	110.02	
农村商业银行	62.86	17.64	
城市信用社	8.64	4.27	
农村信用社	218.98	71.11	
外资银行	1.33	6.7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19	9.20	
其他	0.12	0.39	
合计	1 288.67	655.67	

年报表 (按行业归属) (续表)

单位: 万户

计		合计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6.33	0.08	14.71
147.93	16.24	1 158.84
12.80	1.21	283.79
15.60	1.85	278.60
5.84	0.22	86.56
0.77	0.22	13.90
32.47	3.30	325.86
0.04	0.01	8.09
1.65	0.18	20.22
0.03	0.01	0.55
223.46	23.31	2 191.12

附表 16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存款人类别 账户性质	企业法人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4.23	2.85	4.78	0.04
国有商业银行		412.58	255.96	76.82	9.74
股份制商业银行		97.47	121.63	8.49	0.49
城市商业银行		96.01	97.62	10.23	0.72
农村商业银行		36.39	14.88	3.46	0.13
城市信用社		4.38	3.65	0.30	0.10
农村信用社		89.24	58.71	8.42	1.24
外资银行		0.99	6.38	0.02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81	6.77	0.47	0.08
其他		0.07	0.33	0.01	0.00
合计		746.18	568.79	112.99	12.56

年报表（按存款人类别）

单位：万户

非法人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0.23	0.09	0.29	0.00	0.21	0.52	1.22	0.00
63.28	21.10	13.81	0.55	47.66	7.90	53.24	0.08
10.33	5.80	0.88	0.02	2.08	2.44	3.10	0.00
11.21	5.70	0.82	0.04	3.82	2.63	3.99	0.00
7.20	1.56	0.57	0.01	1.37	0.35	1.26	0.00
0.50	0.20	0.03	0.00	0.53	0.21	0.41	0.00
21.55	5.30	1.35	0.07	19.79	2.52	19.77	0.01
0.10	0.22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0.54	0.81	0.22	0.01	0.19	0.51	0.90	0.00
0.01	0.02	0.00	0.00	0.01	0.02	0.02	0.00
114.95	40.80	17.98	0.70	75.67	17.11	83.92	0.10

附表 16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存款人类别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组织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商业银行	15.12	0.57	0.62	0.00	0.00	5.90	0.86	0.38	0.00	0.00
股份制商业银行	2.19	0.33	0.08	0.00	0.00	1.09	0.42	0.05	0.00	0.00
城市商业银行	2.61	0.24	0.10	0.00	0.00	1.57	0.42	0.11	0.00	0.00
农村商业银行	0.69	0.05	0.02	0.00	0.00	0.34	0.04	0.01	0.00	0.00
城市信用社	0.20	0.01	0.00	0.00	0.00	0.11	0.01	0.00	0.00	0.00
农村信用社	4.31	0.14	0.27	0.00	0.00	2.03	0.20	0.06	0.00	0.00
外资银行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14	0.04	0.01	0.00	0.00	0.11	0.06	0.01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27	1.38	1.11	0.00	0.00	11.15	2.02	0.62	0.00	0.00

年报表（按存款人类别）（续表）

单位：万户

异地常设机构				外国驻华机构				个体工商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4	0.02	0.00
0.76	0.07	0.06	0.00	1.12	0.09	0.04	0.00	135.56	10.14	1.10	0.05
0.27	0.05	0.00	0.00	0.45	0.09	0.01	0.00	19.83	2.91	0.09	0.00
0.17	0.04	0.01	0.00	0.13	0.03	0.01	0.00	32.14	2.62	0.17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98	0.65	0.2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3	0.16	0.00	0.00
0.03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54.49	3.44	0.34	0.01
0.00	0.00	0.00	0.00	0.06	0.03	0.00	0.00	0.06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6	0.84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1	0.00	0.00
1.24	0.17	0.07	0.00	1.77	0.24	0.05	0.00	262.04	20.84	1.95	0.08

附表 16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存款人类别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商业银行	2.69	0.62	0.45	0.00	2.94	0.15	0.32	0.01		
股份制商业银行	0.12	0.15	0.03	0.00	0.27	0.04	0.02	0.00		
城市商业银行	0.38	0.25	0.07	0.00	0.42	0.04	0.01	0.00		
农村商业银行	1.44	0.07	0.28	0.00	0.33	0.01	0.01	0.00		
城市信用社	0.06	0.02	0.01	0.00	0.04	0.00	0.00	0.00		
农村信用社	19.12	0.42	1.70	0.00	1.56	0.05	0.09	0.00		
外资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12	0.09	0.03	0.00	0.01	0.01	0.01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3.92	1.62	2.57	0.00	5.56	0.31	0.45	0.01		

年报表（按存款人类别）（续表）

单位：万户

其他组织				小 计				合计
基本 存款 账户	一般 存款 账户	专用 存款 账户	临时 存款 账户	基本 存款 账户	一般 存款 账户	专用 存款 账户	临时 存款 账户	
0.02	0.01	0.01	0.04	4.78	3.52	6.33	0.08	14.71
8.56	1.05	1.08	5.82	696.16	298.51	147.93	16.24	1 158.84
1.39	0.43	0.06	0.69	135.50	134.28	12.80	1.21	283.79
2.68	0.43	0.08	1.07	151.13	110.02	15.60	1.85	278.60
1.10	0.04	0.03	0.07	62.86	17.64	5.84	0.22	86.56
0.09	0.02	0.01	0.12	8.64	4.27	0.77	0.22	13.90
6.85	0.32	0.47	1.97	218.98	71.11	32.47	3.30	325.86
0.10	0.03	0.01	0.00	1.33	6.72	0.04	0.01	8.09
0.13	0.07	0.01	0.10	9.19	9.20	1.65	0.18	20.22
0.00	0.01	0.00	0.00	0.12	0.39	0.03	0.01	0.55
20.91	2.42	1.75	9.87	1 288.67	655.67	223.46	23.31	2 191.12

4. 证券结算类报表

附表 17 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

月份	债券付息兑付金额		央行 DVP	
	业务量	付息兑付金额	业务量	结算金额
1	1 556	3 676. 28	62	6 527. 24
2	2 959	3 642. 08	84	9 600. 70
3	3 845	5 175. 88	114	15 407. 99
4	4 579	5 939. 48	86	12 003. 37
5	3 278	3 484. 85	92	13 407. 11
6	3 200	7 070. 42	75	13 910. 00
7	3 204	5 788. 44	45	9 559. 92
8	3 802	6 937. 15	39	9 257. 04
9	4 335	10 456. 88	48	13 536. 11
10	3 822	5 919. 46	40	9 280. 83
11	4 224	4 354. 10	57	9 872. 19
12	4 601	5 064. 53	55	8 876. 59
合计	43 405	67 509. 55	797	131 239. 09

清算业务年报表

单位：笔、亿元

结算成员之间 DVP		总计	
业务量	结算金额	业务量	金额
20 694	52 449. 14	22 312	62 652. 66
32 612	88 052. 06	35 655	101 294. 84
43 153	119 837. 41	47 112	140 421. 28
38 545	99 604. 39	43 210	117 547. 24
36 911	102 833. 54	40 281	119 725. 50
45 314	141 451. 28	48 589	162 431. 70
46 227	122 593. 15	49 476	137 941. 51
43 655	120 797. 50	47 496	136 991. 69
50 893	137 740. 53	55 276	161 733. 52
31 866	80 257. 54	35 728	95 457. 83
41 369	109 073. 14	45 650	123 299. 43
48 702	152 324. 86	53 358	166 265. 98
479 941	1 327 014. 54	524 143	1 525 763. 18

附表 18 2008—2009 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概况一览表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期末有效账户数 (万户)	10 449.69	12 037.69
期末股票账户数 (万户)	12 363.89	14 027.88
新增股票开户数 (万户)	1 436.63	1 732.76
登记存管证券只数 (只)	1 944	2 240
登记存管证券总面值 (亿元)	22 700.60	27 061.74
登记存管证券总市值 (亿元)	125 357.74	252 134.04
登记存管证券流通市值 (亿元)	124 688.92	251 140.54
过户笔数 (万笔)	391 650.74	720 690.56
过户金额 (亿元)	644 523.20	1 357 786.84
结算总额 (亿元)	1 845 157.06	1 852 217.54
结算净额 (亿元)	62 580.11	69 859.49

注：2009 年统计口径有所调整，证券品种在之前 A 股、B 股、封闭式基金、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的基础上调整为 A 股、B 股、权证、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式可转债、封闭式基金、ETF、LOF 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受此影响，登记存管证券只数、证券面值、证券市值、过户金额和过户笔数等相关数据与之前数据不具可比性，下同。

附表 19 2008—2009 年中国结算账户业务一览表

单位：万户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期末有效账户数	10 449.69	12 037.69
股票账户开户总数	12 941.23	14 674.00
A 股账户开户总数	12 699.43	14 426.00
B 股账户开户总数	241.81	248
股票账户销户总数	577.34	646.12
A 股账户销户总数	575.88	644.22
B 股账户销户总数	1.46	1.9
期末股票账户总数	12 363.89	14 027.88
期末 A 股账户数	12 123.54	13 781.78
期末 B 股账户数	240.35	246.1
期末休眠 A 股账户数	1 914.20	1 990.19
新增股票开户数	1 436.63	1 732.76
新增 A 股账户开户数	1 430.44	1 726.57
新增 B 股账户开户数	6.2	6.19
新销股票账户数	359.22	68.77
A 股账户新销户总数	359.07	68.34
B 股账户新销户总数	0.15	0.44

附表 20 2008—2009 年中国结算证券登记存管一览表

一、存管证券只数（只）	1 944	2 240
（一）股票	1 713	1 775
1. A 股	1 604	1 667
2. B 股	109	108
（二）权证	—	12
（三）债券现货	200	352
1. 国债	91	94
2. 企业债券	91	100
3. 公司债	—	124
4. 可转换债券	18	13
5. 分离式可转债	—	21
（四）基金	—	91
1. 封闭式基金	31	33
2. ETF	—	9
3. LOF	—	49
（五）资产证券化产品	—	10
二、存管证券面值（亿元）	22 700.60	27 061.74
（一）股票	18 824.19	20 554.76
1. 已上市流通股 ^①	18 690.09	14 178.13
A 股	18 421.84	13 906.58
B 股	268.25	271.55
2. 限售流通股	—	6 269.41
3. 非流通股	134.10	107.22
（二）权证	—	104.3
（三）债券现货	3 132.74	4 947.42
1. 国债	2 573.99	2 113.15
2. 企业债券	419.51	467.32
3. 公司债	—	1 296.49
4. 可转换债券	139.24	119.81
5. 分离式可转债	—	950.65

^① 2008 年为流通股数据。

(续表)

(四) 封闭式基金	—	1 408.80
1. 封闭式基金	743.67	888.66
2. ETF	—	354.96
3. LOF	—	165.18
(五) 资产证券化产品	—	46.46
三、存管证券已上市流通市值(亿元) ^①	124 688.92	160 934.92
(一) 股票	121 115.56	151 879.52
1. A股	120 315.76	150 073.12
2. B股	799.80	1 806.40
(二) 权证	—	2 537.70
(三) 债券现货	3 090.05	4 698.96
1. 国债	2 516.90	1 947.66
2. 企业债券	429.90	464.36
3. 公司债	—	1 304.75
4. 可转换债券	143.25	165.94
5. 分离式可转债	—	816.25
(四) 基金	—	1 777.42
1. 封闭式基金	483.31	976.17
2. ETF	—	625.38
3. LOF	—	175.87
(五) 资产证券化产品	—	41.32

附表 21 2008—2009 年中国结算业务一览表

单位: %、亿元

	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结算总额	结算净额	结算效率 I	结算效率 II	结算总额	结算净额	结算效率 I	结算效率 II
2008 年 人民币	843 309.61	49 254.83	91.75	64.96	999 354.51	12 861.21	94.73	23.13
美元	190.82	21.65	87.16	77.01	0.079	0.045	43.38	—
港元	—	—	—	—	1 286.03	347.57	72.97	—
2009 年 人民币	1 099 990.78	51 057.80	94.67	82.38	748 020.80	18 279.33	95.41	50.77
美元	313.32	29.03	90.00	83.35	0.053	0.0001	39.22	—
港元	—	—	—	—	2 344.15	367.72	84.31	—

① 2008 年为流通股数据。

5. 支付业务报表主要指标释义

附表1 支付工具结构情况年报表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笔数和金额 出票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结清的汇票、本票的笔数和金额。

支票笔数和金额 出票人开户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支付的支票的笔数和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 商业汇票栏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是指承兑人开户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笔数和金额；委托收款栏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是指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依据发出托收的笔数和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 商业汇票栏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是指承兑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笔数和金额；委托收款栏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是指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依据发出托收的笔数和金额。

国内信用证笔数和金额 开证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支付的国内信用证的笔数和金额。

汇兑笔数和金额 汇出行借记客户账户的笔数和金额。

附表2 银行卡业务情况年报表

银行卡数量 统计期间可以正常进行支付交易的银行卡数量，因销卡、挂失、未激活等原因无法使用的银行卡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当期发卡数量 当期净增的银行卡数量，包括主卡和附属卡，不包括换卡、补卡。

存现笔数和金额 银行卡通过 ATM、柜台或其他设备存现交易笔数和金额。

取现笔数和金额 银行卡通过 ATM、柜台或其他设备取现交易笔数和金额。

消费笔数和金额 银行卡 POS 消费交易笔数和金额。

转账笔数和金额 银行卡 ATM 和柜面转账转出交易笔数和金额。

附表6 同城票据清算业务情况年报表

应付总金额 清算行在每场票据交换中提出贷记票据金额与提入借记票据金额之和。

应收总金额 清算行在每场票据交换中提出借记票据金额与提入贷记票据金额之和。

附表 7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情况年报表

行内支付系统 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有的所有处理支付业务的系统。

借记、贷记 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其行内支付系统发起的借记业务和贷记业务。

附表 8 银行卡跨行交易情况年报表

存现 通过 ATM 或柜面发起的跨行存现业务。

发卡 存现、取现下的“发卡”指本行所发银行卡在其他银行的 ATM、柜面发起的存取现业务；转账下的“发卡”是指本行所发银行卡在其他银行的 ATM、柜面发起的资金转出业务；POS 消费下的“发卡”是指本行所发银行卡通过银行卡清算组织交换的“POS 消费”业务。

受理 本行的 ATM、柜面受理他行的银行卡交易业务。

收单 收单机构受理他行银行卡的“POS 消费”业务。

附表 17 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清算业务年报表

央行 DVP 中央银行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之间的 DVP 资金结算。

附表 18 2008—2009 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概况一览表

新增股票开户数、期末股票账户数 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

登记存管证券 包括 A 股、B 股、权证、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式可转债、封闭式基金、ETF、LOF 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登记存管证券只数、总面值、总市值统计 包括已在该公司办理发行登记但尚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和已从交易所退市但尚未在该公司办理退市登记的证券；总面值和总市值计算中，纯 B 股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暂未纳入计算。

总市值、流通市值 按期末收盘价计算；流通股包括股改完成后有限售期的股票，下同。

过户笔数、金额 含所有登记证券的集中交易过户和非集中交易过户，均按双向计算；债券过户金额按全价计算。

汇率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当月汇率平均价换算。

本表数据为沪、深合计数。

附表 19 2008—2009 年中国结算账户业务一览表

休眠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以及本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经证券公司核实、申报的休眠账户数。

附表 20 2008—2009 年中国结算证券登记存管一览表

面值 包含所有上市公司（包括只发 A 股、只发 B 股、既发 A 股又发 B 股、既发 A 股又发 H 股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面值；纯 B 股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的面值暂未纳入计算。

流通市值 按各证券登记数量与统计时点市价乘积计算；B 股市值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每月汇率期平均价换算为人民币。

表中数据为沪、深合计数。

附表 21 2008—2009 年中国结算业务一览表

结算总额 统计期内所有结算项目分币种逐笔计算的应收、应付绝对值之和。

结算净额 统计期内每日每个结算备付金账户净额结算部分应收、应付轧差数的绝对值之和。

人民币结算效率 人民币结算效率 I = $1 - \text{二级市场结算净额} / \text{二级市场结算总额}$ ；人民币结算效率 II = $1 - (\text{二级市场结算净额} + \text{一级市场结算总额}) / \text{结算总额}$ 。

美元结算效率 美元结算效率 I = $1 - \text{净额结算部分的结算净额} / \text{净额结算部分的结算总额}$ ；美元结算效率 II = $1 - (\text{净额交收部分的结算净额} + \text{逐笔交收的结算总额}) / \text{结算总额}$ 。

